

高市議會 online

Kaohsiung City Council online

選舉議長

10 06

熱門話題

地方民意機關正副議長選舉亮票處以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問題評析

102年10月號
第28期

102 年 10 月號「高市議會 Online」目錄

議 長 序

「拔一條河」 一條繩子拔回甲仙尊嚴..... 2

副 議 長 序

黃色小鴨帶來療癒的幸福味..... 5

議 事 紀 實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順序表..... 8

熱 門 話 題

地方民意機關正副議長選舉亮票處以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問題
評析前言 10

高雄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亮票案探究交錯之憲法與刑法問題...
.....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林石猛
..... 律師 張宗琦 12

地方民意機關正副議長選舉亮票處以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刑
法問題探究.....
..... 臺北大學教授 曾淑瑜 20

地方民意機關正副議長選舉亮票論以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之刑
法問題探究.....
..... 中正大學教授 柯耀程 29

議員亮票與妨害國防以外之秘密罪的辨正.....
..... 中正大學教授 盧映潔 36

論議長選舉亮票的刑事責任：以高雄地院 101 年度易字第 228 號
判決為討論中心.....
..... 政治大學副教授 許恒達 45

地方議會議長選舉中公開亮票行為之相關法律問題.....
..... 中央警察大學副教授 李錫棟 53

地方民意機關正副議長選舉亮票處以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之刑

法問題探究.....	東吳大學副教授 蕭宏宜 62
直轄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亮票行為可罰性之研究.....	高雄大學副教授 吳俊毅 68
論地方議員在選舉正副議長亮票行為之刑事責任.....	政治大學副教授 陳志輝 76

考 察 紀 要

林義迪議員為內門區烏山坑民生及灌溉水管脫落 爭取改善經費.....	84
洪秀錦議員改善鳳林路邁向大寮黃金大道.....	86
林義迪議員關心甲仙區幼童受教權 促成甲仙國小幼兒園增班.....	87
林義迪議員力爭拓寬台 21 線省道 以利農產品運輸及發展觀光.....	89

活 動 傳 真

用腳愛高雄—反毒健走活動.....	91
本會保安委員會慰勞警察局三民二分局破案有功員警.....	93
日本大阪府議會參訪本會 談縣市合併效能與經驗.....	94
許崑源議長期勉家庭困境學子勇於突破困境.....	95
李雅靜議員舉辦單車環湖活動.....	97
黃柏霖議員強力監督預算執行.....	99
李順進議員舉辦捐血及捐贈輪椅公益活動.....	101
林義迪議員「食在有愛心」 推動發送愛心便當照顧獨居老人.....	103
蔡昌達副議長為志工添新衣 提振為民服務士氣.....	105
許崑源議長盼市府協助解決澄清湖市民免費入園 有關交通	

治安維護等事項..... 107

市府歷年嚴重浮編預算 議會將依 102 年附帶決議嚴審.... 109

李眉蓁議員關懷弱勢覓贊助讓院童穿新鞋跑步去..... 111

許崑源議長歡迎大陸五大城市參加亞太城市高峰會..... 112

許崑源議長與苓雅區婦女會提早共渡中秋佳節..... 114

人 物 側 寫

許崑源議長一期盼市民珍惜幸福 也把幸福快樂分享別人.. 116

許福森議員—福慧彰顯睿智高明問政 森嚴闡明議題監督市政
..... 118

顏曉菁議員—精緻塑造大高雄亮麗生活願景 的全方位民意前
鋒..... 120

張漢忠議員—良心監督市政專心提案 誠心為民謀福全心奉獻
..... 122

俄鄧·般艾議員—引領原住民煥發喜樂陽光 與生命活力的使者
..... 124

李順進議員—活化高雄市花卉批發市場的功能..... 126

林瑩蓉議員—主張不適任教師機制 納入班級家長評鑑.... 128

康裕成議員—認真問政獲公督盟肯定..... 130

陳麗娜議員—呼籲勿將大林蒲視為 中油高雄廠停產後轉廠基
地..... 131

李雅靜議員—全面反毒淨化 遏止毒品入侵校園..... 132

李眉蓁議員—勿讓蓮池潭空等待..... 133

徐榮延議員—建議參訪館改為活動中心落空 不滿又痛心... 134

陳政聞議員—讚揚市府治水計畫..... 136

陳粹鑾議員—擋風遮雨為高雄市民 體貼入微為鳳山鄉親.. 137

柯路加議員－那瑪夏區期盼永久性的聯絡道路與橋梁.....	139
林富寶議員－推動地方觀光產業 希望旗山糖廠有創意多行銷	141
吳益政議員－積極推動高雄市城市品牌定位 與城市行銷...	143
吳利成議員－爭取國道七號過境大樹並強化九曲堂公車站改 善東高雄交通帶動地方發展.....	145
蘇炎城議員－關心弱勢族群爭取有線電視優惠收費.....	147
藍星木議員－鼓吹打造「友善鐵馬城市」 增添高捷運輸動能	149
鍾盛有議員－全力催生火鶴花轉型打開農村悶經濟.....	151
陳明澤議員－關心民生問題.....	153
洪平朗議員－延續城市高峰會能量行銷高雄.....	154
陸淑美議員－期盼加強行銷北高雄觀光.....	155
林宛蓉議員－力爭少康營區公園綠地應擴大為 12 公頃.....	157
莊啟旺議員－亞洲新灣區房地產高漲 請政府有效遏阻高房價	158
曾俊傑議員－加強行銷高雄最美麗的中都濕地公園.....	160
鄭光峰議員－用心爭取竹西里通學步道 終於重新施作完工	162
洪秀錦議員－低價強行徵收土地惹民怨.....	164
方信淵議員－奔走改善蚵仔寮漁港安全.....	166
黃天煌議員－尊重地方民意 國道 7 號改道絕不妥協.....	168
黃石龍議員－盼中油一起催生生態園區 還給後勁人居住正義	170

公 聽 會

「一起築夢新草衙」公聽會.....	173
-------------------	-----

「古蹟？危建？中油宏南宿舍何去何從？」公聽會..... 175

「價購柴山果園果樹以提供台灣獼猴更好棲息環境可行性」公聽會..... 178

「檢視教育現場－誰在教你的孩子」公聽會..... 180

「體檢高雄市校園午餐」公聽會..... 182



議 長 序

「拔一條河」 一條繩子拔回甲仙尊嚴

5 年前，88 風災拔走高雄甲仙偏遠地區人們的家園、農作物，也拔走生存鬥志，更讓甲仙國小 170 多名學童陷入愁雲慘霧，所幸孩子們從閱讀找回自信，學校並成立拔河隊，抱回全國亞軍。孩子們的拚搏精神鼓舞甲仙居民走出惡水沖毀家園的陰霾，重新凝聚，展現堅毅精神。

由統一超商與導演楊力州合作拍攝的公益紀錄片「拔一條河」，故事源頭從 88 風災講起，風災後甲仙地區 7-ELEVEN 店長林德和發現甲仙國小學生做什麼都提不起勁，大人則整天為生計忙碌，也無心照顧，為了讓小孩們從打擊中重新振作，發起「閱讀集點」活動，小學童去圖書館借書閱讀，在課堂上發表感想，或是寫下一百字左右的心得，就能集到 1 點，集滿 6 點便可兌換 1 份超值早餐，結果甲仙國小兩個學期看了 6,000 本書。

除藉由閱讀建立孩子們的自信外，學校在風災後成立拔河隊，雖然經費不足，教育局又不予補助，更沒錢建拔河道，就連比賽穿的防滑鞋也得向別的學校借。但 30 名拔河隊小朋友不氣餒，在滿目瘡痍的校園牆壁上拉起一條粗繩，或綁在大樹練習拔河，小朋友憑著這股拚勁，成軍 1 年多就拿到高雄區冠軍，去 (101) 年更勇奪全國亞軍。

「小孩子都不認輸了，大人為何認輸？」30 名拔河隊小朋友以拚勁和求勝的決心，拔回生命的尊嚴與希望，不僅讓學生建立信心，更帶給全甲仙居民榮耀感，感動了許多大人，重燃大人們面對未來的勇氣。

另外，值得一提，影片中並紀錄了一群純樸、務實、任勞任怨的新住民媽媽，她們雖然來自異鄉，最後都在台灣這塊土地落地生根，與在地文化融合，為這塊土地盡心盡力，成了支持甲仙繼續前進的重要推手，尤其是其中有一幕新住民媽媽一起以並非很標準的中文，唱著鄧麗君版的「甜蜜蜜」時，畫面令人為之動容。



楊導演在甲仙住了 1 年，把這一切拍成一部 30 分鐘長的紀錄片「拔一條河」，透過鏡頭讓人看見甲仙在地小人物，交織著動人又激勵人心的生命故事。影片在今年台北電影節閉幕時放映，播完後觀眾起立鼓掌持續了 15 分鐘，9 月初上映後立即熱賣，引起很大的回響。

其實，甲仙就如同台灣的縮影，台灣有許多鄉鎮的生活都是這樣，這幾年不公不義的事情太多了，就像當年 88 風災後的甲仙小鎮，沒有一個好消息。然而這條在 88 風災時化身滔滔怒江，摧毀小林村的楠梓仙溪，但同樣遭到摧殘的甲仙，並沒被擊跨，反而在災後用「拔河」的團結力量，重新架起希望的橋梁，因此如果這小鎮站得起來，相信台灣也會有機會。



副 議 長 序

黃色小鴨帶來療癒的幸福味

九月政爭，撼動人心，台灣社會充滿衝突和撕裂的不安定感，想不到一隻外貌普通的黃色小鴨，一個大家再熟悉不過的造型，竟能挾著超人氣造成大轟動，對過慣了緊張生活的現代人，黃色小鴨的到來，具有療癒性，增添趣味和話題，這也說明了只要用心，處處都是商機，也能為高雄港都，這個幸福城市加分。風靡全球的黃色小鴨「游」到台灣，首站落腳高雄的光榮碼頭，把高雄港當成大澡堂，讓更多人回味兒時泡澡童趣。



睜著一雙童稚大眼遠望芸芸眾生，超萌的模樣，感染力超強，人人臣服，爭著跟黃色小鴨拍照留念，收藏在自己回憶裡。黃色小鴨首站即落腳高雄，顯見市府的用心和鴨子划水的能耐，黃色小鴨在香港造成轟動，有意爭取黃色小鴨落腳的城市，各使出渾身解數，原本以為會先落腳基隆，想不到高雄市政府團隊發揮硬軟實力，鎖定目標後全力以赴，鏗而不捨爭取黃色小鴨「游」進高雄港，終於大功告成。這期間，市府團隊付出心力值得喝采！

黃色小鴨受歡迎的程度，連業者都一度錯估情勢，先是碰到「天兔」颱風來打擾，黃色小鴨魅力不為所動，果真凡人無法擋也不容小覷！一隻黃色小鴨進港，衍生數以萬計的小鴨迷萬頭鑽動，港都洋溢著幸福氛圍，走在高雄街頭到處可見黃色小鴨，尋鴨、拍鴨的周邊活動令人驚奇不斷，其樂也無窮。賞鴨不限時空，各有不同情趣，不管晨曦或夕陽各有看頭，尤其是高雄的夕陽，少了艷陽，港域灑滿亮麗的海波浪，取鏡隨心所欲。看著人群望鴨時，臉上幸福滿溢的表情，忘了憂愁，也掃除了政治陰霾。

高雄黃色小鴨為南部人帶來濃密的幸福感，雖然它是隻充氣的橡皮模型鴨，它帶來的黃色旋風魅力無法擋，在高雄停留期間預估會帶動 10 億元商機，也成功行銷高雄港都風情。市府團隊努力是相當值得，因為黃色小鴨旋風席捲高雄和全台灣，是項很不錯的投資。黃色小鴨停泊的光榮碼頭附近百貨公司、飯店、超商天天人潮不斷，還有從各縣市遠道而來的鴨迷，就為了先睹為快，人潮帶來的商機無限，腦筋動得快的商人，把黃小鴨製成五花八門玩偶、香皂、馬卡龍、蛋糕、麵包等，還有小籠包也應景上市，讓高雄沉浸在具有療癒效果的黃色旋風中。

療癒的黃色小鴨，溫暖了每一個人的心，純真萌樣，恬適地躺在高雄港大澡堂，撫慰了所有人的心靈，未來，黃色小鴨還會「游」到桃園、基隆…等等，這份幸福將從高雄傳遞到全台灣。

議 事 紀 實

熱 門 話 題

地方民意機關正副議長選舉亮票處以洩漏國防以外機 密罪 問題評析前言

本會議員於選舉正副議長時爆發亮票爭議，地檢署認有悖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規定，遂分別為緩起訴或起訴處分，部分議員業經法院判決有罪。

然本會認為司法實務偵辦並處罰上開亮票行為有所不當，理由如下：

一、「亮票」雖違反無記名投票制度，但屬直接附隨於成立大會時選任正副議長之相關行為，應受言論免責權之保障。

依地方制度法第45條第1項、本會議事規則第4條第1項、第19條第3款規定，正副議長之選任為高雄市議會宣誓就職典禮後之成立大會會議重要事項。是本會議員於選舉正副議長之投票行為，及於與此直接相關之附隨行為應屬大法官第165、401、435號解釋所揭示言論免責權之保障範圍，並應作最大程度之界定（民意代表機關在層級上雖有中央、地方之分，但在代表民意及監督政府之權能上，無太大相異。是上開大法官解釋有關言論免責權之內涵，於各級民代應皆有適用。）。而正副議長之選任屬「對人表決」，亮票屬於「違反地方制度法無記名投票規定之行為」，係表決過程所為，涉及政黨意志之貫徹及政治承諾之履行，無疑為該表決直接相關之附隨行為，應受民意代表言論免責權之保障。

二、縱認亮票非屬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或與行使職權無關，然該行為仍無釋字第165號、第435號所稱「顯然違法」或「顯然不符意見表達之適當情節致侵害他人法益者」之情節，蓋：

（一）違反地方制度法無記名投票方式之行為，是否為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可處罰之對象，仍有爭議（學術¹、實務²反對處罰亮票行為之見解不在少數），故非屬

¹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1999.9，第105頁，註120。許玉秀，刑法的問題與對策，1999，第345-350頁。賴來焜，立法院院聞，1996.5.第24期第5卷，第8-12頁。

² 高雄地方法院88年易字第592號判決、高等法院高雄分院88年上易字第1569號判決、高等法

顯然違法。

- (二)違反地方制度法無記名投票規定之行為，附隨於選舉正副議長之對人表決行為，且涉及政黨意志及政治承諾，非顯然不符意見表達。又無記名投票制度之目的非為維護選舉結果的正確，亦非為保護秘密，而係為確保投票人的投票自由。是投票人在自由意志下之投票行為，固有「亮票」之舉，並未侵害刑法第132條所欲保護之法益³。

綜上，本會認為司法實務偵辦並處罰亮票之行為顯屬不當。除此之外，針對同一亮票事實情狀，亦出現有罪、無罪判決之重大歧異，已令地方民意代表無所措其手足。爰本會邀請法律實務與學術界之菁英為文剖析亮票案之法律疑義，冀社會大眾與司法實務再度共同檢視亮票案過去之結果與未來之發展。

院台中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787 號判決。

³ 同上註。

高雄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亮票案探究 交錯之憲法與刑法問題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林石猛
律師 張宗琦

高雄市議會經省轄市時期9屆、臨時市議會1屆、直轄市時期7屆；高雄縣議會經歷16屆，之後高雄市、縣於民國(下同)99年12月25日合併，進入了全新時代。99年12月25日是日，高雄市議會辦理縣、市合併後第一屆高雄市市議員宣誓就職典禮，並隨即舉行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由市議員許崑源和陸淑美、康裕成和蔡昌達搭檔競選。選舉過程雖然順利選出許崑源、蔡昌達為縣、市合併後第一屆高雄市議會正、副議長，惟檢察機關於選舉結束後，認為選舉過程中許多市議員「明知直轄市議長、副議長選舉以無記名方式行之，投票圈選之內容自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守之秘密，竟各基於洩漏秘密之接續犯意，在本次議長、副議長各進行二輪投票之選舉，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領票、投票走出圈票處後刻意停頓或緩步行走，並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將選票之圈選內容適時地出示予站在圈票處旁如附表所示之監察員觀看，而處於他人得以知悉選票內容之情狀，以此完成洩漏秘密文書之行為，再至備詢台前之投票匭將選票投入票匭。」(節錄自檢察官起訴書)因而認為部分市議員於投票時之「亮票」行為，「均係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嫌」，故提起公訴，案正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地方制度法第44條第1項本文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依據該法第54條訂定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0條本文亦有相同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對於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方法，規定「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方式進行。檢察官因此認為既然選舉方法已有應以「無記名」方式為之之規範，代表此投票行為及其內容應屬「秘密事項」，不能為外人知悉，如有違背，即屬「洩漏秘密」，無論是否有政治責任，已然生有法律責任。惟應負有如何法律責任？檢察官以刑

事法角度，引用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即「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罪」（或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認定部分市議員之投票「亮票」行為為「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行為，核屬「犯罪行為」，應當負有刑事責任。

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成為高雄地院刑事庭眾多審理「刑案」中之一件。然則，細繹檢察官起訴所憑證據及構成理由，卻發現問題重重，無一不可成為法學理論與實務之重大爭議，絕不只是單純探求事實，檢討是否適用起訴法條之論證而已。依筆者所信，問題討論至少應先界定議會內之選舉、表決行為其性質、定位如何？如是否有「外部性」，應該接受外在力量之「強制制約」？若有違反，其法律效果如何？討論此等問題，非從憲法層次之權力分立原則出發不可。其次，檢察機關如何取得憑藉起訴之證據？該證據適法性如何等，為接續檢討之問題。繼而依據刑案所應遵循之罪刑法定原則與共同理解之法學方法，檢討爭議事實是否適用起訴書引用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罪」等，庶免遺漏。

英國 Acton 爵士曾謂：「權力使人腐化，絕對的權力，絕對地腐化。」這正是人類經由歷史獲得的深刻領悟，從 17 世紀英人洛克、法國孟德斯鳩倡導以來，即主張應將國家權力加以區分。經由學者倡導、美國憲法的實踐經驗，現代法治國家無論是以「憲政主義」立論，或是「法治國原則」導出之具體要求，咸認為進步的憲法應該採行吾人耳熟能詳的權力分立制度。進一步言，在「水平的權力分立」上，應該落實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制度，用以區分國家權力，不使之過於集中，藉由消彌國家權力之集中，防止國家濫權，並使之相互有監督、牽制功效，而達到有限政府、保障人權之目的。考察我國憲法建制五院為中央政府之憲法機關，及司法院大法官在諸多如釋字第 3 號、第 76 號、第 461 號、第 520 號等解釋意旨，我國憲法確定採取權力分立為立憲原則，殆無疑義。而在地方政府組織，藉由釋字第 498 號解釋理由書：「地方自治團體有行政與立法機關之自治組織設置…地方立法機關行使其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應將總預算案提請其立法機關審議。地方立法機關開會時，其行政機關首長應提出施政報告，民意代表並有向該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行使質詢之權…此乃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之原則，地方行政與地方立法機關並

有權責制衡之關係。」可知在地方政府亦落實有立法權與行政權二權分立制衡的制度，而關於地方立法權之本旨、權限及其行使程序等，尚非不得藉由為數較多之中央立法權相關論述加以理解。雖然，地方政府並無獨立之司法權設計，或有「垂直權力分立」及其分工等問題討論空間，然而得先予肯定的是絕不因此設計，可直接推導出「中央司法權」或「中央行政權」可不受權力分立原則拘束，任意僭越、侵入地方行政權與立法權領域之結論，則為多數意見所共同肯認。更何況，在地方自治制度及其團體為憲法所承認之制度性保障前提下（參見釋字第 553 號、第 550 號等解釋），逕將「中央司法權」或「中央行政權」之手伸入地方立法權範疇中，絕對構成憲法問題，而不是單純檢察機關之刑事訴追與警察例行職務而已。

專就本文討論之立法權而言，普遍認為必須同時有「議會自律原則」之適用，即使機關具有自主安排形成其整體意志形成過程權能，用以貫徹憲法權力分立要求，排除其他國家機關的干涉。依據大法官在釋字第 342 號解釋對議會自律原則之說明：「依民主憲政國家之通例，國家之立法權屬於國會，國會行使立法權之程序，於不牴觸憲法範圍內，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議事規範如何踐行係國會內部事項。依權力分立之原則，行政、司法或其他國家機關均應予以尊重。」學者更指出：「舉凡『與行使職權有關係』以及『與此『直接相關』之附隨行為』（釋 435）之內部組織之形成（諸如議長選舉、委員會之設置）、議事規則規定（如開議人數、可決人數、主席之角色）、內部成員之懲戒，及議會內部之議事干擾之行為等，皆不得由行政或司法機關干涉（參釋 342）。此之議會包括各級之民意機關，包括立法院及各級議會與鄉鎮市民代表會。」（李惠宗，憲法要義，第 494 頁至第 495 頁）明確指明「議長選舉」事務，因與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有直接相關，亦在議會自律範疇內，則在本文論述之地方直轄市議會，應無為相異解釋理由。若進一步檢視大法官在關於立法委員言論免責權之釋字第 435 號解釋所為界定：「憲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旨在保障立法委員受人民付託之職務地位，並避免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之功能遭致其他國家機關之干擾而受影響。為確保立法委員行使職權無所瞻顧，此項言論免責權之保障範圍，應作最大程度之界定，舉凡在院會或委員會之發言、質詢、提案、表決以及與此直接相關之附隨行為，如院內黨團協商、公聽會之發言等均屬應予保障之事項。」解釋文提及院會

或委員會之發言、質詢、提案、表決「及與此直接相關之附隨行為」均在言論（及表決）免責權範圍內，可知立法委員之言論免責權與其職權範圍息息相關，其職權延伸範圍，需伴隨言論免責權保障，用以「保障立法委員受人民付託之職務地位，並避免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之功能遭致其他國家機關之干擾而受影響」。學者前揭意見，即藉由大法官相關解釋闡明言論免責權保障範圍即與立法委員職權範圍相當，衍生「與此直接相關之附隨行為」，包括內部議長選舉在內之組織形成及議會內部之議事干擾行為等，皆不得由行政或司法機關干涉；質言之，議會議長選舉實為議會自律事項，如何進行及因該進行所生爭議，允宜尊重議會自律原則，含司法機關在內之其他國家機關應秉持補充性原則予以尊重，避免立即、直接介入，以免破壞權力分立，侵及立法權依據憲法所享有之自主領域。

或有認為，議長選舉與國家政治能否合法、合序運作，息息相關，尚不得完全委諸議會自律，應有外部行政、司法權之監督等意見。然此主張如未能站在權力分立原則高點檢視，恐僅為帶有偏見之觀點爾。首先，固然權力分立原則除強調區分國家權力，不使之過於集中外，並強調建立使各權相互監督、牽制之機制，惟此所謂相互監督、牽制機制，必須來自與確立權力分立原則同等級之憲法規範（例如近日會計法第 99 條之 1 修法爭議，行政院最終決定行使之「覆議權」，即為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或有大法官關於權力分立原則，效力等同憲法規範之相關解釋為據，尚非各被區分之權力機關自行解釋自己與其他權力之互動方法，甚或任意擴張自己權限；蓋其權限之擴張，必然涉及與其他權力體之界線與彼此互動關係。其次，即便立法院行使立法權為憲法第 62 條之規定，然法律是否踐行立法程序，大法官在釋字第 342 號關於「國安三法」之解釋，仍認為「屬於議會依自律原則應自行認定之範圍，並非釋憲機關審查之對象」，除非其瑕疵已達「明顯重大」程度仍得由釋憲機關宣告法律無效外，如「瑕疵是否已達足以影響法律成立之重大程度，如尚有爭議，並有待調查者，即非明顯…仍應依議會自律原則，謀求解決。」可知即便典型立法行為及其產出物即法律，屬於憲法所規範之立法權核心事項，然法律是否曾踐行有效立法程序、使法律案通過、生效，大法官仍謹守權力分立原則，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承認該爭議法律效力，並將是否存有瑕疵、效力疑義委諸議會依據自律原則自行認定，而非越俎代庖，逕代立法者審認其程序是否完備，法律是否生效等。

同此意旨，大法官在釋字第 381 號關於修憲程序，仍採同樣立場肯認有議會自律原則適用。從而，屬於憲法所規範之立法權核心事項即立法行為，以及層級提升至憲法層次之修憲行為，大法官尚且為上開尊重立法權與議會自律原則之解釋，則議長選舉此等「內部事項」，應可認更該屬議會自律原則範疇所處理之議題，無容行政權、司法權任意置喙，遑論具體干涉。再者，法院裁判亦曾有對議長選舉之性質，於判決中表示極具憲法意識之正確論述，值得借鏡：「另司法院發行之司法研究年報第十六輯『改進妨害秘密罪裁判之研究』之研究員亦認：『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罪，行為之客體，須屬國防以外而與中華民國國家政務或事務有『利害』之事項，而侵害國家法益者為限，不應無限度擴張』（見司法研究年報第十六輯中冊第一〇四二頁）。又西德刑法第三五三條 B 亦明定公務員之洩密須『因而危及『重大公共利益』者』才構成犯罪，此亦有西德刑法第三五三條 B 可資參考（參見德國刑法典一書），是外國立法例亦認公務員之洩密須『危及公共利益』才構成犯罪。查民意機關正、副議長（正、副主席）之選舉，其選出之正、副議長（正、副主席）職務之性質，通常係關於民意機關將來議堂內議事指揮暨議會對外之代表，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參照），其權源來自於議會內部成員之授予，議會為合議制，議長、副議長（正、副主席）對議案並無決定權或其他顯然之政治特權，在歐美先進國家常見制度上逕以德高望重之資深議員任之，目的無非冀其提升議會聲望及公信力，並利於議員間議事和諧之掌握，顯見議員選出正、副議長（正、副主席），乃由民意代表互推產生，故民意機關正、副議長（正、副主席）之推選何人，並非事務之辦理，而是人選之推舉，既非事務之辦理，可見其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之辦理，非有『直接』利害關係，推舉何人（推舉有參選資格之人）亦不可謂『會危及重大公共利益』，故依上說明，投何人或推舉何人之洩露，不會危及重大公共利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90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51 號，同法院 88 上易字第 1569 號判決及筆者之一參與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8 年度易字第 592 號判決，同可參照）亦即如本件之直轄市正副議長，其職權為議堂內議事指揮、綜理議會事務，對外為議會代表，並無其他政治特權，而其產生實屬地方議會之內部人選推舉事務，無關國家政務或事務之辦理與重大公共利益。則據此判決表示見解，更難認議會之正副議長選舉因具有重大公共利益，或與國家政務、事務辦理相關而具

有「外部性」，得使外部之行政、司法權有權以「監督」之名，恣意加以干涉。

基上所陳，回頭檢視本件檢察官起訴市議員所賴以憑藉之「監視畫面（光碟）及其勘驗筆錄、照片」證物，自始即為行政權或司法權對議會之違憲干涉。首先，議事紀律與秩序維持，及動用警察權等，論者均認為屬於權力分立及議會自律原則之核心，未有議會請求或主席召喚，絕對禁止代表「行政權」（如欲界定檢察官為「司法權」，則此處之「行政權」亦得易為「司法權」）之警察進入議場，警察在未經許可情況下進入議場行為，其嚴重性與攜帶武器之軍人進駐議會，幾無差異。雖然，檢察官辯稱該「蒐證」行為，係應議會「維持秩序」要求前來，然而，一般理解之「維持秩序」，應係在騷動、抗爭甚至肢體衝突等無以繼續議事程序，始有需警力協助維持秩序之可能性或必要性（然是否得以無能繼續議事程序作為主席動用警察權之理由，依據解嚴後我國立法院運作實踐經驗及學界見解來看，仍應做最嚴格之解釋），有賴警力介入「維持秩序」。然而，99 年 12 月 25 日當日高雄市議會是否果生有需「不得已」之「維持秩序」情況，而使「待命」「維持秩序」之警力轉為「積極蒐證」行動，甚或以「蒐證」為「維持秩序」方法，檢察官顯然應擔負充分說理及舉證責任。而依當日高雄市議會宣誓就職及選舉過程以觀，顯然並未有騷動、抗爭甚或肢體衝突等需警力介入情形。由此顯見，即便高雄市議會曾預先請警力協助，亦屬「待命」、「維持秩序」性質，進入議場之警力應受市議會（主席）之指揮，絕非任由警力在議場內外自由穿梭，依憑己意決定是否及如何執行職務。據此，當日市議會擔任主席之人，是否曾「明示要求」警察人員如何執行職務，甚或受請求而「明示同意」其以錄影方式執行職務，作為「維持秩序」方法，均應由檢察官擔負實質舉證責任，否則，未經議會明示同意情況下發生行政權之錄影、蒐證行為，豈非將議員以「潛在犯罪人」視之，認定為行政權或司法權之「禁臠」？又即便議員係在議場殿堂內行使職權（依前述釋字第 435 號解釋意旨，為確保民意代表行使職權無所瞻顧，言論免責權之保障範圍應作最大程度之界定，此保障範圍除言論、表決之內容外，亦應同時輔以「空間領域」界定保障範圍），仍應受行政權之「監視」，如此立法權行使過程，豈有落實權力分立實現可能？尤有甚者，刑法第 148 條已規定有：「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之刺探選舉秘密罪，而依據檢察官起訴引用之「

監視畫面(光碟)及其勘驗筆錄、照片」,竟發現警察之攝影機係全程針對圈票處與票匱全程監視、錄影,即便吾人不去考量警察是否已經失去中立角色,於當日假借執行職務之名實係負有政治目的進入市議會「執行職務」,其客觀上有實行監視、刺探選舉人投票行為,卻為不爭事實(可藉由放大、強化畫面方法等技術方法刺探選票內容),如謂當日在場執行「維持秩序」「蒐證」之警察,可能該當刑法刺探選舉秘密罪之「現行犯」,實非譁眾誇張之語,故吾人主張審理本案之法院,應本公正立場主動告發當日在場執行職務之警察,當有所憑。

再論法院現審理之本案,除檢察官起訴本旨已然破壞權力分立原則,侵及立法權及議會自律核心領域,得由法院秉持憲法意識逕行駁回外,如仍欲進入實體審理程序,則前揭起訴書引用之「證據」既已發生重大違憲疑義,即應於現制訴訟程序之證據能力審查階段,予以排除,始屬適法,否則使如此違憲程序(手段)取得之證據仍貫穿刑事訴訟程序全程使用,甚至由法院採納為判決理由,形同司法權為行政權違憲行為背書,不啻為司法權對自己於合憲秩序體系角色之自我否定,從人權保護者轉變為與行政權沆瀣一氣之「共犯」,角色、地位若此,豈符合人民對法院之期待?

檢討以上之後,再其次始進入檢討市議員之選舉行為是否符合檢察官起訴引用之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罪」層次。而此刑法議題,無論自該條文之核心構成要件即「秘密」之界定,涉及條文規範目的係在保障與國家政務或事務有關,不欲為他人所知之事項,以及其持有主體實應為選舉人、投票人即本案之市議員以觀,實在很難看出,縱使選舉人有刻意亮票行為,竟會構成該條文罪名。又即便市議員於選舉過程未有所稱亮票行為,法律或司法機關又豈能干涉、阻止市議員於選前或選後另以公開、私下聲明方式,表達支持、投票對象?既然無能干預市議員此等行為,則以「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罪」作為干涉手段,又有何實效性可言?終究可達成如何目的?保障如何之「法益」?復以,實定法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3條第2項、第105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第91條有明確規定處罰亮票行為外(刑責均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與選舉相關法令縱有揭示無記名投票原則,亦無使之擔負刑責之處罰規定,顯見此為立法者於不同選舉及與之對應相關之法律

所為刻意抉擇，核屬立法形成自由，與議會自律同屬憲法所承認並刻意保障之對象。乃檢察官甚或法院執意將為選舉人之市議員以刑法「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罪」罪名相繩，使市議員面臨較前述法律更高之刑責（最高可處 3 年有期徒刑），卻謂此仍不違反刑法罪刑法定原則與法律體系、比例原則，恐將成為法律系刑法教科書中之反面教學案例矣。尤其，此任意追訴、處罰立法者所決定不予追訴之行為，不僅干涉立法權、議會自律原則如前述外，更屬審檢共同違憲侵及中央立法權立法形成空間之重大違憲事件，其執意追訴、審判結果，反而衍生更多憲法爭議。

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所衍生之法律問題，實難以本篇短文窮盡深入檢討，惟無論如何，應予特別強調的是此間所生之法律問題，絕非僅是刑事訴訟蒐證程序及走完訴訟程序、釐清有無「犯罪」的刑事法律問題而已。此並非「貶抑」法律問題的「層次」，而是不可忽視市議會本質為憲法所保障之地方立法權所代表之立法機關，當其運作在面臨行政權、司法權藉由刑事手段介入時，自始即發生憲法層次的權力分立及其衝突議題。我國憲法既然採取政府權力分立之模式，在地方制度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1 號、第 435 號解釋並已經確認民意代表之言論及表決行為無需對外擔負法律責任之原則，以及如釋字第 342 號亦已確立議會自律屬於憲法所承認之原則下，即應將不同憲法機關權力之干涉行為列為首要檢討之法律議題，並在刑事訴訟程序之適當環節（如檢討證物證據能力）中先行提出，以為辯論。至於市議員於正副議長選舉行為究竟是否有「亮票行為」，或所揭示之客體是否屬於「應秘密之文書」、內容是否為「秘密」等，反而成為次順位才應接續探究檢討之法律議題，處理是否符合罪刑法定主義等構成要件該當問題。如不能理解本次高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問題意識及問題發生層次，發展應有之檢討步驟，只求循一般刑案程序走完訴訟程序、檢討構成要件是否該當，甚或受迫害當事人（從憲法角度以觀，受迫害者並非僅限市議員個人，整體地方立法權亦為受害者）自行放棄爭議機會，恐將不當限縮審理此案之問題視野，使刑事法院失去檢視問題核心機會，對整體法律秩序而言，更是失去一次自我整體健檢，檢討憲法意識是否落實於地方議會及刑事法領域之絕佳契機，豈可不慎乎？

地方民意機關正副議長選舉亮票 處以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刑法問題探究

臺北大學教授 曾淑瑜

壹、前言

我國常見在無記名投票制度下，為貫徹政黨地方民意機關正副議長選舉不跑票，投票人為表示黨員已遵照黨團的投票指示，紛紛透過一些看似「不小心」的行為，即所謂技術性亮票，使選票亮出而達到目的。雖然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3 條第 2 項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2 項、第 74 條第 3 項均定有選舉人（投票人）圈選選票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如有違反前開情形者，投票所的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應先令其退出，選舉人不退出者，始得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1 條）。因前開二法規範的對象不包括地方民意機關正副議長的選舉，又刑法第 6 章妨害投票罪（第 142 條至第 148 條）僅明定強暴、脅迫、賄賂、誘惑、詐術、妨害、擾亂或刺探票載內容的處罰，在法無明文下，司法實務祭出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此舉猶如「先射箭再劃靶」，強入人於罪，不但實務見解見仁見智，且有濫用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虞，以下將逐步討論相關問題。

貳、技術性亮票的態樣

事實上所稱「亮票」，應指在投票過程中，將圈選後的選票亮示其他人的行為，惟觀我國相關事例，選舉人並非明目張膽地將選票亮示他人，而是利用圈選選票後，於將選票置入票匱前的過程中，透過折選票，或未將選票折起攤開選票吹氣，欲使選票油墨乾凝等看似正常投票流程中一般投票人的行為，以達選票亮示他人的目的，故稱為「技術性亮票」。「技術性亮票」的態樣不一而足，經實務判決肯認者例如：（1）投票人在選票上自己姓名處摺直線摺痕（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2167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535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重選上更（四）字第 189 號刑事判決）；（2）將選票正面圈選有候選人的部分朝外，走至主席台前的票匱處，再朝外摺投入票匱（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3252 號刑事判決）；（3）未在圈票處內將選票對折，將選票拿出圈票處

時將選票攤開注視確認選票蓋章處是否已乾，於行經監察員走向票匭期間再以折疊選票的動作讓選票未能完全對折（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易字第 228 號刑事判決）；（4）未在圈票處內將選票對折，面向圈票處往後退一步將選票攤開拿出圈票處，站在原地對著尚未對折攤開有吹乾選票的動作，再折疊選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易字第 228 號刑事判決）。然而，投票人須將選票對折是為了方便置入票匭，至於選票應如何折疊？折疊時投票人究應站在哪裏？折疊選票是否不能有所停頓（折疊選票時間有所限制）？是否禁止吹乾選票？甚至從圈選處到票匭間的行經路線、時間是否有限制？凡此如謂涉及合法、違法的界線，為何未見程序規定？蓋前揭行為實與一般投票人圈選選票後將選票置於票匭前的程序似乎並無不同，如何證明哪些投票人有亮示選票的故意？按刑事訴訟法 154 條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如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自應諭知無罪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第 1 項）。

參、地方民意機關正副議長選舉是否有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的適用

關此問題，有正反二對立見解，茲分述其理由如下：

一、肯定有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適用的理由

（一）地方民意機關正副議長選舉屬國防以外秘密

地方民意機關正副議長選舉與國家政務有深切的利害關係（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325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2167 號刑事判決）

（二）在選票上做有摺痕屬危險犯不待亮票

刑法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屬危險犯，即一有洩漏或交付的行為，即行成立，他人是否因而知悉，在所不問，亦即凡將秘密置於對方可得而知或可得而持有的狀態下者，犯罪即屬既遂。準此，該罪既屬危險犯，則投票人於選票上圈選並在自己姓名處做有摺痕，投入票匭時，罪即應成立，並不待唱票、亮票洩漏選票內容而完成犯罪（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535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重選上更（四）字第 189 號刑事判決）。

二、否定有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適用的理由

(一) 地方民意機關正副議長選舉不具備與國家政務有利 害關係的性質

議長及副議長人選的推舉，不會危及重大公共利益，並不具備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影響的性質，自非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的行為客體(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0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51 號判決)。申言之，民意機關正副議長職務的性質，通常係關於民意機關將來議堂內議事指揮暨議會對外的代表，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務(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第 2 項)，其權源來自於議會內部成員的授予，議會為合議制，正副議長對議案並無決定權或其他顯然的政治特權，在歐美先進國家常見制度上逕以德高望重的資深議員任之，目的無非冀其提升議會聲望及公信力，並利於議員間議事和諧的掌握，顯見正副議長推選何人，乃人選的推舉，並非公共事務的處理，與公共事務的處理並無「直接」利害關係，且推舉有參選資格的人，也不可謂會「危及重大公共利益」。

(二) 地方民意機關正副議長選舉不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 罪所處罰洩漏的「客體」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的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所處罰洩漏的「客體」，解釋上應指除「國防」以外，凡有關內政、外交、司法、財政、經濟、監察或考試等「公務上應秘密」者均屬之，簡言之，即國防以外的「公務秘密」。而所謂「秘密」，係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即有與國家法益有重大影響)者而言，至實際上有無利害關係的影響，應從主客觀兩方面審究(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 17 年 9 月 17 日決議)。所謂主觀即應考量該項秘密之歸屬，所謂客觀即應審酌該項秘密是否與國家政務或事務有利害關係，其立法意旨即在促使公務

員保守其守密義務，維護國家政府機關的尊嚴與威信。關於個案上是否屬於秘密或秘密等級區分，性質上由各主管其事者就事件的性質決定，但此項決定性質上係行政裁量，裁量當否，既影響到犯罪的成立，法院尚得依適當性原則（或稱比例原則），審酌其決定（即秘密的合適性）是否合法妥當，藉以判斷犯罪是否成立。換言之，是否該當秘密，法院應就個案綜合適當性原則逐為審究以為認定。地方議會議堂內議員的議事行為，為保護議會之議事程序暨相關職務的實施及運作，使國會內的議事程序在憲政體制下不受其他分立權力的監督或干涉，以免憲政體制下的分立權力互相侵越，已獲相當共識應屬於所謂「國會自律」的範圍，議事規範如何踐行係國會內部事項。依權力分立的原則，行政、司法或其他國家機關均應予以尊重，以免立法權成為司法權控制的機關（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8 年度上易字第 1569 號刑事判決）。如認圈選投票的內容具有秘密性，則不論投票前後、不論亮票與否，投票權人均應不能洩漏其投票意向才是，然現行法令及實務，對於議員對外發表投票意向並無任何處罰，亦不認為構成犯罪，是單憑無記名投票方式不足以推導出圈選投票的內容構成國防以外之秘密。

（三）「秘密」的認定標準非屬議會自律決定

無記名投票方式的規定，其意旨係保障選舉權人的意志自由，使不致受外力干涉，偏重於投票方法的設定以發揮維護的功能，初非基於保障「公務」秘密、「與政務有利害關係」秘密的意旨；而刑法所保護的「文書秘密」所隱含的秘密意義，係基於該文書內容所隱藏的訊息與國家政務、事務有利害關係的本質，是該訊息固得因主客觀、或時空改變因素，而使「利害關係」的程度有所質變，進而影響是否「秘密」的認定標準，相較於投票人亮示投票內容的行為以觀，不管係以無記名或記名方式為之，其「投票內容」與

「國家政務」間的利害關係程度應係均等一致，而無主客觀或時空改變因素介入影響利害關係程度的可能性，而其記名或無記名投票方式既可委由議會組成員間自律決定，若其一番取捨結果若係採記名方式，則該「投票內容」竟即時變成與國家政務無關的非秘密性，其決定權竟委諸投票權主體，豈符刑法對於秘密的認定意旨？是就地方議會內正副議長的選舉，各議員於選票上圈選對象何人一節，縱因內部組織規程的規定而有無記名投票的規定，然其應秘密一節則非選票內所載內容本質上所應然（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8 年度上易字第 1569 號刑事判決）。

（四）禁止擴張解釋

目前國內相關法令，對有投票權人行使投票權過程中，於圈選後將圈選內容出示於他人的行為，加以刑事責任者，只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3 條第 2 項的規定，違反者有刑事責任。其餘種類的選舉，若有投票權人將選票圈選內容出示於他人的情事者，本於罪刑法定主義要求，即不得援用上開條文或擴張解釋加予處罰（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0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51 號刑事判決）。

（五）政黨政治運作下投票意向非屬犯罪

某些選舉的候選人，甚至政黨黨團總召集人亦被列為判決被告，依我國政黨政治運作來看，其選票圈選內容昭然若揭，實無亮票的動機，也無必要性。如認圈選投票的內容具有秘密性，則不論投票前後、不論亮票與否，投票權人均應不能洩漏其投票意向才是。然現行法令及實務，對於議員對外發表投票意向並無任何處罰，亦不認為構成犯罪，是單憑無記名投票方式不足以推導出圈選投票的內容構成國防以外的秘密。不得以無記名投票的方式推論選票及其內容係屬應秘密的文書。

肆、本文認為不應處以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的理由

一、違反法治國罪刑法定主義的精神

基於罪刑法定主義，只要不該當構成要件，即不成立犯罪，不予處罰，此即為構成要件人權保障的機能。換言之，構成要件該當性的判斷不得恣意行之，基此，前提就在於構成要件必須法律明文規定且具明確性，始可能為類型化的判斷。宜注意的是，雖然為了保障人權，不得不以「形式」為構成要件該當性的判斷，但為了避免法官恣意的判斷，有必要設定主觀構成要件要素及規範的構成要件要素，既然現行我國法律只針對公職候選人及總統、副總統的選舉明定亮票行為的犯罪構成要件，基於「明示其一，排除其他」的法理，可見立法上並未將地方民意機關正副議長選舉的亮票行為認為是犯罪行為，將前開行為以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論處非但抵觸罪刑法定主義禁止「類推適用」、「比附援引」，顯然已有「羅織入罪」之嫌。此外，罪刑均衡亦屬貫徹法治國精神的民主指標，比較各罪的法定刑，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1 條的法定刑只有二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148 條刺探投票內容罪更是只有三百元以下罰金。如謂一般公職人員選舉、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人的同一亮票行為，同時亦有刑法第 132 條的適用，不論是基於法規競合，還是想像競合（刑法第 55 條），均應從重罪—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處斷，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1 條不就形同具文了，豈有特別規定的必要？由此可知，依罪刑法定主義的精神，法律僅明定公職人員選舉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的亮票行為入罪化，至於議事選舉，包括地方民意機關正副議長，甚至是立法院內部的議事選舉，均非屬刑罰規範的對象。

二、秘密投票的目的不在保護秘密

探究我國憲法第 129 條規定，選舉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的方法行之。其目的是為了避免執政者濫用權力，形成白色恐怖，影響人民投票的自由意志。換言之，「無記名投票」的目的不在於保護秘密，而是在維護選舉結

果的正確性（在無記名下人民更可無忌憚地表達其意願），是以，從各類選舉法律中之所以未將亮票的選票視為廢票，即在於擔保選舉人的自由意志。由此可見，選舉人表達其投票意願應非屬破壞「秘密」法益的行為，自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的適用。至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對於亮票行為處以刑事責任的規定，亦非投票人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即認為成立犯罪，此觀其第 105 條、91 條均規定，須「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始符合規範構成要件的設計，乃係處罰投票會場秩序的破壞行為，以維護選舉秩序，與「秘密」的保障無關。又公職人員選舉及總統副總統選舉這麼重要的選舉都未將亮票行為視為危險犯，即投票人倘若經命退出而依令退出，則不該當犯罪構成要件，不成立犯罪。卻恣意地將地方民意機關正副議長選舉亮票行為解為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的危險犯，法理何在？「法官造法」？

三、國防以外的「秘密」僅限於國家單方面有權利保有的事項

按肯定地方民意機關正副議長投票內容屬國防以外秘密的見解者，不外乎將此投票解讀為與國家利益有關，至於為什麼有關？哪些性質有關？相關實務見解未見詳細說明（如果以我國近年來諸事均與政治糾葛，那幾乎任何事均攸關國家利益了）。以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3388 號判決為例，其謂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所謂「應秘密」者，係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的秘密者而言。自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查個人的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或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的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秘密的義務。前揭判決前段為一般對國防以外秘密的典型釋示，因法令無法涵蓋所有應秘密事務，自然非以明文是否屬國防以外秘密為據，自無疑義。然而，事實上觀現行我國法令，雖見法令規定公務員應保密的事項，但未見其明示其究屬何種秘密，是故，自尚須經法官依該秘密的性質，保護的目的進一步分析。而前揭分析，不待言，仍不得逾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的立法規範目的。前開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3388 號判決後段例示了車籍、

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國防以外「應秘密的資料」，除此之外，又如檢警對犯罪嫌疑人的訊問筆錄、稅捐機關持有兼屬「工商秘密」的稅捐資料等。凡此均有一共同點，即其僅限於國家單方面有權利保有的事項。申言之，公務員對這些秘密始有保密的義務，至於秘密的持有人，例如犯罪嫌疑人向家人透露檢察官訊問內容、勞工將勞保資料提供給保險公司、父母提供低收入資料給學校、車主告訴友人車籍資料等，因前揭人對所屬資料均有使用、管理及處理的權限，自無洩漏秘密的問題；相反地，公務員單方面持有前開資料時，因有保密的義務，如有洩漏的行為，有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的適用。地方民意機關正副議長選舉投票內容對投票人而言，亦如同前開例示情形，不管投票人在選前將投票意向告訴何人，或者是選舉後召開記者會對外宣稱其投票內容，均無洩密的問題，那為何圈選選票後置於票匱的過程中會有洩密罪的適用，相同行為，因時間、場所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結果，邏輯論理豈正確乎！查日本的公職選舉法的適用範圍包括議長選舉在內（第 2 條），惟該法並無類似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禁止將圈選投票內容出示他人的相關規定，日本刑法亦無類似我國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的規定。且該法第 227 條侵害投票秘密罪處罰的對象僅限於選舉管理會的委員、職員、投開票管理人員、與選舉事務有關係的人員及監票人員等，如前所述，負有保密義務者僅限於國家單方面負責選舉事務的公務員，似尊重議員等的自律行為。

伍、結論

綜上所述，現行某些實務見解不但曲解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的客體，且顯然違反罪刑法定主義。如立法上認為有必要禁止民意機關（不管中央或地方）正副議長選舉時投票人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即應比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3 條第 2 項、第 105 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2 項、第 91 條為明文規定。惟即使如此亦無法明確劃分技術性亮票行為與一般選舉人主觀上並無亮票的意思，但客觀上在圈選選票後，於將選票置入票匱前的過程中，摺疊選票或吹乾印跡的行為二者的差異，如何證明投票人有亮示選票內

容的故意便是極大的難題。為正本清源，似應從設計投票動線、票匱投放方式等改善現行投票方法。

地方民意機關正副議長選舉亮票論以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之刑法問題探究

中正大學教授 柯耀程[★]

壹、引言

各級民意代表機構，係經由人民選舉產生之民意代表所組成，因其具體的意思形成與組織的運作，必須產生議會議長或代表會主席，而現今民主制度下議會議長或代表會主席的產生，都是以選舉的形式為之，其究係採取組成人員互選的方式，或是推薦候選人被選舉的方式，均屬於選舉的形式。不論是因政黨政治而推出的候選人，或是因地方派系角力所產生的候選人，都必須獲得一定比例多數的支持，方得以當選議會議長或是主席，為能當選或使特定人當選，自然必須各盡其能，以取得多數的支持，且為確保對於特定對象的支持，各種競選的手法，不論是合法公平的手段，或是不公平的不法手段，各家候選人各出奇招。若是以不法的賄選手段，自然非法所許可（刑法第143、144條或選罷法第97、99、100~102條）；然若為表現對於特定人之支持，而於選舉投票的過程中，公開將其選舉內容揭露，或是在選票上作任何標記（例如作具有辨識性的折痕），亦即所謂公開亮票的行為，此種行為雖非屬於不法的選舉賄選關係，但似有違選舉方法的基本要求，蓋選舉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的方式行之（參照基礎規範：公職人員選罷法第3條第1項原則之規定），惟此種選舉方法的違反，雖然刑法第148條有禁止刺探的規範，亦即對於選舉內容（特別是選票內容）係屬於受應秘密之保護，但其違反時，是否即得謂為秘密的洩漏，而遽論以刑法第132條洩密罪之罪責？容有辯證的空間。其癥結的問題，乃在於刑法第132條洩密罪規範的範圍與對象，是否得以涵蓋民意代表機關內部選舉的事項，特別是對於正、副議長或市代表會主席選舉的亮票問題。對於亮票問題的刑法規範關係，宜先從刑法第132條規範的內容分析著手，再觀察亮票所侵害者，究為何物？方得以窺其全面與整體。

貳、刑法第132條的適用

刑法第132條規定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其成立犯罪的客體與行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為的基本條件有二：1、該罪的客體為所謂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亦即屬於國家應行秘密的事項，此一秘密類型與範圍，在實務的運用上，相當混亂，而且適用範圍被無限上綱地擴大，使得「秘密」的範圍，已經乖離刑法第 132 條規範的定性；2、行為對於此種應秘密事項有洩漏的情形，且不問洩漏行為為故意或過失，該條均有處罰的規範。對於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成罪與否的界定，因構成要件規範的內容，特別是對於何種秘密，方屬於該罪的規範客體？容有詳加解釋的空間而實務對於具體個案的判斷，最大的差異性，乃在於解讀「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中的「應秘密」概念，究竟「應秘密」的對象與範圍為何？是否只要屬於公務員職務上應秘密之事項，均屬於該「應秘密」的範圍？抑或是必須從規範的目的性，作為詮釋「應秘密」的範圍？實務與學理欠缺較為明確且一致的見解，使得該罪的具體落實，仍舊存在著待釐清的空間。

一、實務的解讀

實務上的通念，對於刑法第 132 條構成要件「應秘密」事項範圍的解讀，乃採取較為擴張的解釋方式，依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 6898 號判決之意旨稱：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所謂「應秘密」者，係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而言，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秘密之義務。從而只要公務員職務上持有或知悉之事項，似乎均屬於應守秘密之事項，自然也就成為刑法第 132 條規範的行為客體⁴。而關於縣、市議會議員選舉議長、副議長的情事，最高法院的見解認為，乃係依法行使職權（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之規定），選票所載之內容自應保守秘密，且選舉的本身，亦與國家政務有深切之利害關係，是選舉人在領得選票後，於圈選處圈選議長、副議長時，故意在選票上自己姓名處，摺一直線摺痕，利用不知情之唱票人員，於開票唱票過程，將其摺痕公然暴露，

⁴ 實務向來採取較為擴張的解釋標準，認定不論事務的本質為何，只要為職務上所持有或知悉且應守秘密者，即屬刑法第 132 條規範的對象，而認定該當本罪。見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501 號、96 年台上字第 6270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上訴字第 459 號（原審判決：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訴字第 916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8 年上更（一）字第 352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88 年重上更（一）字第 65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6 年上易字第 2008 號判決（原審判決：台中地方法院 96 年易字第 3255 號，關於刑案前科資料之洩漏案），台北市林地方法院 97 年易字第 1417 號判決等是。

以證明彼等投票支持何人，致其他人可看見其內容，即係故意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為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自與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犯行相當，原判決依該法條論處罪刑，並無違背罪刑法定原則⁵。

採取較為限縮解釋的判斷模式者，傾向對於「應秘密」客體的從嚴解讀，依照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上易字第 981 號判決的意旨，其謂國防以外應秘密，應係指洩漏或交付國防秘密罪（刑法第 109 條第 1、2 項）所保護之國防應秘密以外之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護之秘密者而言。惟因刑法第 132 條之洩密罪，所保護之法益為國家法益，故所洩漏之國防以外之秘密，亦應指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者而言。從而，與國家政務或事務具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無涉者，即難認定有刑法第 132 條之成立⁶。故該條的立法意旨，應從嚴解讀為妥。

依司法實務對於民意機關首長的選舉，認為應屬於刑法第 132 條應守秘密事項，其見解認為：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自屬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而此所謂無記名投票，當指秘密投票，自不待言。故選票所載之內容，自應維護秘密，且與國家政務有深切之利害關係，應屬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所謂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⁷。

二、規範的應然

刑法關於秘密保護的規定，包括有三種類型的規範：1、屬於國家國防安全性法益保護的範圍，亦即如刑法第 109 條及第 110 條國防秘密規範；2、屬於國防以外之秘密，且具有對於國家整體性施政與政策規劃的秘密，乃定於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 3、屬於對於私人的秘密保護規範，亦即對於個人秘密事項的侵害規定，此種類型的秘密保護，乃屬於刑法第 316 條至第 318 條的一般性秘密的規範範圍。刑法第

⁵ 參照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2167 號、85 年度台上字第 3252 號判決。

⁶ 持從嚴解讀之實務見解者，見台北地方法院 97 年易字第 329 號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上易字第 986 號刑事判決（台北地方法院 97 年易字第 329 號刑事判決之上訴審判決，肯認原審判決之見解），彰化地方法院 98 年訴字第 2029 號刑事判決。

⁷ 參照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2167 號、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3252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75 年第 2 次庭長會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79 年三月份法律座談。

132 條的洩密罪，其具體的規範與適用範圍，似乎不應僅是從是否為秘密事項，即認定具有該條之適用，在適用範圍的解讀上，刑法第 132 條的適用範圍，應有其適用的特定性與侷限性，不宜恣意加以擴張。

從保護法益的觀點論之，應守秘密的事項，如有被洩漏之情況，將使得國家的信賴關係，有造成一定程度的危害，故第 132 條規定，乃以概括式的方式，與刑法第 109 條國防秘密作對應，乃應以國防以外之國家應守秘密作為適用的前提對象，亦即有涉及國家安全或政府具體公共行政事務之事項，不宜無限擴張到僅對於個人秘密之侵害。故而，具體的應秘密事項，必須嚴加區分，其究竟屬於危害國家或是侵害個人的關係，若僅係侵害個人的秘密事項，自不能恣意擴張適用第 132 條的規定。

從而刑法第 132 條的成罪關係，應對其行為客體的「應秘密」事項，作從嚴的詮釋，唯有應秘密之事項有涉及國家安全事項者，方屬於該條所稱之行為客體，並非所有公務員職務所持有或知悉之秘密，均得視為該罪之行為客體。檢視該罪行為客體是否該當，應從法益保護的基礎為從嚴解讀，如無涉及國家安全或對等保護必要的秘密，並非該罪所定的行為客體，如此方得避免該條規定被毫無限制地濫用。

參、亮票行為侵害關係的檢視

民主政治的體現方式，通常都是透過選舉的方式，以產生人民的代表，或是產生機構或組織架構的特定職位人選。選舉本是選舉人對於被選舉人支持的表現，選舉人對於被選舉人的支持，透過選票的形式，使其能夠出線，且不論支持特定候選人的票選，背後是否存在有什麼特殊的目的，在選票上圈選特定的支持者，本是選舉人主觀意思的展現，此種支持意思的決定，具體形成於選票之中，不論該選票是以秘密的投票方式，或是以公開的方式，乃至以直接揭露選票內容的方式，揭示選舉人既已形成的主觀意思展現，此種支持特定人的主觀意思，並不會因不記名或不公開投票的關係，而對支持意思的投票結果有所影響，蓋既已選定的選票，乃成為既定的事實，該選票的內容並不會因提前揭露，或是等開票時再行揭露，而影響選舉的結果。亦

即對於特定人的支持表態，固然是透過圈選選票的方式為之，當圈選底定之時，不論該選票必須以秘密的方式先投入票箱，等待開票之後，方得以知悉選票的內容，抑或是直接公開揭露其所圈選的支持者，似乎都不會影響到選舉的實質結果。

惟在選舉舉行的方式，本乎不受干擾及公平對等的基本要求，基本的原則乃以普通（亦即以選票的方式）、平等（票票等值）、不記名（避免干擾與事後困擾，故不允許他人為刺探）的方式，特別是不記名的投票，乃在於使他人或被選舉人無法得知選舉人意思的動向，這是選舉既定的遊戲規則，也是現今民主政治普遍接受的基本方式，倘若選舉人以亮票的方式，或是以類似特定化選票的方式，如在選票上標示特定且顯而易見的記號（如作特定的折痕或是標示容許範圍內的特殊記號），而足使人得知該選票的投票人與選舉的意思動向，此種直接或間接揭露選票內容的亮票行為，顯然有違選舉基本原則的要求。亮票行為不論是基於何種目的，既屬違反選舉原則的要求，則此種行為究竟應如何對應？乃成為選舉基本遊戲規則中，必須加以深思的議題。然此種選舉基本要求的違反，是否果真得以視為是一種應秘密事項的侵害？進而以刑法的規範加以約制？或是亮票行為果真得以以違反秘密的洩密罪予以相繩？殊值得加以深思與檢討。

一、亮票究竟侵害什麼？

投票行為既然是屬於選舉人對於被選舉人支持的意思展現，而投票應以不記名的秘密方式行之，其主要的目的，乃在於使他人無法從選票上得知投票人及其選擇的意思。倘若投票人公開揭露其圈投的內容，或是在選票上作上得以辨識的記號（折痕方式），其乃是將其選舉意思予以公開，或得使人推知，此種行為在形式上固然違反選舉的方式，但其是否造成特定法益或具體事項上的侵害？恐有疑慮！一者選舉所以不記名者，乃在於保護投票權人，使其投票的內容不被探求得知，此乃是選舉人主觀意思展現的保護，倘選舉人以亮票的方式，公開其選舉的意思與結果，既不生選舉整體結果的影響，也未造成選舉公平性的影響，其似乎僅是遊戲規則不遵守的倫理上可受非難而已；再者，投票權人本於支持特定對象的意思，而為投票支持的行為，其主觀意思的堅決支持，僅是透過選票予以體現，不論是否將選票內容提

前揭露，或是於選票上作上標記，以使開票時得以顯見其所為的投票，均屬其選舉意思的一致性，既無損害投票結果，也應不足以影響其他投票人的意思決定，亦即選舉人決定支持的對象，透過選票的圈選，不管圈選的內容前或後揭露，均不影響其所作支持意思表示的展現。亮票行為唯一所違反者，應僅是選舉基本規則的要求，而此種規則的違反，理應在選舉法規中規範即已足，根本沒有必要以「出禮入刑」的方式相繩。

若將選票的內容視為應秘密的事項，其所以必須保障者，乃在於投票者的意思展現，此種選票內容必須被保護，勿使他人得以刺探或得知，其所以受到秘密保護，乃是保護投票人，惟若投票人提前亮票揭露內容，乃屬於其自洩自己的秘密，其僅能解讀為放棄規範對其秘密的保護，並不能因其自洩自己的秘密，而視其有洩密的行為。亮票行為科以刑法第 132 條之洩密罪，似乎有將刑法無限上綱的恣意。

二、規範適用的疑慮

圈投的選票內容，固屬應受秘密保護的對象，然其所以對應者，乃對於投票權人以外之人，故刑法第 148 條有規範刺探之罪，該秘密所以保護者，乃投票權人的投票秘密，倘若是屬於投票權人自行揭露其圈投內容，理應非屬於妨害秘密罪規範的範圍。蓋當投票權人於投票前所正式表態支持的特定人，其所以明示表示支持者，乃屬其意思自由的範疇，並無法得以相繩，何以在其為具體意思體現之時，反而必須背負洩密罪責？亦即事前的意思表示，非法所不許，事中的揭露意思動向，卻落入刑法的規範，其在道理的邏輯層次上，顯有不通。

實務對於亮票行為的思維，認為選票所載之內容自應維護秘密，以亮票之行為，或是以將選票摺痕公然暴露，以證明彼等投票支持何人，致其他人可看見其內容，即係故意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為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云云⁸，

⁸ 參照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2167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0 重上更（三）第 5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8 上更（二）第 190 號判決。

此種見解有二可受非議之處：1、極度擴張刑法第 132 條應秘密事項的範圍，選票內容固應受秘密保護，但其所涵蓋的對象，應非自為意思表示之投票人；2、選票所載之內容，固然具有國家政務有深切之利害關係，自應維護秘密，但亮票行為究竟造成何種侵害？並未明確指明，僅是以概括的方式，認為「選票應秘密，有公開即屬妨害秘密」，如此之推論，並非是法理或是合理性的解釋，而是一種無限擴張的類推，其恐有違刑法法定原則的要求。

基本上，亮票行為固有其可非難之處，蓋其雖有違反普遍性認可的原則，但其可非難的程度，根本無關乎刑法，逕依刑法加以處斷，是刑法的強橫，也是陷刑法於不公不義的嚴重瑕疵。

肆、結語

亮票行為論以刑法第 132 條之罪，似乎有過度羅織入罪之嫌，蓋亮票行為既未造成選舉結果的不正確，其亦未有任何操控選舉的危害關係，其僅是將選舉人支持的意思表示，以有悖於選舉原則的方式展現，其固有可加非難之處，但此種非難，不應是逕以刑法制裁匡之。司法實務對於亮票行為適用刑法第 132 條的認知，似有「見到黑影就開槍」的疑慮，以此種恣意解釋「秘密」的方式⁹，作為適法用法的基礎，將使得刑法第 132 條極端被誤用，不但有違罪刑法定原則，也將造成刑法第 132 條無法承受之重。

或許亮票行為有悖於選舉的基本原則與模式，但對其規範的方式，並非非動用刑法不可，蓋亮票行為，並未有造成選舉結果的公平性危害，也無撼動選舉的進行，其究竟侵害何種法益？完全屬於一種莫須有的狀態，如此逕論以刑法第 132 條，恐造成規範的運用，會有義不正、理不直的牽強與恣意。其根本解決之道，應在選舉的個別法規中，增訂「選舉時，有亮票或揭露選票內容之行為者，該選票無效」。以此作為亮票行為的對應性規範，方屬明確之舉。

⁹ 批判與檢討之見解，參見柯耀程，職務洩密罪之瀆職規範適用辯證，月旦法學教室，第 125 期，2013 年 3 月，55 頁以下；柯耀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洩密罪，月旦裁判時報，第 5 期，2010 年 10 月，111 頁以下。

議員亮票與妨害國防以外之秘密罪的辨正

中正大學教授 盧映潔

一、前言

在台灣的選舉中，由人民直接選舉者，諸如各級民意代表、總統副總統的選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加以規範，若有發生影響選舉公正性或其他不適當的情事，在上揭兩部選舉罷免法中多半有刑事處罰規定。然而，在民意代表機關內部的選舉，例如縣市議會中議長副議長的選舉，由於不能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規定，倘若有發生影響選舉公正性或其他不適當的情事，應如何處理？是否有其他的刑法罪名可加以適用？此即有探討的價值。而社會上曾發生多次縣市議員在議長副議長的選舉中亮票事件¹⁰，對此司法實務上皆以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罪論處。惟獨，筆者以為，刑法罪名的適用，貴在正確理解條文的要件以及由條文要件所反映出來的規範價值，而不是為了刑罰而刑罰。因而，本文以下將針對議長副議長選舉中的亮票行為，剖析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罪的適用範圍，以探討亮票行為是否能符合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罪的適用。

二、案例事實與判決理由¹¹

(一) 案例事實簡介

被告為○○市市議員選舉之當選人，於○○市議會報到後宣誓就職，並隨即於同日舉行之○○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而選舉前與被告同黨籍之同屆市議員當選人許○○已表態參選議長選舉，許○○並曾尋求被告之支持。被告知悉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為無記名方式，卻在分別圈選完畢議長副議長選

¹⁰ 請參照 2013 年 4 月 18 日「台中議長選舉亮票 3 議員判刑 3 月」的相關新聞報導，網址連結：<http://www.udn.com/2013/4/18/NEWS/SOCIETY/SOC3/7838637.shtml>。又參照 2011 年 6 月 9 日「議長選舉亮票案 李婉鈺等九議員不認罪被起訴」的相關新聞報導，網址連結：<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jun/9/today-p6.htm>。再參照 2011 年 6 月 10 日「高市議員亮票案 律師費全民買單」的相關新聞報導，網址連結：<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jun/10/today-p12.htm>。以及參照 2011 年 3 月 10 日「南市議員亮票案今傳喚 2 人」的相關新聞報導，網址連結：<http://tw.news.yahoo.com/%E5%8D%97%E5%B8%82%E8%AD%B0%E5%93%A1%E4%BA%AE%E7%A5%A8%E6%A1%88-%E4%BB%8A%E5%82%B3%E5%96%9A2%E4%BA%BA-20110309-105410-681.html>。瀏覽日期:2013/5/3。

¹¹ 摘錄自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易字第 228 號判決。

舉第一次選票後，未在圈票處內將選票對折，反而將選票拿出圈票處，走出圈票處後約 7 秒、4 秒後始將選票完全對折，再走向備詢臺前將選票投入票匱。因議長、副議長選舉開票結果兩黨的候選人均未達出席總數過半數，故隨即舉行第二次投票，被告在分別圈選完畢議長、副議長選舉第二次選票後，又未在圈票處內將選票對折，又將選票拿出圈票處，分別自出圈票處後約 2 秒、4 秒後始將選票完全對折，再走向備詢臺前將選票投入票匱。

(二) 判決理由整理

此等議員亮票案，法院皆以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罪。成罪與否的爭點在於市議會議員選舉議長、副議長，選票所載之內容是否屬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就此判決的主要立論在於認定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具備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有利害影響之性質，從而選票所載內容屬於應維護之秘密且與國家政務有深切之利害關係。摘錄判決理由如下：

「00 市議會之議長副議長係 00 市議員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第 45 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之選舉而產生，且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主席召集之，議長、主席如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副主席召集之…」、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亦即 00 市議會議長有召集開會、對外代表 00 市議會、對內綜理 00 市議會會務等職務，副議長除於前開議長未依法召集開會時，由副議長召集之職務外，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6 規定，尚有於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之法定職務，渠等職權既係法令所賦與，且就代表議會接受人民請願之部分，與請願人民之權益攸關，足以認定 00 市議員選舉議長、副議長，係與國家實施地方自治之政務或事務具有直接利害關係。…地方自治團體之議會選舉議長、副議長，乃係依法行使職權，故選票所載之內容自應維護秘密，且與國家政務有深切之利害關係，若故意將圈選內容出

示他人，為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自與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犯行相當」。

三、本文評析

(一) 實務向來見解與文獻不同看法

其實，在判決實務上早已發生過多次有關民意代表於代表會議或議會選舉主席副主席時，刻意將選票正面圈選有候選人之部分朝外，使鄰近其他人員可看見其內容，即故意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之亮票行為的案例。對此我國向來實務見解皆認為，選票所載之內容屬應維護之秘密，且與國家政務有深切之利害關係，故民意機關正副主席選舉中的亮票行為，屬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自應論以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罪¹²。

對此，文獻上有採反對見解而主張，本罪之適用有兩個前提，一是所洩漏的是公務機密，另一是行為人有保守該項機密的義務。而民意代表究竟屬意什麼人主持議事，是民意代表個人的政治取向，他不願意讓別人知道，這是他的秘密，他如果願意讓別人知道，刑法不可能處罰洩漏自己秘密的行為。亮票只有在無記名投票的方式之下才會發生。無記名投票的設計，旨在使投票權人能不受干擾地依自己的意志決定投票內容。換言之，無記名投票在於賦予行為人秘密投票的權利，而不是賦予保守秘密的義務。行為人並非不能放棄自己的秘密，故亮票行為並非本罪之適用¹³。

12 參照 85 年台上字第 3252 號裁判要旨：上訴人等經鄉民代表選舉當選為南投縣名間鄉第十五屆鄉民代表會代表，於宣示就職後即取得公務員資格，而依台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鄉鎮縣轄市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前項選舉投票於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席舉行，並由鄉鎮縣轄市長主持之。上訴人等於宣誓就職後取得公務員資格，於隨後舉行之投票選舉該鄉民代表會正、副主席時，乃係依台灣省各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行使職權，選票所載之內容自應維護秘密，且與國家政務有深切之利害關係，是上訴人等將選票正面圈選有候選人之部分朝外，走至主席台前之票匭處，再朝外摺投入票匭，或將選票正面圈選有候選人部分朝外摺，再緩慢走到票匭處投入，使鄰近之其他人員可看見其內容，即係故意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為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

13 參照許玉秀，刑法的問題與對策，1999 年，347-348 頁。

(二) 本文意見

1. 「公務員因職務所持有的國防以外之秘密」的界定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本罪之客體係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亦即舉凡內政、外交、司法、財政、經濟、交通、監察、考試等國家政務與事務上應行保密之一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均為本罪之行為客體。至於如何判斷是否屬於本罪所稱之應秘密者，如上述，實務見解強調，係指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影響者¹⁴。不過，倘若某特定人對於此項秘密有請求閱覽或交付的權利，則對此特定人即無秘密可言¹⁵，例如個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如人民或機關依相關法令申請閱覽或交付者，則無本罪之適用。

本文以為，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罪的客體，應該是「國家單方面產生的秘密事項」或者「存在於國家單方面的秘密事項」，也就是屬於國家政務或事務的事項，而不能對外流通或者不能對無權限者流通的事項。亦即，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的罪名並不是在於保護個人隱私，而是在於維護國家方面尚不能公開的事項背後所牽涉到的國家利益或由此衍伸出來的國家對某種利益之保護義務。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所以處罰公務員，乃在於公務員因為職務緣故，始知悉或持有此等國家事務，從而不允許公務員將此事務流通出去，否則課

14 參照 93 年上易字第 563 號裁判要旨：按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其行為客體，為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稱國防以外應秘密，係指洩漏或交付國防秘密罪（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二項）所保護之國防應秘密以外之就國家政務或事務上之觀點應保護之秘密而言，舉凡內政、外交、司法、財政、經濟、監察、考試等國家政務與事務上應行保密之一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固均可成為本罪之客體，惟因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洩密罪，所保護之法益為國家法益，故所洩漏之國防以外之秘密，亦應指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者而言。

15 參照 31 年上字第 288 號判例要旨：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罪，係以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為其客體，故如某特定人對於該項文書有請求公務員朗讀或令其閱覽之權利，則此項文書對於某特定人即無秘密之可言，因而公務員縱使有將此項文書洩漏或交付於該特定人情事，亦難以該條項之罪責相繩。

予刑罰。換言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罪的適用範圍，應該僅及於國家單方面有權利保有的事項而不允許公務員將此事務流通出去的情形；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罪的適用範圍，並不及於人民個人與國家雙方皆有權利保有的事項，而由人民將之流通出去的情形，亦不及於公務員個人與國家雙方皆有權利保有的事項，而由公務員個人將其流通出去的情形。例如，人民將個人年籍與住居地址告知戶政機關以辦理戶籍登記，則戶籍登記事項是人民個人與國家雙方皆有權保有的事項，戶政機關的公務員若將人民的戶籍登記事項流通出去，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的適用範圍，但如果是人民自己將戶籍登記事項流通出去，則與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無關；又例如公務員甲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向法務部申報個人財產，在尚未至年度公開之前，若有法務部職掌財產申報的公務員乙將公務員甲申報的個人財產資料流通出去，公務員乙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的適用範圍，但如果是公務員甲把自己申報的個人財產資料流通出去，當然也與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的適用無關。

由上述說明可知，系爭案件中議員亮票的行為是否可論以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罪名，端視投票者之投票內容是否屬於國家單方面產生而且僅是國家有權利保有的事項，答案顯然是否定的。亦即，在議長副議長的選舉中，當議員尚未將投票內容交付予國家（即議會選務單位）之前，也就是尚未形成選舉結果之前，國家如何獲取投票內容事項？又如何能說此事項是國家所產生而是屬於僅國家有權利保有的事項？投票內容分明是議員個人所產生的，在選舉這件事情上，頂多是在投票後而形成選舉結果之後，國家（即議會選務單位）才有可能知悉並持有此事項。因此，在議員尚未完成投票行為之前，倘若如同系爭判決的主張，認為議員的投票內容是國家有權利保有的事項，這樣的國家未免太無所不在，並且已經潛入人的心中而占據人的心靈，彷彿議員的身、心、靈全部都被國家所擁有，從而，連議員由內心思考所呈現在選票上的內容都已經是國家單方面保有的事項。這樣的主張不但虛無飄渺且又荒謬！基此，在選舉尚未完成前，議員將投票內容公開，很明顯應該不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的適用情

形。

2. 系爭判決理由之論述跳躍且錯誤

如前述，系爭判決認定議員的投票內容是屬於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的「國防以外之秘密」，判決的主要論述都是環繞在議長、副議長依法律規定（地方制度法）而來的法定職權。然而議長副議長所擁有的法定職權，卻成為認定議員的投票內容是屬於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的「國防以外之秘密」的理由，如此立論乃跳躍式的論述。

申言之，系爭判決理由依地方制度法等規定，說明「市議會議長有召集開會、對外代表市議會、對內綜理市議會會務等職務，副議長除於前開議長未依法召集開會時，由副議長召集之職務外，並且於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之法定職務。議長副議長的職權既係法令所賦與，且就代表議會接受人民請願之部分，與請願人民之權益攸關」。接著判決理由即跳躍連結至「市議員選舉議長副議長，係與國家實施地方自治之政務或事務具有直接利害關係」，再跳躍連結至「地方自治團體之議會選舉議長副議長，乃係依法行使職權，故選票所載之內容自應維護秘密，且與國家政務有深切之利害關係」，最後導出選票所載之內容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的「國防以外之秘密」之結論。筆者嘗試用更白話的方式解讀系爭判決理由如下：「市議會的議長副議長有好多法律交待給他們的任務，他們的工作很重要而且跟人民福祉有關，所以選舉議長與副議長這件事也很重要喔，也跟人民福祉有很深的利害關係，所以你議員投票給誰，是一個秘密喔，是唯有國家才能擁有的秘密，你議員不可以告訴別人你選了誰，如果你議員說出去你投票給誰，就是把國家擁有的秘密洩漏出去」。

以上的立論在邏輯與說理上是有問題的。詳言之，系爭判決以議長副議長的職務是與國家政務或事務具有直接利害關係作為立論基礎，依此推論議長副議長的選舉乃與國家政務或事務具有直接利害關係，再進而推論投票者的投票內容是與國家政務或事務具有直接利害關係，因而認定投票者的

投票內容是國家的秘密。這樣的說法前半段是正確的，但後半段卻是跳躍且錯誤的連結。倘若上述的立論能夠成立，吾人也可以這樣推論：「立法委員有立法的職權，法律的制訂、通過當然與人民福祉有關，立法委員的職務當然與國家政務或事務具有直接利害關係，所以人民選舉立法委員一事就與國家政務或事務具有直接利害關係，而人民的投票內容也是與國家政務或事務具有直接利害關係，因而人民的投票內容是國家的秘密，人民如果在選舉結束前將投票內容告訴別人，就是洩漏國家的秘密」。

實則，在台灣也發生過公職人員選舉中，人民投票時亮票的事件¹⁶，但司法程序上，若遇公職人員的選舉，是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3 條第 2 項的規定：「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而以同法第 105 條的規定：「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加以處理；若遇總統副總統的選舉，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2 項的規定：「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而以同法第 91 條的規定：「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加以處理。當然，由於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的行為主體是公務員，一般人民是不會適用到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但是，因為系爭判決對於認定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國家秘密」之主要立論是以「議長副議長的職權與國家政務或事務具有直接利害關係」為基礎，吾人當然也會認為「立法委員的職權更是與國家政務或事務具有直接利害關係」，兩者明明有相同的基礎，但是為何議員對議長副議長選舉的投票內容是「國家秘密」，而人民對立法委員選舉的投票內容卻不是「國家秘密」呢？！

由上述說明可知，系爭判決的立論基礎是錯誤的，而且又是跳躍連結。亦即，「議長副議長的職權與國家政務或事務具有直接利害關係」一事，跟投票者要選誰當議長副議長之投票意向，是兩個不同層次的事項。也就是說，以國家政務

¹⁶ 請參照 2005 年 2 月 6 日「林青霞涉亮票不起訴」的相關新聞報導，網址連結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50206/1564709>，瀏覽日期:2013/5/3。

或事務的主事人員的職權，認定有關這些人員的選舉中投票者的投票心願也是屬於國家的政務或事務，真是非常奇怪的一個連結。筆者認為，在此真正應該被討論的立論基礎是：任何選舉，不論是否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投票者的投票內容或說投票意向，為什麼會是一種國家的政務或事務？系爭判決理由完全沒有碰觸到這個立論基礎的討論。筆者以為，不論是總統的選舉、民意代表的選舉、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的選舉、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的選舉，被選舉出來的人所從事的職務當然是國家政務或事務，然而，個人的投票意向，不論其是否具有公務員身份，畢竟只是個人的自主決定事項，怎麼會變成是一種國家政務或事務！到底是什麼法學理論，會讓一個純屬個人自主決定事項變身為國家政務或事務！這一點在系爭判決中其實是看不到真正的說明理由，筆者身為法律學習者，亦無法理解箇中道理。

3. 亮票案可能被隱藏的事實以致可能錯用罪名

在這些議員亮票案中，由於司法機關僅著眼於「投票內容屬於國防以外之秘密」這一個錯誤的觀點上，而完全忽略了議員為什麼要亮票的背後動機以及可能被隱藏的事實。換言之，議員在投票時不會無緣無故、莫名其妙地做出亮票舉動，也就是，議員其實是要透過亮票行為使得某背後的藏鏡人獲知其投票內容，但是，因為偵查機關反正就是用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的罪名來起訴、法院反正就是用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的罪名來論罪科刑，以致於那些促成議員亮票行為的背後事實無人聞問。然而，在系爭議員亮票案的判決中看不到背後事實的描述，所以筆者在此也只能進行個人的推測。雖然縣市議會的議長副議長選舉不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但是仍有刑法妨害投票罪章的適用。倘若議員投票給特定議長副議長，是基於投票前所屬政黨或者政黨候選人的過度強制或壓迫要求，或者議員與候選人之間已經進行了私下的利益交換，甚至於約定好或已經從候選人處收取具體的財物或利益，這樣的情形可能會分別符合刑法妨害投票罪章第 142 條第 1 項「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或是第 143 條第 1 項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等規定，而候選人與投票者仍可能被論罪科刑的。惟惜，在這些議員亮票案中，偵審機關沒有用心去進一步探究亮票行為背後的原因事實是否可能成立其他罪名，僅一味以不正確的條文罪名起訴及審判，此並非良好的司法作為。

四、結語

在台灣的各種選舉中，選舉利益糾結著特有的選舉文化，演化成候選人與投票者各式各樣的花招，令人防不勝防。不過，法律條文的適用應該謹守規範目的範圍，司法機關亦應在法條之規範目的範圍內進行解釋與適用，而不是為了處罰而處罰，若是誤用刑法罪名只是為了達到處罰之目的，其實這對於法律威信與司法公正形象的傷害後銜力亦不容小覷。若日後再發生這種議員亮票的事件，筆者盼望偵審機關可以關注亮票行為背後的原因事實，而不是只以表面的亮票行為錯誤論斷為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論議長選舉亮票的刑事責任： 以高雄地院 101 年度易字第 228 號判決為討論中心

政治大學副教授 許恒達*

壹、導論

近來媒體報導，高雄市議會多名議員因議長選舉亮票行為，而被檢察官起訴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¹⁷，其中部分議員最後與檢察官認罪協商，改以協商程序終結爭議，被判有期徒刑但得易科罰金¹⁸，不過仍有部分議員不願認罪，最後該案並進入實質的審理程序，法院也針對相關案例作出具體判決，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高雄地院 101 年度易字第 228 號判決，在這則判決中，法院最終認為亮票的議員構成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而法官也在判決中提出若干值得關注的論點及理由，本文討論對象，就是地方議會議員若於議長選舉時亮票，究竟是否成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刑事責任。

在實質論述法律適用前，筆者必須先聲明兩點：第一，上述判決涉及地方民意機構的議長選舉問題，至於中央級民意機關的立法院長選舉時，立法委員亮票給其他委員知悉，目前實務尚未有立法委員的成罪事例，其中關鍵理由是法條規定的差異，地方級議長選舉的法律規定是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該條前段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由於條文明確要求，必須要透過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議長，議員若亮票將使得法條要求的無記名選任制度失其意義，因此實務上才以刑法第 132 條追訴亮票的地方議員，相對於此，立法院長選舉依據的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第 3 條只規定：「立法院每屆第一會期報到首日舉行預備會議，進行委員就職宣誓及院長、副院長之選舉」，條文中沒有「無記名」三個字，故無要求立法委員不得外洩其院長投票對象的必要，因而立法院長選舉時的亮票反而不成立刑責。上述法律文字在立法時有意或無意的差異，居然導致中央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

¹⁷例如：<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2/new/nov/1/today-p14.htm>（2103 年 7 月 8 日造訪）

¹⁸參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易字 228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審易字 2997 號刑事判決。

立委可以亮票，但地方議員卻不能亮票，從公平處罰及侵害利益的角度來談，實在看不出來有不同規制的立法必要性，不論成罪或無罪，理論都該一致才對。針對這個問題，礙於篇幅，本文無法再作進一步的分析，下文討論將僅聚焦於地方議員的刑責爭議。

第二，本文只專門檢討亮票刑責，至於議員之所以要亮票的理由，可能出於所屬政黨為取得議事控制權目的，而希望同黨資深議員能當選議長，故要求同黨議員均須亮票，也有可能該地方議員已經被希望競逐議長寶座的其他議員收買，甚或是受其他有意角逐者強暴、脅迫而不得不然，後面的兩種情況（買票、強迫），相關議員可能另涉及行賄、收賄或妨害自由的犯罪，由於這些刑責有其獨立的討論層次，也超出本文負荷，本文思辨主軸將侷限在情況單純的亮票行為。

下文分析，將先簡要整理高雄地院 101 年度易字第 228 號判決的主要論述意見，接著再具體分析判決見解可能關涉的刑法問題，最後則是結論。

貳、實務見解

本案事實相對簡單，高雄市議會議員於選舉議長時，為了表明支持同黨議員，知悉議長選舉為無記名投票，但於圈選後、投入票匭前，將其圈選內容予其他議員觀看。檢察官遂起訴議員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罪名。

法院最終認定被告議員有罪，就實體法部分的成罪理由，主要可分為三點：

第一、法院認為地方議會的議員，依法令選舉正、副議長，其身分及行為自屬公務員執行公務的行為，故亮票即有涉及國家法益的侵害。

第二、至於亮票的圈選內容，是否屬於刑法第 132 條所稱的「國防以外之秘密」？這個問題顯然是本案關鍵，就此法院認為：議長代表議會，綜理議會會務，並代表議會接受人民請願，議長人選與人民權益有重大關係，「足以認定高雄市議員選舉議長、副議長，係與國家實施地方自治之政務或事務具有直接利害關係，故選票所載內容自應維護秘密」。

第三、法院回應了辯護人的抗辯「被告議員縱有亮票，但依本案錄影看來，其他議員不必然看得到選票上的圈選紀錄」，法院認為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是危險犯，只要行為人實施洩漏行為即足成立，其他人是否確實知悉系爭秘密並不重要。

基於上述三點理由，本案法院認為被告議員構成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刑責。

參、判決評釋

本案涉及投票行為的處罰，理論上應該從妨害投票罪章探尋可罰性具體規定，然而刑法分則妨害投票罪章對於選舉或投票行為的保護，只侷限在非選舉人侵害選舉人的自由決定權，以及選舉權人許以對價的賄賂投票刑責，至於有投票權人未受任何利誘或脅迫，即自願性將其選票內容公開，妨害投票罪章並無直接處罰的規定¹⁹；此外，議長選舉並非選舉罷免法所規範的公職人員選舉，即使選罷法第 63 條第 2 項連結第 105 條處罰「出示圈選內容」的投票者，但該條不適用於議長選舉，因此本案法院才會以保護秘密的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來處罰亮票者，而刑法第 132 條保護公務秘密，但該內容不能涉及國防事務，事實上，相類似的規定其實還見諸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以下，不過因為國家機密保護法以「受主管機關核定機密」為保護對象，若某項重要資訊，未經機關核定密等，自不成立該法保護的秘密²⁰，也因此法院最終只能依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的一般公務秘密處罰亮票議員。

法院判決中提及的三點理由，其中第一點認定議員具有公務員身分，議長的選舉投票也屬於公務行為，這一點並無太大的疑問，而對於法院其他兩點見解，筆者則有不同意見，分析如下。

一、議長選票圈選內容的秘密屬性

依據法院見解，議長有召集議會及代表議會等機能，這些事務具有重大的政治意義，既然議長職責極度重要，其選舉過程中，任何議員均不得將其圈選內容揭露給其他人，從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無記名投票的精神來看，此一解釋確有

¹⁹相關內容，參見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5 版，2012 年，頁 101-122。

²⁰關於國家機密保護法，可參考吳宗謀，軍事機關與秘密保護法制—以國家機密保護法為中心，軍法專刊，第 49 卷第 12 期，2003 年 12 月，頁 20-35。

其理。

問題在於，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是國家法益，而其犯行又連結到秘密的保護形態²¹，若要認為議長選票的圈選內容不得外洩，該項圈選內容必須具有「相關連國家政務的秘密利益」，否則應無以刑法保護的法律必要性。

就圈選內容是否關連國家政務，必須檢視議長職務屬性，根本而論，議長選舉並非一般人民選任公職人員，毋寧從已經當選議員中，選出代表議會及負責議會行政事務者，即使個別議員未擔任議長，並不會因此而削減反應民意的職務功能，仍可依其法定權限善盡反應民意或監督行政機關職責，以議會決議法案或預算為例，其議決仍然端賴所有議員的多數共識，那一位議員擔任議長，頂多只能影響議事順序或討論活絡程度，但直接影響人民的政治決定，仍由全體議員表決，從來不是議長一人可以獨立裁決²²，換言之，議長選舉雖然是政治活動，但議長功能不直接連結具體政務的決定過程。

議長既然只是議會行政事務的負責人，不直接干擾議員職權，在議會議事上，議員要如何選任議長，理應尊重議會決定，不應過度由法律介入管制，否則勢將過度干擾議事過程的自主性與獨立性²³。以立法委員選舉院長為例，立委如何選舉院長，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只有概括授權，具體規範則依立法院自行制定的「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及「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投票及開票辦法」，這兩則辦法都未有任何無記名或不得亮票，倘若立法委員考量政黨政治

²¹參考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易字第 563 號判決：「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其行為客體，為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稱國防以外應秘密，係指洩漏或交付國防秘密罪（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二項）所保護之國防應秘密以外之就國家政務或事務上之觀點應保護之秘密而言，舉凡內政、外交、司法、財政、經濟、監察、考試等國家政務與事務上應行保密之一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固均可成為本罪之客體，惟因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洩密罪，所保護之法益為國家法益，故所洩漏之國防以外之秘密，亦應指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者而言」。

²²這一點也體現了議長與政府機關民選首長的不同，後者基本上為行政機關，對於具體個案享有判斷餘地與自由裁量的法律權限。

²³進一步討論，參考陳愛娥，言論免責權、不受逮捕特權及議會自律原則—兼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35 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31 期，1997 年 12 月，頁 113-114；李建良，國會議員言論免責權之理論與實務，法令月刊，51 卷 10 期，2000 年 10 月，頁 186-188。

的精神，認為每一位立委都應該公開表達其認同的議長人選，從而將選舉方式改為記名投票，這種規定實際上也不影響立法委員職權行使，甚至更可以表彰責任與政黨政治。一言以蔽之，議會內部事務的決議過程，仍應優先尊重議員，法律過多管制勢必干擾議事活動，甚至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的疑慮。

此外，地方制度法規定應採無記名方式選舉議長，該規定其實不能直接推導議員圈選內容屬刑法保護的國家秘密。析言之，無記名投票只要求選票上不得記載個人姓名，也不得直接或間接使投票者身分得以辨識，這應屬對辦理選舉機關的要求，規範對象是所有執行選務作業的主管及工作人員，而不是個別投票者。若個別投票者圈選後，主動願意放棄法令提供的無記名保護，此時應考量其投票的政治重要性，具體決定是否應許可投票者放棄。已如前述，如果是一般人民選舉政府官員或民意代表，這種普選直接關涉政治決定或民意形成機制，即使個人自願放棄，法令也不許可（參考選罷法第 63 條），但若涉及的選舉是議事機關代表人，該項選舉與政治決定及民意反應的距離過度遙遠，具投票權的議員應可自願性地放棄無記名的法律保護，即使有議員揭露其圈選內容，也不致直接影響政治活動的中立性²⁴。

縱或議員揭露其議長圈選內容，只要其圈選的理由不是來自強暴、脅迫或利誘，該揭露行為表達了議員對議會組織的看法，在政黨對民意形成機制日益重要的今天，若議員能夠恪遵黨團決議支持其人選，未來在議事時其實更能發揮政黨功能，也能促進實現其政治目標，縱然有可能使得不利干擾增加，但考量刑法及選罷法已經有相關刑事制裁規範，這一點實無過度擔心的必要，換言之，即使議員亮票也不會產生不利結果，反而間接促成政黨政治，揭露內容後既然侵害程度有限，是否具有秘密利益自不無疑問²⁵。

²⁴相近見解參考許玉秀，亮票妨害秘密？，收於氏著，刑法的問題與對策，頁 345-350；盧映潔，議員亮票與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台灣法學雜誌，225 期，2013 年 6 月，頁 151-153。

²⁵主張仍具應罰性，但須另行立法為之的見解，參考林山田，選舉買賣選票與幽靈人口及公開亮票的刑法問題，月旦法學雜誌，105 期，2004 年 2 月，頁 185-186。

綜合上述，議長職責與政治決定有相當差異，其選舉方式又應優先尊重議會的自主決定，而議員在參與有限政治性的選舉時，又可主動放棄法律提供的隱名保護，而即使個別議員揭露其圈選內容，也不致干擾政務，甚至有協力政黨政治的效果，筆者認為該項圈選內容不具有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所要求的秘密利益。

二、洩漏秘密的既遂時點

本案法院在判決中另外提到，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是危險犯，故不以相對人知悉秘密為必要，只要行為人將具有秘密法益的事項，「將秘密置於對方可得而知或可得而持有之狀態下者，犯罪即屬既遂」，只要行為人完成行為，不必考量具體情況下是否可能影響法益，即產生可罰性。

上述見解涉及具體損害在社會或國家法益中的定性，根本而論，雖然社會或國家法益保護多數、不特定眾人利益，但這不代表其犯罪的成立不需要實際利益受到侵害，相反地，具體利益其實是推論社會法益或國家法益受到侵害的重要指標，也是其判斷的關鍵媒介，舉例來說，刑法第 129 條禁止公務員徵收非法入款，如依本案判決邏輯，具體個人財產是否被侵奪，根本不是重點，只要公務員企圖徵收非法款項，即應成罪，但考量該條第 3 項一併處罰未遂犯，這表示款項必須已經收到，國家法益才受損害；被國家合法拘禁者脫逃時，依判決邏輯，只要有脫逃行為就既遂，是否成功脫逃並非重點，考量第 161 條第 4 項處罰未遂犯，這表示脫逃必須成功，才算既遂。換言之，雖然國家法益是超個人法益，但通常國家法益的損害取決於具體、個別的損害情狀，僅當具體損害出現時，我們才能逆推而論以國家法益損害²⁶。

以前述觀點審視第 132 條第 1 項，自然不能認為「第 132 條第 1 項是國家法益」，洩漏專指「洩漏行為」，而不包括「他人知悉的結果」，事實上，有沒有第三人知悉在在關涉國家法益是否真正地受到干擾，如果應秘密的事項還未外散至無關第三人，顯然國家對於該事項的政務秘密利益，還

²⁶進一步討論，vgl. Hefendehl, Kollektive Rechtsgüter im Strafrecht, 2002, S. 139 ff.

沒真正受到破壞，也不足以構成既遂刑責。

綜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既然要求必須「洩漏」，該罪不處罰未遂，解釋上既遂以他人實際知悉為前提，一旦與國家政務有關的訊息，外洩至封鎖的人際關係以外，此時才能反推國家利益已受侵害，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必須以非投票者已知悉投票權人的圈選內容，否則仍不成立。

三、議員的投票免責權

除了前文提到的兩點以外，本案還涉及另一個有關個人阻卻刑罰事由 (persönlicher Strafausschließungsgrund) 的問題²⁷。

憲法第 73 條規定立法委員享言論免責權：「立法院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地方制度法第 50 條也指出：「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開會時，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對於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但就無關會議事項所為顯然違法之言論，不在此限」，換言之，不論中央或地方議會議員均享有言論免責權 (Idemnität)²⁸。

問題是如何界定言論免責權，就此一問題大法官釋字第 435 號解釋曾針對立法委員的言論免責權指出：「為確保立法委員行使職權無所瞻顧，此項言論免責權之保障範圍，應作最大程度之界定，舉凡在院會或委員會之發言、質詢、提案、表決以及與此直接相關之附隨行為，如院內黨團協商、公聽會之發言等均屬應予保障之事項」，大法官顯然認為應該擴大解釋言論免責範圍，此一觀點理應適用到地方議員。

對言論免責權的討論，往往聚焦於「言論」部分，但不論憲法或地方制度法，均同時規範了「表決」，從法條整體目的觀察，可以認為民意代表不因任何表決行為而擔負刑事責任，而表決行為可以包括表決內容以及表決形式，前者例

²⁷ 言論免責權一般定位於政策面排除刑責的個人阻卻刑罰事由，vg. Roxin, AT/1, 4. Aufl., 2006, § 23 Rn. 24.

²⁸ 詳細討論另見李建良，同前註 7，頁 172-186。

如支持地方興建某運動中心的預算，後者例如本案涉及的亮票行為，倘若完全依循釋字第 435 號意旨，不論前、後者都應該納入表決行為不構成刑責的範圍，換言之，議員亮票仍屬地方制度法保障的投票免責權，阻卻刑罰適用²⁹。

論者或許質疑，議員作為投票權人時，其實不完全沒有刑責，例如收賄而投票給特定的議長候選人，仍可能構成選罷法第 100 條第 2 項收賄刑責，故投票（行為）免責權顯然有其適用界限。對此筆者認為，該項處罰對象並非「投票」本身，而是投票之前的「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投票在收賄時只是一個用以判斷有無對價關係的證明方式而已，單就投票本身仍不因此而受處罰。

綜上，筆者初步亦支持擴大解釋釋字第 435 號解釋的見解，不論表決時的內容或行為本身，都不應該任意地科予刑事責任，議長選舉的亮票動作，其實是議員表決行為的一部分，沒有理由自外於地方制度法的保障範圍。

肆、結論

以上討論了二則本案判決中可能有問題的見解，另外又說明一則法院未處理的阻卻刑罰事由，綜合三點討論，筆者認為在現行法架構下，並無認定亮票議員構成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的空間，法院見解似乎有調整必要，以符合法律體系對議事活動的尊重與保護。

²⁹相同見解，參見李建良，同註 7，頁 177，尤見同頁註 32。

地方議會議長選舉中公開亮票行為之相關法律問題

中央警察大學副教授 李錫棟

壹、概說

在地方議會選舉正、副議長之無記名投票中，議員於進行投票時，先將選票公開揭示之後再投入票匱之情形，屢見不鮮。對於這種行為，在現行法中，刑法妨害投票罪章，只處罰於無記名投票中刺探他人之票載內容者（刑法第 148 條），對於投票人自己將選票內容公開揭示之行為，則不予處罰；地方制度法關於正副議長之選舉，亦僅於該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由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對於違反無記名投票者，則無處罰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3 條第 2 項雖然規定：「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對於違反者並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 105 條）。但因為該法第 2 條規定所謂公職人員，係指立法委員、地方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等，並不包括地方議會之正、副議長，以致無適用之餘地。

對於這種公開亮票行為，在現行法無適當處罰規定的情況下，刑事司法實務乃有將這種公開亮票洩漏投票內容的行為，認定為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的行為，而適用刑法第 132 條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來處罰³⁰。對於刑事司法實務的這種作法，學者有認為是違反了禁止類推適用原則，並主張應將這種公開亮票行為犯罪化，而明定於刑法妨害投票罪章中，以填補法律漏洞³¹。此外，下級審法院之判決，亦有認為這種公開亮票行為不該當於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犯罪構成要件者³²，而留有爭議。

³⁰ 例如：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2167 號、85 年台上字第 3252 號判決均認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議會、代表會選舉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乃係依法行使職權，選票所載之內容自應維護秘密，且與國家政務有深切之利害關係，故意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為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自與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犯行相當。此外，下級審法院亦有採相同見解者，例如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易字 228 號判決即是。不過，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8 年上易字 1569 號判決，則認為：「地方議會議員於該議會之正副議長互選投票時，即令有故意亮示選票內容予他人觀看知悉之行為，亦應認尚與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罪名之犯罪構成要件不該當。」

³¹ 林山田，「選舉買賣選票與幽靈人口及公開亮票的刑法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105 期，2004 年 2 月，第 186 頁；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下冊）」，自印，2005 年 9 月，修訂 5 版，第 130 頁、182 頁。

³²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8 年上易字 1569 號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8 年度易字第 592 號判決。

針對這些爭議，本文擬就以下幾個問題加以探討，其一，是公開亮票行為究竟是否該當於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不法構成要件；其二，是對於這種亮票行為在法律上應如何評價，其是否應納入妨害投票秘密罪之處罰範圍，是否在民意代表言論免責之範圍。

貳、公開亮票行為是否構成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關於在地方議會選舉正、副議長中公開亮票之行為是否構成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問題，首先應思考者，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所能涵蓋的範圍有多廣，能否包括公開亮票之行為？這當然就涉及到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的構成要件。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依此規定，除了與公務員共同犯本罪之情形外，可以成立本罪者，只有公務員。所謂公務員，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係指：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地方議會議員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選舉所產生，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35、36 條之規定有參與議決地方自治團體之法規、預算、特別課稅、財產之處分、決算之審核報告等職權，自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之公務員，殆無疑義。

其次，該公務員所洩漏者必須是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始可。解釋上所謂秘密應指除「國防」以外就國家政務或事務上的觀點應保守的秘密而言，凡有關內政、外交、司法、財政、經濟、監察或考試等「公務上應秘密」之一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均屬之。公務員如明知其所知悉或持有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之內容屬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而有意將其洩漏予第三人知悉或將該秘密交付予第三人或基於容任之心態而使第三人知悉或持有該秘密，即可能成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故意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如因疏不注意以致洩漏該秘密，則可能成立同條第 2 項之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換言之，行為人必須對該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之內容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而故意洩漏或因過失而洩

漏。而且，公務員只要一有洩漏行為，即構成本罪，至於他人是否已知悉該秘密之內容，則非所問。又行為人所洩漏之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應僅限於行為人因職務而知悉或職務上所持有者。因為本罪係瀆職罪之一種類型，在本質上是對於公務員因違背其職務上保密義務所做的刑事制裁，其對於非因職務關係而知悉或持有之秘密，並不因其具有公務員身分而有特別之保密義務，故公務員所洩漏的秘密若非其因職務關係而知悉或職務上所持有者，自非違背其職務上保密義務的行為，而應不構成本罪³³。

至於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是否為本罪所保護之應保守的秘密，原則上應就具體事實，依據法令的規定，而為判斷。選舉正、副議長之選票，關係正、副議長人選之確定，乃屬刑法第 132 條所指之文書，殆無疑問。有問題者，是選票所圈選之內容是否為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所謂秘密，一般而言，必須是在客觀上任何人都會不想讓他人知悉之事項，或已經由法律、命令或當事人具體表示「應秘密」之事項。而所謂國防以外之秘密，除了該事項必須並非處於公眾所周知之狀態，且係與國防無關之事項以外，在解釋上也必須是屬於公務上之秘密。換言之，此所稱之「秘密」，必須是國家機關認為有保密之必要而經指定應秘密處理之事項，此種指定除了顯然是沒有理由的情形（這種情形可認為是濫用指定權而為無效之指定）外，只要國家機關認為有保密之必要而指定應秘密處理，並明白表示禁止對一般人洩漏之意旨，即應可認為已具備形式的秘密性。不過，僅基於此種指定之形式尚屬不足，而更須在實質上有值得將其當作秘密而以刑罰加以保護之保密利益，亦即必須有實質的秘密性存在始可。質言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所謂應秘密者，必須是經法律、命令或國家機關指定為應秘密處理之事項，且與國家政務或事務具有利害關係者始可³⁴。

國家機關將公務中特定種類的訊息指定為秘密，不許公務員將其洩漏的理由，一般是為了要使公務能夠有效率的運行，例如：為了外交談判上之順利，在各種對內關係的考量上認為某事項有保密之必要時，這種外交上的順利進行，即可能判斷為在實質上有值得保密之利

³³ 林山田，同註 2，第 128 頁。不過，有反對說認為行為人所洩漏者是否係其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者，在所不問，例如，陳樸生，「實用刑法」，1988 年，12 版，第 339 頁。

³⁴ 最高法院 57 年度台上字第 946 號判決。

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所定之公務員的守密義務可認為就是屬於這種對公務秘密之守密義務。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第 1 項有關議會正、副議長由議員以「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規定，其中無記名投票之制度設計乃是基於憲法保障國民參政權及表現自由之要求所設之規定。因此地方制度法上之無記名投票，必須做符合憲法目的之解釋。質言之，採用無記名投票之目的是為了要防止包括候選人在內的任何第三人對投票人的干涉，以保護投票人得在不受他人干擾之情況下自由決定，而不是為了要防止投票人將投票之內容洩漏出去以致對投票事務之運作或結果有什麼妨礙。立法之目的是要保障投票人的參政權及表現自由，而不是要課予投票人保守公務秘密的義務，這一點應予明確區分。總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不法核心乃是公務員對其守密義務的違背，以及這種違背守密義務行為所造成的對於公共利益的損害³⁵，其所稱之秘密，與秘密投票（實際上是無記名投票）所稱之秘密，在性質與目的上有顯著的不同。從這樣來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刑罰範圍，理應不及於無記名投票中之公開揭示選票行為。

刑事司法實務將地方議會正、副議長選舉中之公開亮票行為以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來處罰者，顯係透過解釋認為選票記載的秘密為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所保護之公務秘密。如此解釋顯然無視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在刑事立法上所要保護的法益僅限於與國家政務或事務具有利害關係之公務秘密，而已不當擴張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刑罰範圍，不免有違背罪刑法定原則之嫌。

叁、公開亮票行為之法律評價

一、公開亮票行為是否正當與其主觀意圖有關

既然議員在地方議會正、副議長選舉中之公開亮票行為不構成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則這種行為在法律上應如何評價？其究係正當或不當之行為？就現代民主政治而言，代表民意行使政權之民意代表理應將其於議會中之決定公諸於世，俾接受選民之監督，從這樣的角度的角度看，議員在議會中行使表決權或選舉權等職權時，將其決定之內容予以公開揭示，理應給予正面之評價，甚至可認為是現代民主政治中之

³⁵ 林山田，同註 2，第 130 頁。

必要行為。這也正是何以在議會中的決議常有採行記名投票之原因，其目的就是要接受選民之檢驗。例如：我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39 條關於不信任案之表決，即以記名投票表決。又如日本眾議院議事規則與參議院議事規則中，議長得要求以起立表決，但有出席議員五分之一以上持不同意見時，應採記名投票表決之即是。

儘管如此，關於表決之方式，在法律或議會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下，有可能採取顯名之方式，亦可能採取匿名之方式。議員於顯名表決之方式中公開揭示其表決內容，當無不法或不當之問題。而於無記名投票的表決或選舉中，個別議員將投票內容公開揭示，就上述有利於接受選民監督之立場言，應作正面之評價，而就違反議事規範之立場言，應作負面之評價。如此，其究應如何評價，即不無疑問。

從客觀的外在行為來看，在無記名投票中，將投票內容公開揭示，顯然已違反議事規範，就這一點而言，理應評價為不當或不法之行為。不過，對於這種形式上不當或不法之行為，實質上是否也果真是不當或不法，如果實質上亦屬不法，是否非以刑罰制裁不可，即不無值得探討之空間。因為從主觀之意圖或動機言，投票人（議員）所以將投票內容公開揭示，或出於接受選民監督之理念，或接受所屬政黨之指示，或受到不法之脅迫，或涉及收受賄賂等各種可能，對於此等不同之情形，如均一律評價為不法行為而以刑罰制裁，並不妥當。因為如果投票人係出於接受選民監督之理念而公開揭示投票之內容，如上所述，理應認為符合民主政治之精神，如何能指為不當或不法；又如係受到不法之脅迫而公開揭示，則其本身是被不法脅迫的被害人，如再以刑罰加以制裁，是否合理，亦不言可喻。但如果係因涉及收受賄賂，為了證明自己沒有違背原屬不法之約定而公開向行賄者揭示，則不得不認為是一種權利的濫用，其不法內涵已顯而易見，理應不被允許，甚至以刑罰加以制裁，亦不為過。

二、公開亮票行為是否應納入妨害投票秘密罪之處罰範圍

如前所述，無記名投票之制度設計乃是基於憲法保障國

民參政權及表現自由之要求所設之規定。採用無記名投票之目的是為了要防止包括候選人在內的任何第三人對投票人的干涉，以保護投票人得在不受他人干擾之情況下自由決定。因為投票之秘密如果不被保證時，候選人及其陣營即有可能指示乃至強迫投票人如何投票，亦有可能依開票結果予以報復。如此，正當的選舉將變得沒有希望。例如，過去以蘇聯為首的東歐各國，雖有無記名投票之名，但實際上在投票時，採取信任候選人者只須將領受之選票不劃記任何記號直接投入投票箱中即可，而不信任候選人者則必須到投票所之圈選處圈選，因採這種投票方式而使得投票根本沒有秘密可言，其造成之結果，是投票人因害怕被當局報復，以致常常 99% 以上的投票人都投信任票。可見對於秘密投票如果不能獲得確保，影響所及，不但妨害人民自由行使參政權，也同時會妨害國家的民主憲政制度。為了確保無記名投票之秘密性，刑法第 148 條設有妨害投票秘密罪，即規定「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以保護個人法定政治投票權可以自由行使，而不受他人非法之干涉。

如此，保有投票內容之秘密應認為是投票人之權利，而非義務，投票人之投票決定如果完全自由而不擔心受他人影響，即使將投票之內容予以公開，亦不能認為有何義務之違反，如以法律規定投票人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並以刑罰作為其違反之法律效果，顯然已脫逸無記名秘密投票之本意。此外，由於本罪之立法目的是要保障投票人的參政權及表現自由，而不是為了要防止投票人將投票之內容洩漏出去以致對投票事務之運作或結果有什麼妨礙。故刑法僅對刺探者加以處罰，而對投票人將自己之投票內容予以公開揭示之行為，因屬投票人對其權利之放棄，刑法應無予犯罪化之必要。地方制度法亦僅於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議會正、副議長由議員以「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而對於公開揭示選票者亦無予犯罪化而以刑罰處罰之規定。此應認為是立法者經過行為可罰性評價後所為不予處罰之決定，而非立法上之疏漏。

然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同法第 88 條第 2

項規定：「(罷免)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同法第 105 條並規定此等違反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換言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將刑法原本所不處罰之投票內容公開揭示行為予以犯罪化並科處刑罰。此等與前述刑法及地方制度法不一致之規定，依上所述，顯然是無視於個人投票內容的公開揭示乃屬個人放棄權利之本質，並無予以犯罪化之必要。此種予以犯罪化並科處刑罰之立法乃屬不當之立法。

畢竟，基於保護投票人得在不受他人干擾之情況下自由投票之無記名投票，其投票秘密之利益理應歸屬於投票人，故關於投票秘密之保障，自不應以限制投票人放棄權利(例如限制其公開揭示投票內容)來作為保障其投票秘密之方法，而應以限制其他第三人侵害其秘密投票之自由，包括限制選務人員不得要求投票人揭示其投票內容、限制選務人員不得洩漏其投票內容、限制任何第三人不得干涉投票人之投票或刺探投票人之投票內容等方法³⁶。除非權利所有人(即投票人)放棄其權利會損及公共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而非限制其處分權利之自由不可，否則不得輕易限制其放棄權利之自由。

至於如何防止因投票人揭示投票內容，以致使無記名投票之目的無法達成，本文以為防止這種違反議事規則之投票方式，最有效的方法並非科以刑罰，而是使其投票無效。就議事規則而言，當會議主席宣告以起立之方式表決時，個別議員如以舉手表決，理應認為其表決無效，因為起立才是符合議事規則之表決方式。議事規則中決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或選舉，個別議員於選票中顯示投票人之姓名或劃記任何符號，理應認定為無效之投票，亦無疑問。再進一步，未於選票中劃記任何文字或符號，而只是將選票公開揭示之後

³⁶ 刑法第 148 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4 項：「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日本公職選舉法於第 226 條：「選務人員要求選舉人表示其想要圈選或所圈選之候選人者，處六月以下徒刑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 227 條：「選務人員洩漏選舉人所圈選之被選舉人姓名者，處二年以下徒刑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 228 條：「於投票所或開票所無正當理由干涉選舉人之投票，或刺探被選舉人姓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等規定，即屬之。

再投入票匱，這種情形，其投票是否有效，不無疑問。

在無記名投票中，除了以制式的圈選章圈選之外，如有其他任何記號之選票均視為無效票。這是因為如果有劃記任何文字或符號而仍以有效票來處理的話，就可以以有無劃記文字或符號來區分投票者，如此，想要以秘密投票之方式來表決以使投票人得以自由而不受干擾地投票將不能獲得確保。同樣的道理，在無記名投票中，經投票人公開揭示內容之選票，如果仍以有效票來處理的話，一樣會使秘密投票的目的無法達成。基此，在無記名投票中，投票人如有公開亮票行為，因其實質上已與「記名」投票無異，而不符合「無記名」投票之表決規則，理應視為無效之投票。如此，因公開亮票將造成投票無效之結果，實已足以防止公開亮票行為，而不必再以刑罰加以制裁。至於涉及收受賄賂而以亮票方式表明未違背約定之情形，除了其投票無效之外，因亮票行為屬於履行賄賂之對價的一部分，而具有刑事不法之內涵，自得以刑罰加以制裁。不過在立法上，除了客觀的不法構成要件之外，尤應特別注意亮票主觀意圖之限定。

三、選舉議長中議員公開亮票是否在言論免責之範圍

基於議會主義之思想，為使議員在議會內得以有充分的自由表達意見，賦予議員在議會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不受法律追訴與處罰，乃屬必要。我國除了憲法第 32、73、101 條分別就中央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規定其在會議中之言論免責權外，並於地方制度法第 50 條規定：地方議會開會時，議員對於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所謂表決應指議員在議會開會中所為決定之意思表示，亦即對於議案表示贊成或反對之意志而言，這種意思表示包括實質的表決內容³⁷，諸如贊成或不贊成，圈選某甲或某乙，固無疑問。至於形式的表決方式，例如採用舉手或起立表決，顯名或匿名表決，是否亦有言論免責之適用。本文認為言論自由為民主政治之基礎，議會中之言論自由尤應獲得充分的保障，因此，除了實質的表決內容之外，形式的表決方式亦

³⁷ 蘆部信喜著，李鴻禧譯，「憲法」，月旦，1995 年出版，第 269 頁；賴來焜，「亮票合法性與正當性之理論依據」，立法院院聞第 24 卷第 5 期，1996 年 5 月，第 8-9 頁。

應包括在內。

不過，於此應注意者是，議員在會議中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此並非表示其不當之言論或表決即已經被正當化，實則只是一種法律責任之免除而已。不僅如此，其言論及表決對內仍須負責，所謂對內係指對議會內部而言。因此，對於議員違反議事規則之表決方式，例如於無記名投票中公開揭示選票之行為，仍須透過議會內部之議事規則來處理，例如其投票無效、停權等。

肆、結論

採用無記名投票之目的是為了要防止第三人對投票人的干涉，以保護投票人得在不受他人干擾之情況下自由投票，其用意在於保障投票人的參政權及表現自由，而不是要課予投票人保守公務秘密的義務。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不法核心則是公務員對其守密義務的違背，以及這種違背守密義務行為所造成的對於公共利益的損害，其所稱之秘密，與秘密投票所稱之秘密，在性質與目的上有顯著的不同，應予明確區分。基此，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刑罰範圍，理應不及於無記名投票中之公開揭示選票行為。

防止於無記名投票中公開揭示選票之行為，最有效的方法並非科以刑罰，而是使其投票無效。就議事規則而言，在無記名投票中，投票人如有公開亮票行為，因其實質上已與「記名」投票無異，而不符合「無記名」投票之表決規則，理應視為無效之投票。如此，因公開亮票將造成投票無效之結果，實已足以防止公開亮票行為，而不必再以刑罰加以制裁。刑法僅對刺探者加以處罰，而對投票人將自己之投票內容予以公開揭示之行為未予處罰，應認為是立法者經過行為可罰性評價後所為不予處罰之決定，而非立法上之疏漏。

在無記名投票中，將投票內容公開揭示，從客觀的外在行為來看，已然違反包括法律規定在內之議事規範，但就主觀之意圖或動機言，則因其意圖或動機之不同，有可能影響其正當性。例如投票人(議員)係出於接受選民監督之民主政治理念而公開揭示投票之內容，即與因涉及收受賄賂而公開向行賄者揭示投票內容之情形，顯有不同。對於後者，如經評價後認為應予犯罪化，則在立法上尤應特別注意其主觀意圖之限定。

地方民意機關正副議長選舉亮票處以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之刑法問題探究

東吳大學副教授 蕭宏宜³⁸

壹、問題緣起

各級民意代表在議會的不記名秘密投票行為中，常有所謂「亮票」的舉措。在刑事司法實務上，為了遏阻此等妨害民主選舉的行為，乃比附援引如司法警察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所應遵行的守密義務³⁹，認為此種公開洩漏投票內容的行為，亦屬「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事，從而依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的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予以追訴、處罰。有疑義者在於，就該等罪名而言，參考德國刑法第 353b 條違反職務秘密與守密義務罪 (Verletzung des Dienstgeheimnisses und einer besonderen Geheimhaltungspflicht)，其不法的核心應為公務員違背其職務上的保密義務，而洩漏或交付因職務關係而知悉或持有，並因此有造成重要公共利益損害的機密為限；我國部分實務將選票所記載的內容理解為受保護的秘密，會否太過牽強而違反罪刑法定？

貳、判決評析

一、實務見解概述

依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2112 號刑事判決：「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所謂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係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而言，自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查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之義務。惟應秘密事項，仍應審酌相關法規及對國家政務或事務有無利害關係，綜合判斷。」

針對市議會議員選舉議長、副議長，選票所載之內容是

³⁸ 東吳大學法律系專任副教授。hsiao0629@gmail.com，02-23111531-3497

³⁹ 實務見解如：「按本署電腦刑案資料，以提供警察機關偵防犯罪需要，司法、軍法機關審判量刑參考，以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等相關業務法令規定需要之查詢，非有法令依據者，一律不得對外受理刑案資料之查詢提供，警察機關受理及查詢刑案資料作業規定第 2 點訂有明文。是行為人若身為警員，配有專屬帳號及密碼可登入系統查詢個人資料，即有遵守上開規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義務，若其基於非上開規定之目的而為查詢並提供個人資料予該個人以外之人，均屬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1640 號判決)」

否屬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實務見解並非統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易字第 228 號刑事判決採肯定說，認為：「高雄市議會之議長、副議長固不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之範圍內，但其乃係高雄市議員依據前揭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第 45 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之選舉而產生，且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高雄市議會議長有召集開會、對外代表高雄市議會、對內綜理高雄市議會會務等職務，副議長除於前開議長未依法召集開會時，由副議長召集之職務外，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6 條規定，尚有於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之法定職務，渠等職權既係法令所賦與，且就代表議會接受人民請願之部分，與請願人民之權益攸關，足以認定高雄市議員選舉議長、副議長，係與國家實施地方自治之政務或事務具有直接利害關係，故選票所載內容自應維護秘密且與國家政務有深切之利害關係。……地方自治團體之議會、代表會選舉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乃係依法行使職權，選票所載之內容自應維護秘密，且與國家政務有深切之利害關係，故意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為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自與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犯行相當，有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3252 號判決要旨、90 年度台上字第 2167 號判決要旨足資參照。」

與上開見解相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曾於 88 年上易字第 1569 號刑事判決採否定說，其要旨如下：「地方議會議堂內議員之議事行為，為保護議會之議事程序暨相關職務的實施及運作，使國會內之議事程序在憲政體制下不受其他分立權力之監督或干涉，以免憲政體制下之分立權力互相侵越，已獲相當共識之所謂『國會自律』界限相對於公務秘密之定義是否影響其刑罰權之發動，亦少列入思考，據此本於刑罰謙抑之思維，前開從寬之實務傾向實有重加檢討之必要，非可遽然因傳統刑法均採認議會議員係公務員，選舉正副議長之選票又是其本於議員職權之行使時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即謂該圈選內容即屬公務秘密，因認與刑法洩密罪責相當。況刑法基於選舉為立憲之首務，為保障選舉在自由與

公正運作下進行，就法定選舉設有專章即刑法第六章處罰規定，然細觀該專章關於『妨害投票罪』之相關條文，並未就投票人於投票時如有亮示選票內容之行為，設有處罰明文，若謂『亮票』行為已然對國家利益造成實質損害，故對選票內容加以刺探(實係另一形式之使選票內容外洩)明文處罰，何以並未慮及亦對投票權人之亮示行為亦明文處罰，造成實務上有採取以解釋方法委諸非係針對投票權人行使之行為所為規範之公務員瀆職罪章法條相繩，其理安在？況民意機關正副議長之選舉，其選出之議長、副議長職務之性質，通常係關於議會將來議堂內議事指揮暨議會對外之代表，其權源來自於議會內部成員之授予，議會衡屬合議制，議長、副議長對議案並無決定權或其他顯然之政治特權，在歐美先進國家常見制度上逕以德高望重之資深議員任之，目的無非冀其提升議會聲望及公信力，並利於議員間議事和諧之掌握，顯見議員選出議長、副議長之互推事務，與國家政務或事務非係明顯有直接利害相關，則在互選過程中議員如亮示其選票之內容，尚難認明顯直接損及國家政務或事務上之利益，因此逕認為其所亮示者係應秘密之國家政務或事務，容有質疑之餘地。」何者為是？

二、亮票與守密義務無關

誠然，我國實務向來認為：「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以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構成本罪，至其所洩漏或交付者是否為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者，並非所問。此由同條第三項對於非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必須限於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者，始成立犯罪，另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亦得知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公務員所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不以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者為限。(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6422 號刑事判決)」

惟就本罪所保護的守密義務而言，誠如上開高等法院判決所言，應屬「議會自律」的範疇，此亦不論（已廢止的）直轄市自治法或現行地方制度法均刻意不就議長、副議長的選舉方法予以明定之原因。據此，亮票的問題應係議會的紀律委員會是否懲戒的問題；即便未予懲戒，而有以自律之名行架空民主之實的可能，亦屬議會成員如何面對選民之監督與承擔政治責任的問題，絕非透過刑法介入，以保護民主之名，主導議會的議事運作，而背離議會自治之精神。

事實上，無記名的投票方式之所以「秘密」，其意旨在保障投票者的意志自由；一旦其基於種種考量而願意自行放棄其權利保護，一如不對自己的電腦使用設置障礙一般，沒有理由透過刑法予以處罰。簡單說，無記名投票所要保護的是秘密投票的權利，而非反過來課予投票者守密義務；刑法第132條是為了保護「與國家政務有關的公務機密」，對於甘願放棄「自己」秘密的人，沒有介入的正當性！前揭高等法院判決曾指出：「就地方議會內議長、副議長之選舉，各議員於選票上圈選對象何人一節，縱因內部組織規程之規定而有無記名投票之規定，然其應秘密一節則非選票內所載內容本質上所應然。」確屬的論。

三、類推適用的極限

法律解釋是一個嘗試確定法條文義的過程，換言之，透過解釋，建構規範的意涵與射程⁴⁰。法官的任務是依據法律內涵，就案件的具體情形，做出與其他法官面對此類案件時相同的解釋。解釋的本質正是透過對法律文字的忠實與客觀的再檢驗性而確定。然而，刑法的解釋受限於權力分立原則與民主原則下的罪刑法定要求，自應注意避免將對於法律的解釋（Auslegung）與法的發現（Rechtsfindung）相混淆。問題在於，能以何種方式保證不會破壞刑法的保障功能？

就刑法而言，「目的解釋」因已貼近類推的界線，在罪刑法定與最後手段原則的拘束下，原則上應係最後輔助性的

⁴⁰ Silva Sánchez, Zur sogenannten teleologischen Auslegung, in: FS-Jakobs, 2007, S. 645.

解釋方式，而有其侷限性⁴¹。依 Silva Sánchez，目的解釋必須具備以下幾個前提：1. 待解釋的法規範有其制定目的、2. 法條的文字在字義上已無法反應或難以完整反應這樣的目的、3. 制定的目的可得確認、4. 相關法律條文的制定目的與意涵的掌握是可能的，並且就其相關聯的目的的達成亦是適當的⁴²。就結論而言，如果透過目的性擴張解釋，可以產生阻卻犯罪成立或減免刑罰的效果，應可允許；若涉及犯罪的成立或加重刑罰的效果，則只能為目的性限縮解釋。

前已提及，實務見解向來認為：「公務員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據此，在議員具公務員身分的前提下，其「投票權之行使」又係本於身分所取得之職權，一旦認為投票圈選的內容性質上係屬「應秘密之事」，則亮票行為固可成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議員於「其他選舉」時有亮票行為、其他具有公務員身分者於行使一般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權時亮票，是否亦同樣成立該罪？遑論不具公務員身分之選民，於行使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規定之投票權時，亦屬行使投票權身分所進行之投票「職務（源於其係投票權人之職權）」，該選票自亦屬「應秘密文書」，且係於該投票權之選民圈選後由其本人持有中，此會否涉及刑法第 132 條第 3 項之非公務員洩密罪？

叁、結論

一如前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8 年上易字第 1569 號刑事判決所論：「一旦外界有賄選傳聞，基於議會組成員係特定少數人，其間既夾雜有政黨運作之通例，固屬議員間互推，然選前候選人幾常呼之欲出，亮票如仍遭嚴厲禁止，實際上亦會產生使真正收賄者藉由『秘密』性得以輕易獲得掩飾之結果，反之，此時若亮票獲有容認，縱收賄者常可利用亮票以表白收賄後確切履約之心跡，此時卻亦曝露於可供公眾對其投票行為之檢驗，而另一方面清白者，亦可藉由亮票以自清於賄選傳聞之外；票選實務上真正收賄者，常見反係不敢亮票，自我掩飾以免罵名，則其所謂保護秘密孰利孰弊？綜言之，亮票行為違反議員自訂內規固不足取，但此一情境下之亮票行為就國家利益考量

⁴¹ 柯耀程，「職務」概念的解釋與限制，法學叢刊，第 56 卷第 2 期，2011 年，頁 14 以下。

⁴² Silva Sánchez, a.a.O., S. 647 ff.

下利弊衡量確係『一體兩面』，而其不管利或弊相對於國家利益均僅係『間接』，此一議會內投票行為所顯見之特性，豈是傳統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所欲保護秘密之對國家利益常僅係有利無弊之情所可相提併論？……投票方式以秘密（或無記名）方式為之，僅是一種選舉方式之規範，依其意旨著重於投票權人投票意向之保護，非逕意謂投票者所選舉對象之訊息係屬不得示人之絕對秘密，而謂若投票者示以他人知曉其投票意向，即應加以刑罰加身，以確保絕對秘密之保護，是如若投票者不畏威脅、利誘、恐嚇願將所選舉對象訊息示以大眾知曉，並無損於無記名投票方式之進行，是無記名投票在投票方式上固被冠以『秘密』投票之名，並不代表其投票時所圈選對象之內容一節，於開票前即屬應秘密國家政務或事務。換言之當投票權人已完成圈選並於投入票匱之一刻前亮示選票及待開票後亮示選票，對於選舉結果並無任何影響，即無對國家政務明顯影響可言，容或有影響者僅是投票權人因投票對象曝光而帶來個人之困擾之私益受影響。況若謂投票對象何人係屬秘密，在特定少數議員情形下，若僅候選人一人，其未出席者豈不洩漏其未投該名候選人之秘密？此亦屬一例可供說明投票之私密性確與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秘密有間。……無論有無亮票，於開票之最終結果並無影響，顯見真正與國家政務相關者係對於選舉意志有所干涉之外力介入影響投票抉擇之情況，至於已完成圈選行為後之事先亮示行為對於選舉結果影響之因果關係尚非直接，是其秘密性之存在之本質與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所保護之秘密不同。」

本文認為：實務肯定亮票行為成罪，等於是把「守密義務」擴張解釋為涵蓋「秘密的放棄」，恐難脫類推適用之嫌，遑論抵觸議會自律原則。此況，應承認依照法條的文義，難以涵蓋此等「妨害投票」的行為；若裁判者認為將造成法益的保護疏漏，即屬法律漏洞，只能透過立法的方式予以入罪。要之，刑法的適用者不應創造性的填補漏洞，而應只是一張說出法律的嘴巴，並在法條沒有規定時，沉默無語；以犧牲罪刑法定與最後手段原則作為解釋的代價，顯然逾越司法裁判的分際。

直轄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亮票行為可罰性之研究

高雄大學副教授 吳俊毅*

壹、前言

觀察台灣的民主政治發展史，對於無記名投票、自由選舉、選舉結果客觀性大大提升，是讓我們感到頗為自豪的。不過，在選舉採無記名投票的情形，亮票的現象以及對此從未間斷的相關法律問題討論也是台灣所特有的現象。亮票行為，追根究底，應該與台灣人講究誠實以及守信用的文化性格脫不了關係。最早，在賄選盛行的年代，亮票代表的是：「我拿了你的好處，我也真的『蓋』給你！」在議會議長的選舉，也採取無記名投票，以高雄市為例，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9 條：「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議員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在高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選舉權人是當屆依法就職的市議員，選舉過程中，也是由市議員擔任監察員，為了保障所規劃的特定候選人可以當選，需要有人可以監督事前給予好處的市議員，到底有沒有遵守承諾把票投給規劃人選。於是，先和收了好處的市議員講好，然後，把票投到票匱前把手上圈選的選票的內容「秀」給前述已經講好的監察人看，藉此證明有兌現其「賣票」的承諾。在邁入真正政黨政治的時代，為了全力支持所屬黨員上壘，亮票也是固票或配票策略的保險，以此確定同黨市議員是全力支持同黨推出的議長或副議長候選人，而沒有「跑票」，同時展現團結的氣勢。對照這樣古今亮票動機的轉變，普遍被認為是民主政治的不良示範。

判決上，通說認為，議會議員在正、副議長選舉時的亮票行為成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的洩漏我國國防以外秘密罪。本文想對議會正、副議長選舉以及所採取的無記名投票的性質作一個剖析，先確定議會正、副議長選舉在刑法上是否具有重要性，以及，無記名選舉是在保護什麼利益，還有，議員對自己手上選票的圈選結果有沒有保密的義務。實務上認定議員亮票行為成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的關鍵：「議員自己選票上的圈選結果是我國國防以外的秘密。因此，議員對自己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德國特里爾大學法學博士。

選票上的圈選結果有保密義務。」對照之下，論證上的差異性可能會浮現，一旦發生，將根據一開始所提出的、理論上的理想模型，針對肯定議會議員在正、副議長選舉中的亮票行為成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的看法及其理由進行檢討。最後，並提出對亮票行為在思考上應有的取向。

貳、直轄市議長副議長選舉的性質

一、議長、副議長的地位

直轄市議會是該市地方自治的立法及監督機關(§§ 5 II + 35 地方制度法⁴³)。直轄市議會的成員是市議員。依地制法⁴⁴第 45 條第 1 項完成宣誓的當屆直轄市議會議員，是國家地方自治機關的成員，並且透過共同參與決定的方式行使地制法第 35 條的法定權限，所以，市議員是刑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意義下的公務員。

直轄市議會置正、副議長各一人(§ 44 I 地制法)；議長，對外是直轄市議會的代表，對內則負責全體會議的主持和行政工作(§ 44 II 地制法)。所以，議長，不但是直轄市議會的機關首長，而且也是直轄市議會全體會議的主席。副議長則是議會的備位首長。

二、政治選舉與無記名表決

議長、副議長是由當屆的直轄市議會議員擔任，並且由全體議員互選產生(§ 44 I 地制法)。為此，並非採取「正、副議長搭檔」的方式，而是各舉行一次選舉：(1)議長選舉、以及(2)副議長選舉(§ 44 I 地制法)。兩項選舉在當屆市議員宣誓之後緊接著(即時)舉行(§ 45 I 地制法)。表決方式，採無記名投票(§ 44 I 地制法)。有關投票及開票

⁴³ § 5 II 地方制度法：「直轄市設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設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設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分別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 10 地方制度法：「直轄市議會之職權如下：一、議決直轄市法規。二、議決直轄市預算。三、議決直轄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四、議決直轄市財產之處分。五、議決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六、議決直轄市政府提案事項。七、審議直轄市決算之審核報告。八、議決直轄市議員提案事項。九、接受人民請願。十、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

⁴⁴ 地方制度法=地制法

作業的技術上和組織上細節，對此，地制法並沒有規定，實務上，以高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為例，關於有效和無效票的認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可直接適用 (§ 64 I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⁴⁵+§ 10 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⁴⁶)。另外，如果沒有特別的規定，像是，投、開票管理人員的組成方式 (§ 9 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選舉票印製及選舉爭議的處理 (§ 10 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等，解釋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也可以直接適用。

叁、選舉的理論

一、無記名表決與表決秩序

不論是對「人」還是對「事」的表決，有表決權的人，按照其參與的方式是否需要將表決的意思與身分進行連結，肯定者為記名表決（投票），反之，則為（不）無記名表決（投票）。典型的記名表決例子，像是，起立拍手鼓掌通過或者舉手…等。至於無記名表決，比方，蓋選舉章、劃電腦卡、匿名網路投票…等，僅能在開票後得知正反意見的總數。

無記名投票，因為個別表決意思的「匿名性」，表決權人可以在不受外界影響、沒有壓力之下，「自由地」按照自己真正的意思實行表決⁴⁷。在無記名表決的情形，有一些保障自由表決的機制設計，譬如，圈選區、票匱、圈選工具與空白選票、或電腦劃卡…。

在前述保障表決自由的機制組成了表決的程序。在這樣的程序，表決權人實行他的表決權；另外一方面，這個過程也描述了一個表決的秩序。一旦有人突破這樣的保障機制並且知悉「他人的」表決意思，這樣的行為，因為侵犯他人的表決自由利益，依據刑法第 148 條(妨害投票秘密罪)：「於

⁴⁵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罷法

⁴⁶ § 10 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I)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II)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⁴⁷ 韓忠謨，「刑法各論」，1970年10月，頁129、許玉秀，「刑法的問題與對策」，1999年8月，頁347。

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而具有可罰性。另外，一旦有人不讓表決權人順利進行表決，則是成立刑法第 147 條(妨害擾亂投秩序票)：「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無效的表決與公開表決意思

在無記名表決的情形，無法確定表決意思的表決必須被排除。被排除的表決，按照選罷法第 64 條第 1 項⁴⁸的標準被稱為無效票(表決)，像是，在圈選區蓋私章、簽名、塗改、按指紋、污損、嚴重破損或留白…等，因為在這些表決，是無法確定表決的意思。如前所述(貳、二)，直轄市正、副議長選舉，無效票的判斷直接適用選罷法第 64 條。

如果表決權人，在投入票匱之前，主動把自己的表決意思讓他人知悉，亦即，讓表決意思與表決權人的身分產生短暫的連結，亦即，公開表示自己是投給誰，這個行為就是俗稱的「亮票」。表決權人在直轄市正、副議長選舉亮票，按照選罷法第 64 條第 1 項，被亮的選票若是被投入票匱，在表決結束後的開票程序，這個表決又被從票匱取出，統計上，因為不符合選罷法第 64 條第 1 項所列舉任何的一項要件，可以確定表決的意思，並不是無效票，仍然是有效票(表決)。

肆、實務對於亮票行為的看法

一、成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

這是實務上多數的看法。議會正、副議長選舉亮票的可罰性討論的歷史，觀察歷來的判決，舉凡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⁴⁹，到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⁵⁰都有議員亮票行為可罰性的討論。至於亮票的方法，或者將選票內容反折，或者

⁴⁸ § 64 I 選罷法：「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一、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四、圈後加以塗改。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八、不加圈完全空白。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⁴⁹ 鎮民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比方，台灣高等法院 84 年上易字第 3152 號判決。

⁵⁰ 縣議會正、副議長選舉，比方，台灣高等法院 83 年上訴字第 7139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89 年上易字第 272 號判決。

將選票內容攤開。對此，從最高法院到高等法院一面倒地認為，在議會正、副議長選舉，選票上的圈選結果是我國國防以外的秘密，上述議員的亮票行為是洩漏我國國防以外的秘密，成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罪⁵¹。不過，這個構成要件的該當性是如何得出來的，並沒有清楚的論證。讓人徒有，「亮票就應該處罰，只是因為刑法第 148 條不能用，所以要找一個規定來套」的印象。

二、不成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

在地方法院，有少數看法認為，各級議會正、副議長選舉議員的亮票行為不成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⁵²。不過，對於選票的內容，是否可被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所涵蓋，並沒有清楚的表態⁵³。邏輯上有問題的是，接著就肯定有「洩密行為」，並且還引入一個不成文的構成要件要素，藉此來限縮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的適用：必須會對國家政務上或是事物上具有利害影響，並且認為，亮票行為並不會造成這樣的影響⁵⁴。所以，不成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

伍、對於實務看法的檢討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

如前所述（貳、一），直轄市議會議員是刑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意義下的公務員。

在這個段落，想聚焦在直轄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議員的亮票行為上面。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描述了洩密行為的構成要件。對此，德國通說的想法頗具有啟發性，首先，必須要先定義秘密，才有辦法處理洩

⁵¹ 最高法院 92 台上字第 535 號判決、最高法院 92 台上字第 2167 號判決、最高法院 85 年台上字第 3252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83 年上訴字第 7139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89 年上易字第 272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84 年上易字第 3152 號判決。

⁵²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88 年易字第 592 號判決，月旦法學，1999 年 9 月，52 期，頁 192 以下。

⁵³ 月旦法學，1999 年 9 月，52 期，頁 195。

⁵⁴ 月旦法學，1999 年 9 月，52 期，頁 195。

密的行為。秘密是指，任何類型的事實，只有有限的人知悉（事實的要素），對此事實的保密，對個人而言是一個值得保護的利益，並且在知悉此事實時也認為將有此值得保護的利益（規範的要素）⁵⁵。所以，不論以何種方式呈現，像是，文字、圖畫、口頭方式、照片…等，必須都是用在描述一個只有限定的人知道的事實，而且對這件事實的保密，有人對此是有值得保障的利益。洩密行為是指，任何可造成上述應保密的事實被公開的方法。另外，部分實務上及文獻上的看法還認為，還應該考慮這個不成文的構成要件要素：洩密行為必須對國家的利益造成影響⁵⁶。

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市議員亮票的動作，在可罰性的思考上，可區分成以下兩個層次：（1）無效票如何認定、以及（2）表決權人可否放棄表決自由的制度保障。

以高雄市為例，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採無記名投票，合法就職的當屆市議員是此選舉的表決權人。他必須以無記名投票的方式來行使他的表決權。為了能夠自由地、不受外界干擾地實行表決權。設計了一系列的保障設施，比方，隔絕的圈選區、圈選工具、毋須署名的選票、票匱（讓投入的選票混合而無法使表決人身份與特定的選票產生連結）。如前所述（貳、二），選票必須被投入票匱，且在開票階段可以確認選票上面的表決意思，才能算是有效票。在議員亮票的情況，他在圈選區並且以圈選工具在選票上完成圈選，在將選票投入票匱的路上將自己的表決內容「亮」出（公開），之後，才把選票投入票匱，在開票時，因為這張選票是從票匱取出，按照選罷法第 64 條第 1 項不應該被排除，而且可以從選票上面判斷表決的意思，仍然是有效的選舉票。

從上面對市議員實行表決權的過程觀察可發現，一般期待，表決權人在從圈選區走向票匱的路上，應該把選票上的圈選結果「有效地」掩蓋。不過，表決權人卻決定放棄這一段表決自由的保障，他人因此知悉表決權人的表決意思。所以，可以如此理解市議員的亮票行為：表決權人合法且有效地行使他的表決權，只不過，他放棄或不要求提供自由行使的保障。也因此，造成選票在投入票匱前產生該選票上面的表決意思與表決權人的身分產生連結，亦即，他是投給了誰。有亮

⁵⁵ Küper, Strafrecht BT., 6. Aufl., 2005, S. 157.

⁵⁶ 比方，月旦法學，1999 年 9 月，52 期，頁 195。陳樸生，「實用刑法」，1991 年 9 月，頁 453。

票的投票，在開票時，因為不符合選罷法第 64 條第 1 項的任何一項要件，是有效票，是表決權的有效實行。所以，實在是看不出來，表決權人對於自己表決意思的事實負有保密的義務，因為，對此內容不公開的獲益者是表決權人自己⁵⁷。文獻上，之所以會普遍將亮票所公開的表決意思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的「秘密」或是刑法第 164 條的「秘密」有所連結，應該是將無記名投票理解為「秘密投票」以及把表決意思當作是「投票秘密」，這樣望文生義解讀的緣故。

我們拿秘密通訊自由權保障的情形來作類比，會發現，在無記名投票也有這樣的相似性。在寫信的情況，原則上，只有收信人能夠拆信並且看信，這樣的保密機制，是為了能夠讓意見交換的雙方在這一個人不受干擾的管道當中，自由地進行意見的交換，本質上，這是要保障一個自由地、透過媒介進行的意見交換的利益，如果雙方願意放棄這樣的自由實行保障，他們也可以使用明信片，雙方並不會因為相互寫信而對信的內容負起保密的義務，並且一般都相信，對內容有保密義務的（不可拆信），應該是投遞以及處理信件的郵差、郵局以及其他中間的經手人。匿名投票，相關的「秘密」設計，是為了營造一個讓表決權人能自由實行表決權而不用擔心被外界入侵干擾的管道，他可以選擇放棄這樣的保護，同時，也不會因為放棄這個自由的保障而具有可罰性⁵⁸。但是，要注意的是，不能對投票的秩序造成影響；一旦他的行為有符合妨害或擾亂投票秩序的事實，會成立刑法第 147 條，則是另外的問題⁵⁹。

陸、結論

一、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按照地制法，係國家直轄市之立法與監督機關的首長以及備位首長，對外是該國家機關的代表，對內，按照議會政治的原理，是全體會議的主席，同時也身兼內部的行政主管。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的選舉是刑法意義底下的法定政治上選舉。在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當屆依法就職的議員是表決權人。

二、以高雄市為例，地制法第 44 條第 1 項，市議會議長、副議

⁵⁷ 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5 版，2012 年，頁 75。

⁵⁸ 許玉秀，前揭書，頁 347 以下。反對的看法，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下冊)」，5 版 2 刷，2006 年 11 月，頁 182。

⁵⁹ 許玉秀，前揭書，頁 348。

長選舉採無記名投票。選罷法第 64 條第 1 項以及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0 條，歷經市議員亮票行為而被投入票匱的選舉票，因為不符合選罷法第 64 條第 1 項無效票的要件，在開票時仍屬有效選舉票。

- 三、在採取無記名投票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的亮票是指，表決權人的市議員，在把圈選完成的選票投入票匱前，將選票的表決意思讓他人知悉。無記名選舉，相關的制度設計都是為了能夠營造一個讓表決權人可以自由表決的管道，藉此保障其所享有的投票秘密利益，他也可以選擇放棄這個利益的保護。不過，表決權人並不會對自己的表決意思負有保密的義務。所以，刑法只處罰他人侵入這個自由表決領域的行為(妨害投票秘密罪；§ 148 刑法)。也因此，公開自己表決意思的行為，只是放棄上述自由表決的權利保障，並不會成立刑法第 132 條的洩漏我國國防以外秘密罪。除了會另外造成表決秩序的重大影響的情形，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市議員的亮票行為並不具有任何可罰性。
- 四、附帶一提，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市議員的亮票行為，儘管普遍觀感不佳，也不會是一個規範上的漏洞。對此，正確思考，應該放在，如何在表決技術上，強化表決自由的保護問題上面，亦即，思考如何消除其亮票的動機，比方，可以考慮修法，讓議會的職員擔任監票人，取代由市議員擔任監票人的現制。

論地方議員在選舉正副議長亮票行為之刑事責任

政治大學副教授 陳志輝

一、前言

2010 年五都正副議長選舉，各黨為確保黨籍議員不跑票，紛紛要求黨籍議員一致性投票，因而引發亮票爭議，檢調大動作約談涉嫌亮票議員，並以違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起訴不認罪者，有多名議員被判有期徒刑數個月，並易科罰金⁶⁰，或者接受認罪協商，為緩起訴處分，令被告捐贈一定金額給弱勢學校或團體。然而，近日有關台中正副議長亮票案，台灣高等法院台中高分院卻判決宣告亮票的議員無罪定讞⁶¹。面對同樣的亮票行為，不同審級的法院判決出現截然不同的判決結果，究竟地方議員的亮票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被評價，本文嘗試進行分析研究。

二、亮票行為不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罪

目前國內相關法規中，對投票權人行使投票過程中於圈選後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即所謂的亮票行為），予以明文刑事處罰者，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於他人，違反者，依同法第九十一條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此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亦規定：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否則依同法第一百零五條，得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姑且先不論對於選舉權人的亮票行為科予刑事處罰的規定是否具有正當性，然而，選罷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謂「選舉人」，應係指「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人，而依同法第二條規定，係指：「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一、中央公職人員：立法院立法委員。二、地方公職人員：直轄市會議員、縣（市）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所以，所謂「公職人員選舉」，僅限於前述「立法院立法委員、

⁶⁰ 例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易字 228 號刑事判決（藍星木、蕭永達、陳麗娜議員）

⁶¹ 參照 <http://udn.com/NEWS/BREAKINGNEWS/BREAKINGNEWS2/8098869.s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3 年 8 月 19 日）

直轄市會議議員、縣（市）會議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之選舉，並不包括地方議會正副議長之選舉。換言之，只有在中選會舉辦「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的選舉中亮票，才會違反選罷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然而，選舉正、副議長並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稱之「公職人員選舉」，基於罪刑法定原則，在地方議會正副議長選舉中亮票，並不會違反選罷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構成同法第一百零五條之罪。

有關選舉權人於一般公職人員選舉時亮票行為之處罰，一般咸認為「因於公職人員之職權事關人民政權之行使，基於選賢與能、投票權隱私及投票自主性之考量，是選罷法直接明文『公職人員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選罷法第三條第一項），且為規範投票權人不得將其投票內容對外公開，連帶有『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之處罰規定，係純基於民主政治常軌運作順暢，使公職人員選舉公平性得以發揮，不許個別選民將個人投票意向於投票中即對外透露，以防止暴力、賄選等影響選舉公平性之因素不當介入公職人員選舉」⁶²。然而，國內已有文獻指出，亮票行為之處罰規定應該是從妨害投票秩序著眼，而不是著眼於妨害秘密。亮票當然不必然造成投票秩序混亂，亮票的背後也不見得有賄選或其他妨害投票的違法情事存在，僅可能與上述情況有因果關連。換言之，亮票行為只是一種危險行為，亮票罪是危險犯的類型。如果造成投票秩序混亂，可以根據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投票秩序罪加以處罰，刑法上之所以沒有特別規定亮票罪，是因為亮票行為造成秩序受干擾，只是造成秩序混亂的原因之一，如果秩序沒有受干擾，法律也不必干涉個人宣示他的政治取向。如果其他違法行為能夠被證實，則可以根據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妨害投票自由罪、第一百四十三條投票受賄罪處理⁶³；此外，由於亮票行為只是一種危險犯，和刑法上妨害投票秩序罪、賄選罪、妨害投票罪等相比，選罷法上所規定的最高刑為二年有期徒刑，不無過重之嫌⁶⁴，此項見解本文贊同之。

⁶²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8 年度上易字第 1569 號刑事判決，理由三、(三)。

⁶³ 許玉秀，「亮票妨害秘密？」，收錄在「刑法的問題與對策」，春風煦日論壇—刑事法叢書系列 4，1999 年，第 348-349 頁。

⁶⁴ 許玉秀，前揭註 4 文，第 349-350 頁。

三、亮票行為與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機密罪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在其第十條規定中再次宣示：「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而各直轄市或縣（市）議會也根據這項精神，在各別之議會組織自治條例中，表明議長或副議長由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⁶⁵。

實務上因此有認為，議員選舉議長、副議長乃係議員依法令所行使之職權，而法令又通常會規定正副議長選舉為無記名投票，因而議員就其行使職權所為之選票內容即負有保持秘密之義務，如予以洩漏，仍有可能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此項見解以最高法院九〇年度台上字第二一六七號刑事判決為代表，明白揭示：「縣、市議會議員選舉議長、副議長，乃係依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行使職權，選票所載之內容自應維護秘密，且與國家政務有深切之利害關係，是上訴人等在領得選票後，於圈選處圈選議長、副議長時，故意在選票上自己姓名處，摺一直線摺痕，利用不知情之唱票人員，於開票唱票過程，將其摺痕公然暴露，以證明彼等投票支持何人，致其他人可看見其內容，即係故意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為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自與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犯行相當」⁶⁶。

⁶⁵ 以五個直轄市為例，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台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台中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均規定：「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本會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五個直轄市中，雖然只有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沒有類似的規定，但是仍應回歸適用地方制度法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相關之規定，結論上，台北市議會議長副議長仍是以無記名投票產生。

⁶⁶ 結論上相同，請參照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535 號刑事判決。但是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於 1995 年 10 月 5 日修正通過，將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規

相對於上述最高法院見解，下級審法院早有出現不同看法⁶⁷，認為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行為客體，乃指外交、財政、經濟、內政、監察、考試、交通、司法等「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這些客體的內容必須要與國家政務或事務處理上，因宣洩足以發生損害⁶⁸，亦即與國家法益或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者，才構成犯罪，不應無限度擴張⁶⁹。此可參照德國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 b 規定⁷⁰，德國立法例認為公務員之洩密須「危及重大公共利益」(wichtige öffentliche Interesse) 才構成犯罪。但是民意機關正、副議長之選舉，其選出之正、副議長職務之性質，通常係關於民意機關將來議堂內議事指揮暨議會對外之代表，對內綜理各該議會會務，其權源來自議會內部成員之授予。議會為合議制，議長、副議長對議案並無決定權或其他顯然之政治特權，在歐美先進國家常見制度上逕以德高望重之資深議員任之，目的無非冀其提升議會聲望及公信力，並利於議員間議事和諧之掌握，顯見議員選出正、副議長，乃由民意代表互推產生，故民意機關正、副議長之推選何人，並非**事務之辦理**，而是**人選之推舉**，既非事務之辦理，可見其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之辦理，非有「直接」利害關係，推舉何人亦不可謂「會危及重大公共利益」⁷¹。然而，本文認為，在此處爭論民意機關正副議長之推舉是否會「危及重大公共利益」，恐怕不會有結論，儘管正副議長對議案並無決定權或其他顯然的政治特權，但是從正副議長所負擔的主持會議工作、在分權制度下所享有的地位，以及政黨對此項選舉之重視程度來看，實在很難否認選舉民意機關正副議長不是重大事項，為什麼不是危及重大公共利益？

本文認為最高法院將選舉正副議長之議員的亮票行為援用刑法

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因此，最高法院未再有機會針對違反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案件，表示看法。前述兩項最高法院判決，雖然都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所列之案件，但是犯罪事實都發生在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修法前，原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且已繫屬於法院，依照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依修正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所以有機會上訴到第三審，特此說明。

⁶⁷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0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51 號刑事判決，理由三、(二)。

⁶⁸ 參照褚劍鴻，刑法分則釋論上冊，2000 年 9 月三次增訂版，第 158 頁。

⁶⁹ 參照司法研究年報第 16 輯中冊，1996 年 6 月，第 1042 頁。

⁷⁰ 德國刑法第 353 條第 1 項：「具有下列身分之人，對其知悉或取得之秘密違法加以公開因而危急重大公共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1、公務員；2、對公共職務負有特別義務之人員；3、依身分代理法有維護任務或權限之人」。

⁷¹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0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51 號刑事判決，理由三、(二)。

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規定予以處罰，有不當擴張該條適用範圍之嫌疑。文獻上已有見解適切指出，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適用有兩個前提：第一，所洩露的是公務秘密；第二，行為人有保守該項機密的義務。首先，民意代表所屬意的正副議長人選並不是公務上的機密，因為公務上的機密必定不是行為人個人獨有的機密，從妨害秘密罪的本質來看，所處罰的必定是侵害他人秘密的行為，而他人的秘密可以是一個人的秘密，也可以是許多人共同的秘密，例如公務上的秘密、國防上的秘密，但不會是行為人自己的秘密。民意代表究竟屬意什麼人主持議事，純粹是民意代表個人的政治取向，他不願意讓別人知道，這是他的秘密，他如果願意讓別人知道，這也是他的事，他有洩漏自己秘密的自由，刑法不可能處罰洩漏自己秘密的行為。亮票只有在無記名投票的方式下才會產生。無記名投票的設計，旨在使投票權人能不受干擾地依自己的意志決定投票內容，換言之，無記名投票在於賦予行為人秘密投票的權利，而不是賦予保守秘密的義務。行為人並非不能放棄自己的秘密，行為人如果不畏干擾，自願洩漏自己的政治取向，法律實無橫加干涉之理，故亮票行為並無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適用⁷²。本文認為此項見解可資贊同。

此外，值得附帶一提的是，刺探他人無記名投票之票載內容，因為侵害他人選舉秘密，才是應該被科予刑事處罰之行為，但是依照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刺探他人無記名投票之票載內容者，僅能處三百元以下罰金的微刑，本文認為，這項規定有處罰過度輕微，有違反罪刑相當的問題，而且根本不具有刑罰威嚇的效果，本文建議可以仿照德國刑法第一百零七條 C 的規定⁷³，提高法定刑，處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議會自律事項司法機關不宜介入

在否定民意機關議員亮票行為成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機密

⁷² 玉秀，前揭註 4 文，第 347-348 頁；亦參照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修訂 5 版，2012 年，第 74

-75 頁，但未表明是否支持此項見解。

⁷³ 德國刑法第 107 條 c 規定：「意圖使自己或他人知悉某人之選舉情形而違反保護選舉秘密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違反保護選舉秘密之規定，例如德國聯邦選舉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應該採取措施使選民不受察覺地標記選票，並且可以折疊選票」，參照 Laufhütte in: Leipziger Kommentar zum Strafgesetzbuch, 11. Aufl., 1992, § 107 Rn. 1.

罪的論點中，還有一項值得提出的見解，試圖從議會自律的角度，認為人民所選出之公職人員代表人民行使政權時，在中央或地方議會內之相關於政權行使之公職人員職權行使（包括議員在各種議會中『投票權』之行使），基於「民意代表其職權行使之程序，於不抵觸憲法範圍內，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學理上稱為「議會自律或議會自治」）之精神，性質上即無需以國家法令規定之必要，而完全委由議會本於自律精神自行訂定。而委由議會制定屬於內部事項之組織規程規範之原因，是該組織規程中所規定之議長、副議長選舉有關規定事項，本即係基於議會自治、自律精神下所產生出來之內部規範之一環，而議會為保障其內部規範之獲得議會組織成員之充分遵行，本亦可於自制、自律精神下，自訂罰則（例由議會紀律委員會加以不同程度之懲戒），若未加自律規定，固然會有使其自律規範陷於具文之疑慮，其結果致使議事紊亂，代議政權無以充分順暢行使，然其責任承擔應由議會成員面對全體選民之監督，而非逕依國家原有之刑罰力量，立時介入代替選民施加制裁，否則即與議會自治之精神有所違背。況議會政治之存在，係現代民主政治施行之成果，而民主政治即政黨政治，議員在議會內行使職權，無論是議長、副議長或其他職權議題上投票、表決權之行使，均係政黨向選民負責事項之一，是其投票權之行使，從中介入有所謂「政黨運作」，已是政黨政治形態下之議會政治已獲肯認之議事常態，議場內議題表決與議會內投票程序透過公開運作，屢見不鮮，縱或議會內規訂定不應公開，然其基於政黨運作之考量，以投票技術顯現其政黨決議意志貫徹，所應承擔之結果，仍應僅限於議會紀律維護考量下之懲戒考慮⁷⁴。

此項見解可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理由書中找到根據：「依民主憲政國家之通例，國家之立法權屬於國會，國會行使立法權之程序，於不抵觸憲法範圍內，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議事規範如何踐行係國會內部事項。依權力分立之原則，行政、司法或其他國家機關均應予以尊重，學理上稱之為國會自律或國會自治。又各國國會之議事規範，除成文規則外，尚包括各種不成文例規，於適用之際，且得依其決議予以變通，而由作此主張之議員或其所屬政黨自行負擔政治上之責任。故國會議事規範之適用，與一般機關應依法規嚴格執行，並受監督及審查之情形，有所不同」。

⁷⁴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8 年度上易字第 1569 號刑事判決，理由三、(三)。

議會正、副議長選舉，本屬議會內部議事運作，縱使議員於選舉時違反議事規範，也僅屬議事內部紀律事項，宜交由議會自律，司法機關不宜介入。而且，在政黨政治的正常運作下，各議員本來就應該遵照政黨決策投票，投票時要透明、公開，以對其選民負責，也能促進人民有效監督各級議員之權限行使。如此，也可端正正副議長買票歪風，杜絕議員因收受賄賂而跑票的問題⁷⁵。

五、結論

- 1、選罷法對於亮票行為的處罰規定應該是從妨害投票秩序著眼，而不是著眼於妨害秘密。亮票行為只是一種妨害投票秩序的危險犯，和刑法上妨害投票秩序罪、賄選罪、妨害投票罪等相比，選罷法對亮票行為處最高刑為二年有期徒刑，有刑度過重問題。
- 2、無記名投票在於賦予行為人秘密投票的權利，而不是賦予保守秘密的義務。行為人並非不能放棄自己的秘密，行為人如果不畏干擾，自願洩漏自己的政治取向，法律實無橫加干涉之理，故議員亮票行為並無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適用。
- 3、議會正、副議長選舉，本屬議會內部議事運作，縱使議員於選舉時違反議事規範，也僅屬議事內部紀律事項，宜交由議會自律，司法機關不宜介入。為落實議會自治，宜將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以及各議會組織自治條例中有關「無記名投票」之規定刪除。或者落實責任政治，將上述相關規定修正為「記名投票」。

⁷⁵ 參照黃帝穎，論議長選舉亮票的法律問題，出自 http://www.dppnff.tw/group_data.php?id=148&data=comment (最後瀏覽日期：2013 年 8 月 20 日)；張明宏，「議員亮票，誰來管？」，出自：[http://blog.rootlaw.com.tw/rslaw/2011/04/06/第 180 期：議員亮票，誰來管？/](http://blog.rootlaw.com.tw/rslaw/2011/04/06/第180期：議員亮票，誰來管？/) (最後瀏覽日期：2013 年 8 月 20 日)。

考 察 紀 要

林義迪議員為內門區烏山坑民生及灌溉水管脫落 爭取改善經費



議員林義迪問政特色之一在於專注環境保護、顧全民眾生計，經常走訪基層發覺問題並儘速協助解決；8月18日獲悉內門區光興里烏山坑養豬戶、火鶴花農及果農等平時賴以汲水灌溉與供應生活的多條水管脫落，研判應與天候變化及

水土保持有關，立即聯絡市府水利局承辦官員前往會勘，果然確認肇因砂石崩塌進而嚴重影響當地住戶的生活機能，當場獲得允諾編列修繕經費，就是最佳明證。

內門區光興里烏山坑一帶的養豬戶、火鶴花農、果農，平常用水源頭仰賴一處小型蓄水庫，居民為了生活與灌溉所需，自行以直徑10餘公分、全長逾1公里的水管連接汲水，總數超過40支。林議員原籍內門區，對於當地的環境、水文、土質相當了解，鑑於早在原高雄縣時期，包括：烏山坑蓄水庫、鄰近道路、擋土牆、光興橋排水溝附近，即已列為慎防土石流與山崩的重點地域；另外，中央水利權責機關，也將烏山坑野溪整治、野溪護岸及生態廊道，列入治山防洪重點範圍。所以，每逢天候變化尤其雨季來臨，必定基於關切環境保護、關心住戶安全的負責問政態度，頻頻前往遊走訪視。果然因為主動積極加上對於水土保持的專心研判，即時發覺多條水管肇因砂石崩塌脫落，危及住戶居家安全與生活機能。

林議員當下掌握災損實況，即刻向市府水利局反映，並邀請水土保持科科長楊延文迅速進行實地會勘，首先就水管脫落影響引水供需問題與造成安全顧慮加以改善，然後再三要求必需對整體水土保持的具體後續防災作為，儘速提出治本對策。相較今(102)年5月間會勘旗山區圓潭道路駁坎崩塌，當場爭取到100萬元重建經費；7月間針對內門區中埔里衙門口蓄水池潰堤會勘，當場獲得允諾150萬元整治經費；這次勘查雖未當場爭得經費數目，因需要進一步精細估算，



但是仍獲答應日後將會併同治本方案如實提出。

接連會勘環保案件展現專精程度與改進效率，林議員強調，更為堅信腳踏實地必定事半功倍，也會更加提升問政廣度與深度，努力回饋選民。

洪秀錦議員改善鳳林路邁向大寮黃金大道

關心行人用路安全的議員洪秀錦，於9月3日邀請市府交通局和大寮區公所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鳳林三路及大寮路路口的交通號誌，市府同意撥經費設置紅綠燈交通號誌，改善鳳林三路一帶交通，以帶動大寮地區發展，網友黃大晉和李鎮南等人在臉書按讚，並說我們就是需要妳這樣的用心！謝謝妳。



洪議員指出，鳳林路是大寮主要交通幹道，因路面凹凸不平，過去曾發生大寮區劉姓婦女騎乘機車因撞到石塊摔倒住院治療，她曾前往醫院探視，並呼籲大寮區公所能主動幫劉姓婦女申請國賠救助外，也希望工務局落實路面巡查，路平專案不應只處理坑洞，路面石頭也需一併移除，方能提升路面平坦，確保用路人的安全。



洪議員表示，大寮區鳳林路沿線之三叉路及十字路口，多處未畫設待轉區，道路標誌標示又不明。尤其鳳林三路與力行路的Y形路口附近，是大寮鬧區，並有大寮區公所、永芳國小、輔英科技大學等機關、學校，上下班尖峰時刻人車擁擠，屢有車禍發生，洪議員決定改善力行路口，以保障行車安全。

洪議員從鳳林三路交通號誌之改善到整體開發，均努力為鄉親服務，期待將鳳林路沿線路段打造成新的黃金大道帶動大寮的繁榮。

林義迪議員關心甲仙區幼童受教權 促成甲仙國小幼兒園增班

堅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信念，議員林義迪長期重視幼童公平受教權；因為屢獲民眾陳情甲仙區甲仙國小幼兒園僅招收一班學齡前幼童，明顯不敷當地幼兒受教所需。經由主動深入了解輿情，並數度會同市府教育局官員實地勘察與聆聽民意，終於在本學期順利促成增班，9月4日親往印證欣幸不負選民付託。



林議員問政內涵一向關切教育議題，選民頗予肯定；尤其現為市議會「教育委員會」委員，議會質詢內容更加重視市府教育政策是否符合民眾需求以及維持中允公正？因此，連帶促使平日務實為民服務過程，牽涉教育的陳情案件相對增多。甲仙區民眾即是認同林議員的用心與細心，不斷反映甲仙國小附設幼兒園招收幼童人數與實際需求相去甚遠，影響當地幼兒的公平受教權，期望加以改善。



經由實地訪視並就陳情資料深入瞭解，林議員發現甲仙區的 6 歲學齡前兒童共有 100 多名，但是甲仙國小附設幼兒園僅招收 1 班 30 個名額，而且限定弱勢、外配、單親者優先入學，還是大班與中班合併上課；雖然在去年開放所謂「一般生」入學，但也僅有 5 個名額，抽籤人數仍舊超出招收名額。未能幸運中籤入學的幼童若要就讀公立幼兒園，則需遠赴 15 公里之外的小林國小，但是往返路程需經每逢雨季常有坍方落石的小林五里埔，可見交通充滿危險性。儘管「伊甸基金會」在甲仙早療工作站籌設幼兒園，招收包括一般兒童與發展

遲緩兒童共四十名，而且學費與公立相差不多，協助紓解幼教「供不應求」窘境，但眾多家長鑑於一般兒童與遲緩兒童一起上課，相較常態課程設計會有落差，仍然盼望應以國小增班為宜。

林議員針對陳情案件明察秋毫之後，隨即數度邀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科長吳文靜及相關承辦官員，前往甲仙國小與校方及當地陳情家長溝通意見，逐一化解民眾疑慮與施政單位對小林國小減收幼童的顧慮，終於順利促成附設幼兒園能在本學期增班。開學後親赴學校關心，目睹確已嘉惠部分幼童，慶幸自始秉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信念盡責為民請命，無愧選民所託。

林義迪議員力爭拓寬台 21 線省道 以利農產品運輸及發展觀光



鑑於拓寬「台 21 線省道」自甲仙區寶隆大橋至杉林區新庄里路段，具有方便農產品運輸與落實發展觀光的迫切重要性；議員林義迪於 8 月間多次勘察後，旋向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陳情，並於 9 月 12 日假南服中心召開協調會，由行政院

南部服務中心主導，與會者包括：甲仙區長李元新及東安、西安、和安、大田、寶隆、小林等里里長，另有杉林區公所課長朱國棟、「甲仙地區農會」理事長林萬金與總幹事范德智、常務監事呂興周等多名農會代表、「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站長張六順及數名技術官員、市府交通局股長王偉哲。

林議員長期探訪基層建設需求，由於接獲基層里長與農會不斷反映：「台 21 線省道」拓寬工程，對於方便農產品運輸與發展觀光旅遊，確具有正面效益。但因施工單位竟然「為德不卒」，迄今自甲仙區寶隆大橋至杉林區新庄里之間約 14 公里路段，卻仍保留原僅 8 公尺寬的路面，全程尚未拓寬完竣，無異成為阻礙整體都會發展與影響農運、觀光的瓶頸；多次實地勘察之後，親身印證輿情所言屬實，這段道路拓寬工程，存在迫切限期改善的利益及民生重要性。

在協調會中與會人士各就道路拓寬影響市民生計、顧全農產品運輸與發展觀光等等現實需求，以及施工工期、技術等問題，踴躍各抒己見。林議員的立場始終堅持放眼「民利為先」與「長遠發展」兩大主軸，強調必須儘速施工。

經由熱烈討論，當場獲致拓寬道路共識；雖因涉及預算編列與施工作業等層面，到底應採一次完工還是兩階段施工？將再研議確認。不過，林議員樂觀表示，至少已經達到初步「突破瓶頸」目標，全線貫通應該指日可待。

活 動 傳 真

用腳愛高雄—反毒健走活動

以反毒害為宗旨，為了將毒品趕出校園，趕出鳳山，並提倡健康



休閒活動，高雄市議員李雅靜結合社團法人中華三清功德會等團體，於18日清晨起在鳳山區舉行健走活動，吸引眾多鄉親扶老攜幼踴躍參與，共吸引二千多人參加，場面極為熱烈。

市議員李雅靜致詞指出，這場反毒害健走活動

特別選擇在誠正國小集合出發，代表反毒從校園開始，從校園出發，而且號召全家人一起走出來，也有透過家庭倫理、親情力量來對抗毒品氾濫的意義，而活動路線規劃為鳳山名勝古蹟健行巡禮，主要目的在於讓青少年朋友深入認識、體會鳳山之美，培植鄉土認同情懷，進而共同努力將毒品趕出鳳山，讓鳳山人能健健康康的為願景而戮力。

李雅靜表示，這次反毒害健走活動在中華三清功德會等團體的共同參與之下，獲得鄉親熱烈的回響，民眾出席非常踴躍，在二千多人展開鳳山名勝古蹟健行巡禮，盛況空前真難能可貴，相信為反毒品氾濫、提倡健康休閒活動上播下種籽，發揮出一定的正向作用。

這次反毒害健走活動還特別邀請到「飛躍羚羊」紀政的熱情參與。紀政表示，為了這次活動，特地從金門趕過來，而基於廿七年來倡導「每天慢走一萬步」公益活動的心得，紀政語重心長的說「有錢固然真好、有閒就更好、而有健康才是真正的寶。」

最讓紀政高興的事，莫過於這次活動中，他能與多年未見的高中時代班長、女子田徑國手洪老師意外重逢，可見在推動健康、公益活動上，大家是見解一致、有志一同。



對於這次健走反毒活動的圓滿成功，市議員李雅靜特別感謝中華三清功德會伍理事長錦然以及警察局鳳山分局人員的鼎力協助，以及鳳山區衛生所、東區稅捐稽徵處、高雄市運動交流協會、高雄市綜合太極拳協會、鳳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及鳳山區各里長的共襄參與，李雅靜議員認為大家一起攜手推動公益，為青少年朋友的健康做一些事，非常的有意義，這種感覺真好。

本會保安委員會慰勞警察局三民二分局破案有功員警



為表揚破案有功之基層員警，本會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武忠議員於8月21日代表委員會前往高雄市警察局三民二分局頒發慰勞金1萬元，期勉員警辛勞盡責維護本市治安。

林議員表示，貓熊圓圓最近照顧女兒圓仔的過程受到國人的關注，而警察是人民的保母，也要仿效圓圓保護幼女的精神，維護市民的生命與財產安全，一定會受到全體市民的肯定。

林議員指出，目前市府正籌編明年度各局處預算，市府縮減各局處預算達30%之多，他對其他局處縮減預算沒有意見，但認為警察局的預算絕不能縮減，1分錢也不能減，還要視需要及適度增加預算才對，他將在議會向陳菊市長進行相關反映。

林議員說，警政業務與每位市民的生命財產息息相關，一旦因縮減預算而影響地方治安及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誰都無法負責。因此，警察局的預算不能與其他局處進行齊頭式的縮減。另保安委員會也將於明日持續進行三民一分局的慰勞行程，將表揚協助警方破案有功的守望相助巡守隊。

日本大阪府議會參訪本會 談縣市合併效能與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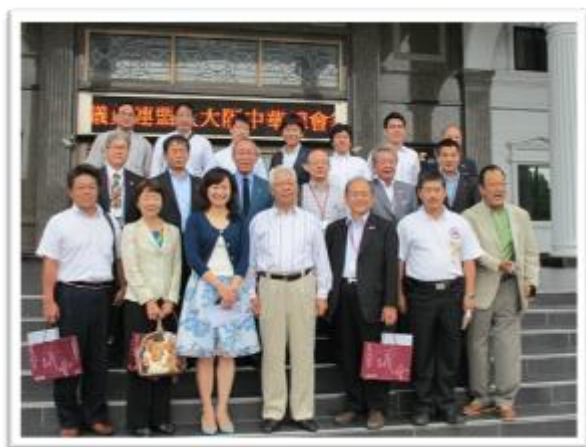
日本大阪府議會日華親善議員聯盟一行 13 人及大阪日中華總會一行 7 人於 8 月 22 日拜會本會，由本會副議長蔡昌達及國民外交促進會會長陳麗娜議員、副會長蕭永達議員及蔡金晏、童燕珍、陳美雅、陳玫娟、張漢忠等議員熱情接待。

大阪府議會日華親善議員聯盟會長永野孝男在拜會時表示，由於日本研議大阪府與大阪市合併事宜，高雄市在 2 年多前完成縣市合併，大阪府議會很想獲得高雄合併的經驗及成效。另此行也參觀了高雄港，並獲得高雄港轉型成立的港務公司營運的相關經驗。

大阪府議員熱烈向本會議員請益縣市合併後有關事項，亟需了解高雄縣市合併後之成果，作為合併案立法參考。

針對高雄縣市合併的成效議題，陳麗娜議員指出，縣市合併原是中央政府的善意，但合併之後發現市府的行政效能提升及人事、預算精簡，截至目前，均未能達到預期的成效，期望下任市長可以達成預定的目標。

蕭議員則表示，高雄縣市合併，議員席次減少，但公務人員編制出現不減反增現象，而且花費更多預算，但行政效率卻變得更差。合併後的人口仍集中在原高雄市地區，無法達成合併的預期效果，他認為組織的合併要思考民主國家的侷限性。



許崑源議長長期勉家庭困境學子勇於突破困境

高雄市許其養愛心慈善會和高雄市婦聯分會於8月24日假本會聯合舉辦高雄市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金頒獎典禮，計有32所公私立學校的60名家境清寒學生受獎。議長許崑源、婦聯會高雄市分會主委林絲娛、立法委員黃昭順、議員陳麗珍



及婦聯總會副秘書長汲雨荷等人到場祝福及鼓勵學子，希望學生感受社會的關懷及期望，在求學路上更加努力。

林主委表示，家庭經濟的困境只是一時，希望受獎學生都能勇於突破困境，走向未來；她更以自己的夫婿許議長的成長歷程鼓勵同學。她說，許議長分別在3歲失怙、11歲失恃，但勇於接受人生的挑戰，努力向上，獲得成果並且回饋社會，期盼受獎助學子不要因一時的家庭經濟困難而失志，未來都要成為社會有用之人才。



許議長在致詞時表達對婦聯會的感佩，他說，婦聯會開辦這項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金以來，全台已有1萬4,700多人受到幫助，金額更高達1億2,000多萬元，高雄也計有1,660名學生受益；婦聯會高雄市分會每年補助40名學生。受這項善行的感召，前年起也

以感念他父親而設立的「許其養愛心慈善會」和婦聯會合作，由「許其養愛心慈善會」出資補助20名學生。

許議長說，自己的成長過程十分辛苦，但仍兢兢業業服務社會，連續擔任5屆議員，受到市民肯定，自己覺得十分安慰，對需要幫助的青年學子，他一定義不容辭，全力協助與支持，議會也會支持攸關

教育及學生權益的相關事項，因為「再怎麼苦，也不能苦教育，更不能苦孩子」。

李雅靜議員舉辦單車環湖活動



踩出健康活力來，高雄市議員李雅靜為鼓勵中老年人走出戶外，享受大自然風光，特結合高雄市綜合太極拳協會各武場、警察局鳳山分局、自來水公司、鳳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大高雄青工協會、三山社會公益協會等民間公益團體，於8月

25日清晨6點30分在捷運鳳山西站集結出發，至澄清湖展開單車環湖反飆車活動，參加活動的市民多達四百餘人，在風景優美的澄清湖林木森森、水氣飄渺，騎著單車沿湖而行，好不自在與舒暢，尤其更有八十餘歲老人，踩起單車來生意盎然、悠然而行真是充滿活力如仙翁。

李雅靜議員一向敬老尊賢，對老人家的生活起居及身體健康一向關切，由於腳踏車是國人從幼孩時期即會騎駛，家家戶戶都有的運動休閒交通工具，故在平時李雅靜議員即大力爭取在市區及高雄各捷運站出口設置腳踏車租賃站，希望每人都能騎用腳踏車前往各處遊憩，既能健康身體又可節能減碳減少噪音，真是一舉數得。另特邀請警察局鳳山分局在活動中舉行反飆車維護道路安全的宣導，以維民眾使用道路安全。

在本次活動中，高雄市綜合太極拳協會在單車環湖行中點站，舉行太極拳及器械刀劍的表演，推展可強健體魄又能宣揚中華文化的運動。

李議員指出，澄清湖是台灣南部最佳風景區，四季涼爽，適宜前往散步、拍照、欣賞湖光水色，其內十分幽靜、空氣清新，更是市民們清早前往運



動的好地方，若能免費入園將會提高觀光價值，成為高雄人的後花園。

經由議員邀同意會同儕共同大力爭取，自來水公司決定自 9 月 18 日起，免費供市民入園觀光，同時警方將會派遣騎警隊前往維持治安，讓風景區的周遭環境，不致淪為宵小伺機做案的場所，請各位市民多加利用騎單車悠遊澄清湖的樂趣。

李雅靜議員表示，騎單車可踩出健康活力、自由自在，學習太極拳可強健身體修身養性，唯有健康的身體才有溫馨的老年，也唯有健康的體才有幸福快樂的家庭，因此呼籲大家一起來騎腳踏車，一起相約來練太極拳，健康活力、幸福快樂與美滿就是你的啦。

黃柏霖議員強力監督預算執行

強力監督市府財政支出，極力主張「減赤」救高雄的議員黃柏霖，於 8 月 28 日與議員童燕珍、曾俊傑及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觀光工程科長唐呈瑞等實地勘察金獅湖環湖區環境改造工程，踢爆市府在金獅湖「去年種樹、今年砍樹」的怪現象，痛批市府缺乏跨局處橫向連繫而浪費鉅額公帑。



市府去 (101) 年獲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560 萬元，並編列 240 萬元配合款，綠美化金獅湖周邊環境，由水利局負責施工，種植 200 多棵落羽松及水柳。但水利局施工前規劃欠周延，未將金獅湖具有調節防洪功能納入評估，以致雨季水位上漲後，甫種植的樹木全泡在 1 公尺深的湖水中，浸泡 3 個月後，栽種的樹木全部腐爛，被迫於今年 2 月移除。附近居民氣得在現場掛起白布條「去年種樹，今年砍樹」、「中央給錢，市府亂花錢」，抗議市府施政之不當。民眾抱怨金獅湖風景優美，市府卻未能善加利用，甚至許多市民都不知道湖畔擁有美麗的蝴蝶館，更何況是觀光客。市府應有實際作為，勿讓拚觀光淪為口號而已。

唐科長表示，去年花 80 萬元在金獅湖畔種植屬於水邊植物的落羽松及水柳，希望能發揮遮蔭效果並改善金獅湖景觀。並坦承觀光局與水利局間協調欠佳，以致種植樹木爛死；但本採購案尚在保固期內，經與得標廠商協調後，由市府負擔 85% 費用，廠商負擔 15%。

黃議員指出，見微知著，市府每回碰上議員質詢預算赤字問題，總是以中央重北輕南為藉口，但從金獅湖環湖植栽案例可見，中央補助 7 成，市府卻是輕忽浪費，市府團隊的鏢絲鬆了，未把納稅人的錢視為自己的錢，才會發生「去年種樹，今年砍樹」情形，也才會發生高雄市負債 2,300 多億元，居全國之冠情形。

黃議員表示，新的會期適逢審議預算，將會更仔細監督預算編列及執行，為市民看緊荷包，並緊盯每件預算執行情形，不容許類似案件再發生。



李順進議員舉辦捐血及捐贈輪椅公益活動



愛心不落人後的議員李順進與華灣獅子會、高雄市港安關懷協會於8月31日在小港區宏平路台灣銀行前廣場舉辦「捐血救人暨捐贈小港醫院輪椅」活動，議員陳麗娜、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300-E1區總監戴釘坤、分區主席吳榮原、小港區長

陳盈秀及小港區多位里長等出席這項活動。

「獅友們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大家一起做公益」。李議員平時就熱心公益，經常捐款幫助有需要的民眾，頗受地方的好評。他也是高雄市華灣獅子會的會員，並當選今(102)年華灣獅子會的會長。

李議員說，華灣獅子會每年都會舉辦捐血活動，今年以「熱血你和我一起捐血送愛心」為主題，讓平常有捐血習慣的小港與前鎮地區民眾可以就近來捐血，也號召更多的鄉親一起響應，捲起袖子，支持「捐血一袋救人一命」。

李議員也代表華灣獅子會致贈輪椅給市立小港醫院及佛光山診所，分別由小港醫院副院長吳政雄及佛光山小港講堂港都分會會長吳

秀花代表受贈；吳副院長及吳會長都很感謝李議員及獅友們的愛心，尤其颱風過境豪雨不斷，仍有100多位獅友冒著風



雨前來共襄盛舉。

捐血中心出動兩輛捐血車到場，捐血民眾大排長龍，除



主辦單位的華灣獅子會外，協辦單位高雄市北區、中區、城中、新興、碧濤、德光、八德、四維、柴山、南聖、蕙新、華納、海韻等獅子會亦發動大批獅友協助捐血活動，會場並有歌舞助興。大批鄉親冒雨前來捐血，捐血者也獲主辦單位贈送白米等禮物表示感謝。

李議員也一一致贈感謝狀給各贊助單位，並與前來贊助活動的其他獅子會會友合影留念。

林義迪議員「食在有愛心」 推動發送愛心便當照顧獨居老人



關懷弱勢市民始終不遺餘力的議員林義迪，除了持續選區內發放貧困家庭賑濟物資善行；自今（102）年 6 月起更與「南勝聖母慈善會」在甲仙區推動發送愛心便當照顧獨居老人義舉，9 月 4 日專程偕同志工投入送餐行列並藉機關心民瘼

需求，贏得「食在有愛心」讚譽。他強調這項愛心送餐活動預計試辦 1 年，估算所需經費超過 240 萬元，誠懇呼籲更多各界善心人士勉力支持，讓社會更為溫馨。

林議員向來相當關注弱勢族群的生活情況，所以 1 年以來已經邀集 15 個慈善團體，在包括：「旗山」、「美濃」、「內門」、「六龜」、「甲仙」、「杉林」、「茂林」、「桃源」、「那瑪夏」等行政區，發放至少千份以上的賑濟貧困家庭民生物資，善行義舉備受民意肯定。由於接連行善並與選民竭誠互動的過程中，同時用心觀察弱勢族群的真正需求，發現獨居老人增多，孤苦伶仃導致三餐無法自理，亟待妥善照顧；所以率先選定從民國 98 年 8 月遭致「八八風災」重創、青壯人口紛赴外地謀生的甲仙區，結合經常聯袂濟貧的「南勝聖母慈善會」創辦人蔡信榮及其它熱心會員，向社會募款並號召志工，自 6 月起開始發送獨居老人愛心便當。

目前甲仙區愛心送餐對象，共有 180 名年逾 70 歲以上獨居老人受惠，每週一至週五固定發送。林議員欣聞熱忱參與採買、烹煮、送餐的志工越來越多，除了慈善會成員之外，當地民眾、里長也不落人後，尤其還有多名超過 70 歲甚至 80



歲的老人發揮愛心、主動協助處理瑣細事宜，令他極為感佩；因此，特別撥冗親赴備餐現場，向長期奉獻愛心的志工們致意，並投入送餐流程藉機瞭解獨居老人們的實際需求，引為問政服務的基本要項之一。相形之下，受惠老人則是對於這宗「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善舉頻表感恩，讓他更加堅信人間有愛和諧無礙。

不過，林議員強調，愛心送餐活動預計試辦 1 年，以每餐 50 元為準，估算所需經費超過 240 萬元，尚待更多社會捐款因應，竭誠呼籲各界人士以愛心挺善行，期盼得以延續普遍推動，造福更多獨居老人。

蔡昌達副議長為志工添新衣 提振為民服務士氣



「民間力量無限」，本會副議長蔡昌達看到高雄市警察局林園分局志工默默奉獻心力不求回報的為民服務深受感動，決定製作一批新背心給這群無名英雄，並於9月5日將背心送至林園分局，由志工中隊長吳月

香代表接過剛出爐的志工背心，場面溫馨且別具意義。志工們穿著嶄新背心，站在第一線為民服務，工作熱忱更感人。

林園分局轄內各派出所的志工在分局長沈慶華的卓越領導下，個個都熱心助人，打響名號建立好口碑，許多民眾一踏入林園分局所轄各派出所時，迎面而來的志工都是笑臉迎人，殷切詢問「有需要幫忙嗎？」讓民眾浮現好感，也深刻感受到志工的熱忱服務，並擺脫進警察單位就如上衙門的不舒服感覺。

蔡副議長勤走基層，發現縣市合併快3年了，林園分局因經費不足未能購置新背心，各派出所志工仍穿著舊式背心，甚至許多志工尚著原高雄縣時期製發的舊背心，並以識別證作區別為民服務，因此被誤認為是前來洽公的民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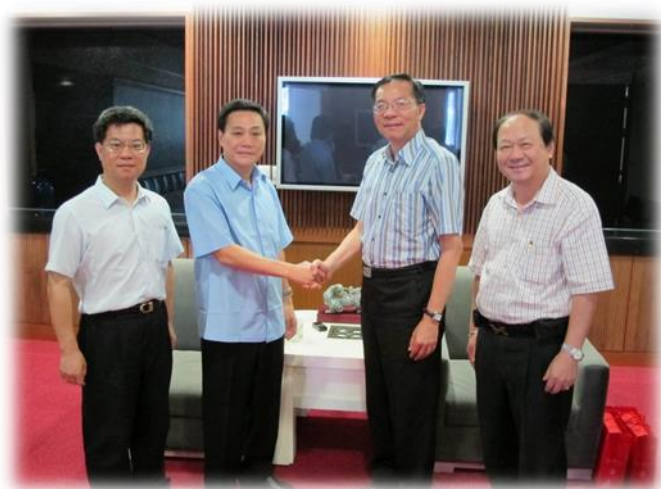
沈分局長於日前志工座談會中發現這個問題，本著「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的思惟，特地向蔡副議長請託，為分局志工夥伴添購精美新穎的志工背心共計150件。

一向熱心公益的蔡副議長覺得極具意義，二話不說便答應為這群熱心奉獻且不求回報的志工添購新衣，希望藉由這次的捐贈，讓志工朋友們都能穿上舒適的服飾，增加團體榮譽感，且協勤時齊一的制服，顯得更有精神。

吳中隊長也代表全體志工同仁向蔡副議長及沈分局長表示感謝，感恩蔡副議長慷慨解囊的用心，林園分局現有逾130位志工夥伴，有蔡副議長的支援作為後盾後，志工們更能無後顧之憂地奉獻，陪伴警

察同仁在第一線為民眾服務，讓大寮及林園地區的居民生活環境更加安樂、祥和、美好。

許崑源議長盼市府協助解決澄清湖市民免費入園 有關交通 治安維護等事項



在議長許崑源及立法委員林國正長期關切下，澄清湖觀光區開放市民免費入園案終於底定。自來水公司總經理胡南澤及 7 區管理處經理蔡茂麟由林立委陪同於 9 月 5 日拜會許議長，並向許議長說明有關澄清湖觀光區開放市民免費入

園案，將於 9 月 13 日與市府簽訂行政契約，自 9 月 18 日上午 6 時起對市民免費開放。

許議長認為，澄清湖在中秋節前夕開放市民免費入園，勢必在短期內即能見到觀光效益，開創市民、市府及水公司三贏契機，也是全體市民所樂見，市府花費經費不多，卻可帶來長期的觀光效益，這比花大筆預算舉辦活動却僅創造 2、3 天話題，對市民將更為有利。

澄清湖免費入園恐帶來大量的車潮，並造成交通的阻塞，許議長指出，市府及水公司均應做好因應措施，包括提供大型車輛停車場及澄清路等主要道路的交通維護，均應妥適規劃交通管制方案；另許議長也再三提醒應注意遊客大增是否會破壞園區的水質與生態的問題。

自來水公司則憂心街友遊民在開放市民免費入園後大量湧進澄清湖，影響治安及環境生態的維護，向許議長請求協助解決。另騎警隊每週日於澄清湖園區駐點出勤，自來水公司認為，騎警隊將可為澄清湖的觀光帶來加乘效果，期盼除週日之外，亦能在每週六加碼



駐點。

許議長說，為避免遊民、街友造成園區治安、生態等維護問題，將建議警察局以加強巡邏或專案勤務方式，加以預防，增加澄清湖的觀光亮點。

市府歷年嚴重浮編預算 議會將依 102 年附帶決議嚴審

101 年度市府歲入嚴重短收，包括稅課、財產及中央補助等歲入，均未達到預算目標。本會於 9 月 6 日舉辦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製說明會，議長許崑源指出，由於市府歷年明顯浮編預算，議會在審議 102 年總預算時附帶決議：



「市府預算員額總數，除教育局、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之社工人員、醫療院所醫事人員及清潔隊外，應逐年刪減 2%，至 106 年達到精簡 10% 的目標。其次有關市府辦活動，不得動支基金預算後再併決算辦理，必須編入年度預算送議會審議，以及賒借數額不得超過 120 億元等。」這將成為議會審議 103 年度預算準則。

許議長強調，做出以上附帶決議是有其考量，以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與總決算比較為例，歲入共計短收 113 億 8,800 多萬元，其中稅課收入就短收 62 億 3,700 多萬元，財產收入短收 17 億 3,400 多萬元，中央補助收入短收 29 億 3,700 多萬元，大部分的收入都未能達成預期目標，只有警察局罰款收入超收 5 億 4,000 多萬元，各項稅收都嚴重短徵，顯示市府浮編歲入預算。



又依據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議高雄市 101 年度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歲入決算審定數 1038 億 103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13 億 8808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為 1248 億 8995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63 億 770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差 210 億 7960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90 億 2965 萬餘元，合計 301 億 925 萬餘元，經以發行

公債及賒借 250 億 9857 萬餘元支應後，尚有收支短絀 50 億 1067 萬餘元。許議長認為，這一再顯示市府浮編預算，造成歲入短收，扣抵預算減支，經發行公債及賒借後，仍短絀 50 億餘元。

李眉蓁議員關懷弱勢覓贊助讓院童穿新鞋跑步去



長期關懷弱勢團體的李眉蓁議員，得知兒童之家140位小朋友，受到預算緊縮影響，買新鞋跑步穿壞後就無法再添購，立刻進行洽商，幸獲熱心公益的super sisters姐妹會贊助，讓小朋友如願可以買另一雙新鞋跑步。李

眉蓁議員與姐妹會人員，於9月8日將新鞋送至南區兒童之家時，受到全體小朋友熱烈歡迎。

因日前李議員參加一項活動中，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張銀旭主任透露，受到中央政府財政困窘影響，每年僅能編列500元的購置新鞋預算，但因140位院童購買新鞋後，因他們好動一旦穿壞後就無法再添置第二雙，已直持影響他們的日常活動。李眉蓁議員深感院童們的無奈及無助，他主動與企業界接觸，獲得super sisters姐妹會的同意，並在陳渝雯理事長鼎力協助捐出十四萬元，供作購鞋款項不足之用，同時允諾在財力許可下，未來將會持續贊助。

李議員表示，弱勢團體受到大環境的影響，往昔可以由政府照顧的日常需求，已無法全面照顧院童需求，而且民間企業的營運也面臨困境，希望社會大眾伸出援手可以讓他們度過難關，更感謝姐妹會全體朋友願意慷慨解囊，讓140位院童可以穿上新鞋共築未來夢想。

許崑源議長歡迎大陸五大城市參加亞太城市高峰會

中國大陸深圳市、天津市、福州市、廈門市及日照市等 5 大海港城市組團 50 餘人，深圳市由市長許勤率隊，天津市是副市長尹海林領軍，福州市為市長楊益民率領，廈門市則由副市長康濤率團，日照市是以市長李同道為首，參加在高雄市舉行的亞太城市高峰會議，不僅促進兩岸城市交流與共榮，更營造亞太城市頭角崢嶸的氛圍，議長許崑源指出，大陸 5 大城市參加亞太城市高峰會是兩岸城市良性競爭與合作的象徵，期盼透過同文同種的良好默契，為彼此城市的進步共同打拼與努力。



為感謝大陸 5 大港口城市熱情參加亞太城市高峰會議，許議長特別在漢來飯店巨蛋館設宴歡迎，議會包括議員陸淑美、洪平朗、黃石



龍、劉德林、吳益政等均出席歡迎宴。許議長強調面對 5 大城市的團員具有「有朋自遠方來」的喜悅。他說，深圳、天津、福州、廈門及日照等 5 大城市是大陸最重要的港口經濟城市，也扮演著促進亞太城市經濟繁榮推手的角色，5 大城市能共聚一堂參加會議，非常

難得。

許議長說，透過大陸 5 大城市與高雄市在港口、交通、經濟、貿易、文化等經驗的交流，一定能讓彼此城市在國際舞台上發光發亮，同時促進城市之間進步與人民情感的提升。他強調，期盼透過亞太城市高峰會各個城市的交流與激盪，提出治理城市的新思維，以利於亞太城市的發展與進步。

大陸 5 大城市訪問團團長許勤市長表示，高雄是美麗進步的城市，希望經由亞太城市高峰會的交流，促進兩岸城市進一步的認識與了解，尤其是高雄、天津、福州、廈門、日照與深圳等 6 大城市的共榮。

許崑源議長與苓雅區婦女會提早共渡中秋佳節



月圓人更圓！中國國民黨高雄市苓雅區婦女會於9月13日舉辦「中秋慶團圓愛串姐妹心」活動，由苓雅區婦女會理事長葉秀鳳主持，本會議長許崑源應邀參加，並有100多位市民與會，高雄市婦女會理事長郭彩連

也前來祝賀，場面熱鬧溫馨，大家提早歡度一年一度的佳節。

許議長致詞時表示，除先祝賀每位婦女同胞中秋節快樂外，也大為肯定婦女會一年來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他認為婦女同胞是維繫社會和諧以及家庭的一大支柱與力量，他也要向全市婦女同胞表達最高的敬意。

葉理事長感謝許議長在百忙之中前來共襄盛舉，對婦女同胞也是一大鼓舞，在中秋節前夕更具意義；婦女會常務理事傅慧如在活動中帶領與會人員做十巧手的熱身運動，為活動增添趣味與歡樂的氣氛。

姐妹成長班的「LADY YOUNGER」，演出充滿青春活力的「動感舞池」，讓全體人員也隨之起舞。本次活動主軸是「健康五行珠」，在串珠老師柯美月的指導下，參加的會員與來賓朋友們，都能簡單地製作出漂亮又實用的手工吊飾，藉由串珠的活動，將姐妹們的心都串連在一起。

人 物 側 寫

許崑源議長一期盼市民珍惜幸福 也把幸福快樂分享別人



「你幸福嗎?」「你快樂嗎?」議長許崑源說,這原是很溫馨、親切的問候語,但現在已很少聽到有人會以這句話為問候語,為什麼?因為越來越多人覺得過得並不幸福,也不快樂,當然沒有幸福感。高雄市是大都會,「市民幸不幸福、快不快樂呢?」是令人關心的課題,但幸福感的民調滿意度卻很低。

許議長表示,幸福的定義是什麼?並非只侷限男女之間或夫妻家庭的生活,而是有能力者更要去幫助別人,讓別人也幸福,這才是真正幸福。最近經濟日報與南山人壽共同主辦一項「幸福

大未來」的民調,結果發現離島居民的幸福感明顯高過都會區居民,前三名分別是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台北市民幸福感排名第九,高雄市則名列第十五,令他有些訝異。

許議長很認同南山人壽副董事長杜英宗的一席話,杜副董事長說,台北市各項條件都好,的確有「最幸福」的條件,其他縣市的居民也羨慕台北市民,但可能太幸福的人不會珍惜。

「社會的關懷也是一種幸福」。許議長感念父親而設立的「許其養愛心慈善會」最近與夫人林絲娛擔任主席的高雄市婦聯分會一起舉辦公益活動,共同頒發就學補助金給60名家境清寒的高中職學生,他勉勵這些學生都能勇於突破困境,走向未來。許議長說施比受更感到幸福,相信這些學生也會加倍努力,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人。

許議長說,常聽到有人批評台灣貧富差距越來越大,也造成不幸福的人越來越多,但擁有家財萬貫也不見得就會幸福快樂,有健康的身體、豐富的精神生活更珍貴,議會舉辦元旦升旗典禮、母親節明華園歌仔戲、寒冬送暖及一些體育休閒文化活動等都能帶給市民快樂,這也是一種幸福感。

「要讓每位市民都有幸福感不容易」。許議長說，全球經濟不景氣並非個人或政府可以改變，但政府應該努力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家庭經濟及工作條件等，關係到每個市民幸福。至於政府施政滿意度，即使拿了五顆星，若市民沒有幸福感就沒有什麼實質意義。將最基本的施政做好，很多的小幸福也可以累計成大幸福的，市民感受幸福才是政府最重要的工作。

許福森議員一福慧彰顯睿智高明問政 森嚴闡明議題監督市政

「看淡個人名器，看重全民福利」一直是大高雄市民肯定議員許福森參政風格的最佳評語。因為，歷任原高雄縣議會四屆議員、三屆議長，長年塑就的德高望重「政壇鐵漢」形象，雖然如今依舊堅毅挺立；但是，寧願捨棄權位軒冕、扮演「陽春民代」角色的豁達胸襟，早已備受讚賞；尤其，始終未曾偏離福慧雙修的高明問政典範，完全放眼民生福祉、專擅闡揚議題監督市政，贏得選民推崇理所當然。



「北高雄，未來咱的寶。」誠屬許議員堅信不渝的從政篤實宣言與市政建設願景，一再提出開發「橋頭新市鎮」成為新都行政中心的連串擘劃方案，足以證明這種信念，的確憑藉豐碩問政經驗與經過深謀遠慮予以融會貫通，絕非信口開河或是畫餅充飢。所以，暫且遑論未來的展望到底如何成局？畢竟由於目前仁智互見，導致尚無定論；然而，至少充滿啟綻新機的興革理想，絕對毋庸置疑。頗值一探究竟的是，身為熟稔民意需求與市政發展的議壇耆宿，凡所關切都會改造執行實況以及所提精闢建言，總與力爭民利、創造新象息息相關，更為難能可貴。

許議員倡議提高容積率及放寬容積率移轉鼓勵建商興建大樓，就是力促市府營造嶄新都會的針砭良策。另外，密切注意岡山「永新工業區」變更開發計畫；務實監督市府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岡山火車站都市更新招商策略暨「高雄岡山生活圈」整體發展綱要計畫，進行盤點岡山生活圈整體發展與限制，規劃發展願景及對策，重新檢討岡山火車站周邊再發展議題，提出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帶動岡山地區再現風華；在在充分顯示專注於汰舊換新、推陳出新，並且力圖正確導引煥然一新的議事睿智。至於其他嚴格監督建設實例，如岡山區高28線道路、橋頭高36-2線甲樹路道路等拓寬工程，以及典寶溪B區滯洪池工程；展現踏實盡責的作風，關懷民瘼與體恤民生的

立意昭然若揭。

「打造活力大高雄」，許議員這句誓言帶動市政蒸蒸日上、躍居「全國首善之都」的競選口號，結合綜括：「產經招商」、「農漁行銷」、「觀光開發」、「治水防洪」、「捷運交通」、「教育文化」、「社福環保」…等等力求民康物阜的扎實政見，已經逐步發揮興利除弊的具體功能；因此，客觀援引一句台灣先賢俚語：「食對藥，青草一葉。」旨在說明對症下藥的至理妙用，恰可印證許議員福慧高明的問政內涵與森嚴監督的市政議題，果然鞭辟入裏而且別具用心，「市政福星」封號當仁不讓，一切興革萬象期望除舊佈新，必將指日可待。

顏曉菁議員—精緻塑造大高雄亮麗生活願景 的全方位民意前鋒

「最愛生活在高雄，建立美麗的高雄品牌。」出自議員顏曉菁的競選口號，眾多市民迄今耳熟能詳。雖然語短詞少，但是言簡意賅；正因兼具感性、理性、前瞻性，充分展現長期參與監督市政建設的全方位扎實信念，更加彰顯語重心長與言之有物的問政內涵，選民耳目一新之際，順理成章視為眾望所歸的民意前鋒。

審慎回顧顏議員揭櫫的16則政見，洋洋灑灑綜括：「工務」、「文化」、「社福」、「環保」、「交通」、「資訊」、「教育」…等等擘劃市政願景的重大主軸，確實已經印證先見之明與言出必行的問政實力；換句話說，亦即憑藉提綱挈領的監督訴求，亦步亦趨的塑造大高雄都會邁向更為精緻的生活品質。譬如竭力要求市府照顧老人、原住民、身心殘障、特殊境遇家庭婦幼、勞工等弱勢族群，加強職訓與生活補助；亟需設立與年輕人「對白平台」，鼓勵參與公共事務，創造「年輕活力新城市」；積極釋出閒置空間；力倡都市景觀升級；宣揚「政府電子化」、「產業知識化」、「生活數位化」；對照市府建設實況，言行一致的論政高見彌足珍貴。

事實例證之一，顏議員從擔任原高雄縣議員時期即已列為政見，勉力推動的「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包括：演藝廳、展覽館、圖書館、藝術教育中心，風光竣工啟用，而且相繼榮獲2012年「國際宜居城市獎」優良建築專案類銀牌獎、中華建築金石獎、建築園冶獎、國家卓越建設獎；顯見劍及履及的問政風範，不僅契合文化指標，尤其同步提昇都會景觀。例證之二，藉由探討市府在9月上旬舉辦的「開放資料平台啟用發表會」，提高政府機關、企業及市民查詢與下載市府開放資料的使用率，以利民間建構開放生活數據創新平台，建立生活產業的公共生態系統，落實創造生活品質與效率並重的城市；也能確認顏議員汲汲於宣揚電子化、知識化、數位化前瞻政策導向，堪稱真知灼見與深思熟慮，當真不同凡響。



平心而論，顏議員戴上文化冠冕問政，一心所嚮應該如同古賢莊子在「天地篇」所言：「不榮通、不醜窮，不拘一世之利以為己私分。」這種澄明修持，迥異於一般政治人物只顧爭逐在工程買辦、建設利潤的現實議題之上。因此，胸襟得以清明、廣大而非孤芳自賞，即使是在力爭文化建設經費的過程，也是堅守法、理、情判斷準則，取決最有利於政策實施的價值定位。所以，在戮力「建立美麗的高雄品牌」的歷程中，至少呈現和悅諧趣的愜意、博得全民肯定的讚譽；舉薦為「文化議員」，絕對會是無與倫比的福慧回報。

張漢忠議員—良心監督市政專心提案 誠心為民謀福全心奉獻



問政內涵始終融合良心、專心、誠心，堅持全心奉獻為民謀福；正確揭示議員張漢忠多年以來代表民意、捍衛民利的具體成果，所以能讓選民心滿意足的基本成因。平心而論，進一步中肯探究其中關鍵所在，總體來說，完全因為懷有一顆推己及人、真誠付出的耿耿「忠心」所致；然後充分展現冠上「機車議員」封號的機動、親和服務特色，經常主動深入基層里鄰之間，訪察建設效率以及民瘼需求，將心比心徹底發揮心無旁騖、心甘情願、心安理得的參政良知，勤提興革濟助良策從未心存僥倖，

進而妥善運用包括議事提案在內的任何正當反映與解決管道，專心致志盡力為民排難紓困、爭取福祉、衛護權益，市民當然心服口服。

談到張議員專精提案監督市政的具體績效，只要檢視曾在定期大會要求市府儘速設置「退休人力銀行」，善用老人及退休人力資源為社區服務；促使權責機關在施政綱領之中，嚴謹申明「整備長期照顧資源，充實各項服務人力，建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的完善照護體系。」即可見證畢具觀察入微與舉足輕重的影響力。

因此，張議員更加積極延續「勤勉提案、為民謀福」的問政主軸；以第五次定期大會的諸多提案為證，雖然內容林林總總，絕對攸關市政興革。舉例「工務類」所提六項議案，包括：道路拓闢、公園改造，以及鳳山區中山西路、青年路、光復路工業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俾利地方發展需求；立意均在振衰起蔽促進都會繁榮。而在「保安類」中，關心老人申請免費安裝假牙事宜，年年因為宣導時限不明，導致有人無法如願且需延宕1年，建議市府必需明確標示每年安裝名額及申請辦法並予公告；細心與貼心關注老人福利可見一斑。至於「民政類」，針對鳳山區立志街與復興街口的民眾信仰中心「福德堂」，要求市府務必妥善維護；彰顯重視文化與民俗古蹟傳承的志趣。其它部門的提案琳瑯滿目，無分鉅細皆在戮力營造嶄新都會願景。用心有目

共睹，故能博得優質民代的讚譽口碑。

事實上，這份綿延的提案用心，正是敦勉張議員對於市民的忠誠、勇於全心奉獻的原動力。古籍「道德經」第五十一章敘及：「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嚴謹審視張議員的「政治經」，從口頭、書面質詢以及各類提案的精湛建言，可以驗明同樣宣道弘德，條條有理而且援引道德以為徵信的正直議論，可謂不勝計數。「我懂得如何扮演最盡責的民意代表角色，因為我願意無私奉獻。」張議員這句豁達宣言，更為本身明心、識大體的問政風範，下了最佳註腳。

俄鄧·般艾議員—引領原住民煥發喜樂陽光 與生命活力的使者

具有阿美族血統與基督教牧師身分的議員俄鄧·般艾，跨足政壇之初，即以標榜「陽光」、「活力」，引為積極追求原民福祉、塑造原民尊嚴的核心價值，顯然矢志承擔重大使命。如今，迭經多年的行政與民代豐富歷練之後，不少嚴厲評鑑政治人物表現良窳的市民，難免好奇言行是否如一？甚至思考問政形象如何正確定位？其實，只要客觀、認真審視議員俄鄧·般艾從政以來的諸多精闢議題、細緻立論、務實創舉，譽為「引領原住民煥發喜樂陽光與生命活力的使者」，當之無愧。



「高雄，是疼惜弱勢、友善原民的城市。」出自市長陳菊在市議會定期大會信誓旦旦的承諾；起因於俄鄧·般艾議員不忍原民生計及資訊教育資源嚴重匱乏，導致抑低生存競爭實力甚至步入歧途，因而義正詞嚴的要求市府儘速檢討修訂「原住民意外救助條例」、「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自治條例」，義無反顧一肩扛起力爭原民尊嚴與活命的艱辛重擔。事實上，回溯既往主動輔導申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結合各項特產展售活動，拓展原民經濟事業；辦理無自用住宅改善與安置、急難救助與醫療補助；推動健康講座、培訓待業原民青年取得技術士證照；證明對於眷顧原民生活、提振原民生機，堅毅作為如出一轍，始終不遺餘力。

引領原民昂首闊步展現生命活力，俄鄧·般艾議員盡力而為；期待攜手永續普照溫煦喜樂陽光，同樣竭盡心力。譬如充分鼓舞原民發揮樂天知命的生存態度、善用充沛體能與藝術天份，相繼催生「原住民主題公園」大型公共藝術創作、成立「高雄市原民童聲樂舞團」以及倡設「原民夜場秀」、興建「原住民壘球場」，完全著眼傳承樂舞文化、創藝本能、活潑耐力，將原民的志趣與志氣表露無遺。另外，配合本身的神職背景，推動「原住民詩歌詠讚音樂會」，透過教會詩班，以詩歌、音樂傳播平安喜樂，更可印證問政襟懷的寬容和諧與巧思善

導，理應予以肯定。

俄鄧·般艾議員雖然代表原住民監督市政，但是一切議事範疇的義利之辨，明顯秉持著「經驗的良心觀」，超越族群的藩籬。誠如〈聖經·箴言十五章第二八節〉所示：「義人的心，只默思善事。」自始標舉「陽光」與「活力」的從政意志，就是憑藉機智論究義理，尤其突破功利掛帥的政治枷鎖，具現公正、利他的堅韌情操，縱然會有擇善固執，絕對不會自囿偏執，必能贏得全民尊重。所以，宏觀融合俄鄧·般艾議員「阿美族」血緣出身與努力問政言行，或許對於未來市政願景，將會稱心如意的情不自禁吶喊一聲：「啊！美，足！」

李順進議員－活化高雄市花卉批發市場的功能

「逐夢市集竟是一場夢」。議員李順進說，農糧署與高雄市政府於今年 7 月在高雄市花卉批發市場增闢「逐夢市集」希望吸引消費者上門，並打開知名度，但開幕以來市集內未如預期出現人潮，更沒有為進駐的業者帶來滿意的商機，市政府應檢討改善相關設施，加強行銷，活化花卉批發市場的功能。

李議員指出，位於高雄國際機場旁的高雄市花卉批發市場，占地 2,000 坪，範圍大又緊臨草衙、機場捷運站，交通非常便利，只是長久以來，市府出租給業者經營高雄市花卉批發市場，營運卻不佳，市場內空蕩蕩，還淪為大型車輛的停車場，即使今年再與業者續約，仍然沒有起色。



李議員說，「逐夢市集」匯集全台各地的農特產品前來設攤共同行銷，希望打造成南台灣地區最具特色的農特產品集貨中心，不少業者也紛紛進駐設攤，各種農特產品物美價廉，開幕的第一天帶來人潮，可惜「後繼乏力」，人潮不再，恐將成為「蚊子館」，讓業者空歡喜一場，有如一場惡夢。

「花卉批發市場有地利之便」。李議員說，花卉市場距離機場不到 2 分鐘的車程，高雄國際機場是南部地區最大的「進出門戶」，這幾年出入境遊客大增，尤以大陸觀光客成長最快，旅行社可以安排大陸觀光客抵達高雄後，「第一站」就來到花卉批發市場參觀選購各種農特產品，品嚐台灣各種美食小吃。

李議員認為，花卉批發市場的地點絕佳，一定有商機，但為什麼平常會沒有消費者願意前來，是缺乏行銷嗎？或設施有待改善？市府

應該檢討。雖然附近有「金鑽」、「凱旋」等兩處夜市相繼開幕，也許「搶」走了一些消費者，但經營性質不同，何以「逐夢市場」連白天都無法吸引人潮。

李議員建議，要「活化」花卉批發市場，不應侷限於某一種經營方式，可以採複合式經營法，如百貨公司已不再只是販售商品，除了現有的全台各地農特產品展售，也可以規劃各種台灣小吃美食、遊樂休閒、手工藝品等，不定期有主題展售活動，市場內的公園也可以再加強綠美化，成為另一種特色，這樣才能吸引人潮。

林瑩蓉議員—主張不適任教師機制 納入班級家長評鑑



高雄市某國小導師傳出霸凌學生案件，該名導師2年前即曾發生類似事件，經啟動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輔導後繼續留任，但該教師未記取教訓，如今舊事重演，議員林瑩蓉認為，應重新檢討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納入班級家長評鑑，落實處理不適任教師，勿因少數教師言行，損害教師形象。

受害學童家長向人本基金會求援，指該導師以「票選人緣最差學童」、「以『白癡』羞辱學生媽媽」、「人渣、畜牲、敗類等用語辱罵學生」。該基金會向學校查證，也證實該導師2年前即曾

發生類似狀況遭投訴，學校立即啟動不適任教師機制，經輔導考核後，認為言行已改正而予以結案，如今又發生相同事件，人本基金會認為教師並未真正改過，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未落實。

林議員指出，教師的社會地位崇高，民眾對教師有一定信任與評價，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是教育界自律的防火牆，但從許多投訴案例顯示，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未發揮防火牆功能，反而易成為不適任教師卸責工具。

林議員主張，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的考核成員，不應侷限家長會委員才能參與，因家長會成員參與學校事務頻繁，易有人情包袱，納入受害學童的班級家長共同參與，提高班級家長代表比例，由三分之二以上班級家長參與評鑑，方能真正有效的查出客觀真相。

林議員要求教育局建立班級家長評鑑深入調查，如果當事人經輔導有成效確有改善，也應取得班級家長的諒解，非由無直接權益關係的家長會及校方內部作業決定。

林議員強調，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納入班級家長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鑑，期盼教育界能支持，對認真努力的教師亦是一種形象維護與支持。

康裕成議員—認真問政獲公督盟肯定



專業、認真、為民喉舌的律師議員康裕成，每次市政總質詢時，總能針砭市政建設，如偵探般揪出藏在細節裡的魔鬼，監督改善缺失。公督盟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等組成的評鑑小組，對她的表現給予高度肯定。

康議員踏實不浮誇的問政態度，在評鑑中摘下好幾項肯定，包括「問政最認真」、「整體問政品質最佳」；另在議題領域最專業項目中，同時獲得「人權司法」、「社會福利」、「教育文化」、「醫療衛生」評鑑的肯定。

在各項評鑑中獲得肯定，顯示她平日勤跑基層、探訪民瘼、以民眾之苦為苦的服務態度，發掘問題、了解問題進而尋求解決問題之道。

康議員說「為民喉舌是民代的天職」，但絕不是聽聽就算，更不能敷衍了事，民眾訴求、請託之事，有理的，一定要為民據理力爭，無理的，要耐心勸說導正，問政才有意義，才能轉化為正面力量。

獲得公督盟評鑑多項肯定，康議員感謝並說：「只能高興一天」，是鼓勵更是鞭策，她不會以此滿意，選民也不能以此滿足，「永遠不滿足」正是國家社會向上提升的動力。

公督盟評鑑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表現辦法，首先是初評，先動員183名評鑑志工進行線上問卷評鑑，選出各議題領域的前10名議員。

接著，再由29名專家、學者進行複評，先進行線上問卷評鑑，然後再進行各議題領域的評分及推薦。

評鑑依據包括市議會公報、總質詢之實況影音、市議會網站公布的「議事資訊」、議員提供的「公益活動」記錄等。

陳麗娜議員一呼籲勿將大林蒲視為 中油高雄廠停產後轉廠基地



自日據時代就已存在的高雄煉油廠，隨著政府的政策將於 105 年遷廠，原址如何規劃為最適當的利用之際，中油公司卻在林園、大林蒲兩地展開配合遷廠作業。議員陳麗娜指出，這些舉措已引起附近居民的擔憂，是否再讓當地環境再經歷另一場浩劫？

據媒體報導，中油對外透露，將投資 205 億元經費，在大林蒲的煉油廠內，繼原有 9、10、11 蒸餾工場後，再興建第 12 座工場，預計每天將可提煉 15 萬桶原油，除了留用原高雄煉油廠的員工外，還可提高就業機會。

另有一項報導，環保署初步通過環評，讓曾於今 (102) 年 6 月被駁回的南星計畫再復活，屆時允許設立遊艇、貨櫃等產業園區，讓大林蒲真正成為另一處的石化工業區，直接衝擊當地生活環境甚鉅。

其實大林蒲除有大林煉油廠外，還有台電的發電廠，加上隔鄰的中鋼、中船、唐榮鋼廠，另周邊的民營工廠，至少有 10 家以上，每天所排放出的廢氣、污水，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及危害身體健康，並非加強監測就可解決。尤其南區焚化爐因檢測馬虎，過濾設備不符標準所排放的戴奧辛更是超標，環保局所公布的數據，連市長陳菊也不敢為它背書。

陳議員毫不諱言的強調，在歷次市政總質詢中，均以高雄市的空氣污染為重大市政議題，與市府官員爭得面紅耳赤，相關官員就是死不認錯。正當文化局在第二港口，全力推動紅毛港文化園區的同時，竟在其緊鄰的大林蒲快馬加鞭的興建石化廠，是否讓原在北高雄的高雄煉油廠，搬到南高雄的小港區內嗎？是否要居民再發動一次圍廠事件！市府才會認真重視環保及小港區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李雅靜議員—全面反毒淨化 遏止毒品入侵校園

毒品無孔不入，連校園教育淨土也淪陷，讓無知青年學子受到毒害，不但違法坐牢還斷送美好前程，甚至連累家庭。議員李雅靜積極推動反毒運動，希望校園全面禁毒，防範毒品危害學生。

最近時有藝人吸食毒品而身敗名裂的負面新聞，實在令人感慨良多。不少年輕學子在校園內被同學唆使及好奇下，吸食了安非他命，但隨著歲月累積而吸食更高級毒品如海洛因。曾有陳姓學生家境貧困，平日需靠打工賺學費，上課時體力不支，未料鄰座的同學拿出一粒提神的藥丸給他，表示能讓他專心聽課，孰知這粒藥丸竟是毒品，以致吸毒成癮而被關。

還有位鄭姓國中生，在學校一時好奇吸食了安非他命，成年後經營電玩收入頗豐，要吸食海洛英才能解癮，經警方查獲被移送高雄第二監獄服刑，在獄中經教悔師的教化下，戒掉毒癮才過著正常生活。這是幸運的案例，但是有的服刑後仍無法根除。隨著販毒者侵入家庭，連生活單純的家庭主婦，在朋友的慫恿下，也會誤食毒品。而無錢買毒就偷、就搶，致遭判刑遺憾終身，導致家庭破碎。

台灣毒品泛濫已致監所人滿為患，為宣導毒品的危害性，李議員發起防止毒品進入校園運動，除希望校方加強清查外，鼓勵與衛生單位進行宣導，讓平日在課本中無法獲得的社會經驗，也可以自課餘聆聽演講時，認識毒品的可怕，養成自幼拒毒的習慣；校方人員也要不定期抽驗學生尿液，讓毒品遠離校園。若發現有人販售或吸食時，也要主動向校方檢舉，及時嚇阻這些毒梟為賺錢而戕害學生的健康。

李議員認為，不讓毒品侵入校園以免學生受害，建立健康清潔的生活環境，就從校園開始。警方人員也應全力掃毒，準確的掌握販毒資訊，不讓毒品四處流竄，並加強蒐集走私方面的情資，從源頭防堵才是根本的作法。



李眉蓁議員－勿讓蓮池潭空等待

經由多位議員的爭取，終於讓黃色小鴨在高雄港內下水亮相，成為今(102)年中秋節的最佳景點，周邊的觀光商機頓時湧現，議員李眉蓁深感黃色小鴨魅力四射，難道高雄的觀光僅靠這隻小鴨才能促銷嗎？

黃色小鴨在亞洲各地，掀起競相盛邀亮相的風潮，也為荷蘭藝術家霍夫曼帶來不少鈔票，高雄市政府究竟花了多少公帑，才能讓這位藝術家動心，同意讓它進駐高雄，當然這是涉及雙方的商業機密，外界無法從新聞局長賴瑞隆的口中得知，但是從新聞媒體報導中知悉，相關的旅遊、飯店、糕餅、玩具業界，早已推出與黃色小鴨有關的產品，吸引遊客、消費者上門。甚至有不少攤販為了爭取最佳的賣點，紛紛找上民意代表，希望能獲得商機，但受到委外辦理的限制，民代也不便出面作太多的干預，僅能期盼收費更公平，有錢大家賺，不容許市府開大門，卻讓自己人走後門的情形發生。



其實高雄自 9 月起至明年底，將陸續舉辦大型的國際性會議、舞蹈比賽及遊艇展覽等，正是加強促銷觀光的機會。但是高雄市政府推出何種配套活動，以達到城市行銷的作用，這是值得市府整體團隊深思的課題。李議員特別以左營蓮池潭的觀光提出探討，進行全市的都市建設總體檢。

李議員指出，2009 年市府舉辦世界運動會，花費 50 多億元經費，在左營興建主場館，如今事過境遷是否讓高雄更展現城市的雄偉及氣勢，或是為周邊的觀光業者帶來更大的商機，這是可供市民們借鏡之處。

所以，李議員希望以黃色小鴨的展現，再度要求市府更當深思，花再多公帑舉辦活動，即使面對經費拮据，議會照樣埋單通過預算，可是後續的成本效益必須呈現出來才符合市民期待。

徐榮延議員一建議參訪館改為活動中心落空 不滿又痛心



「財政困難更應該審慎評估」。議員徐榮延為市民看緊荷包，努力爭取地方建設不遺餘力，希望在有限的財源下，以「能省則省，能用則用」為原則，對鳳山區中崙國宅社區參訪館拆除改建為圖書館的工程，他就很不以為然。

徐議員指出，位於鳳山區中崙國宅社區的「參訪館」，3年多前以回饋金1,800多萬元興建，是一棟美輪美奐的建築物，但未善加使用而淪為「蚊子館」。中崙社區有5,000多戶，是一個人口集中的大社區，居民有增無減，圖書館固然可增添文化氣息，但里長及很多居民

最希望有個社區活動中心，尤其可供婚喪喜慶時使用，但市府規定各里興建活動中心要自籌60萬元到100萬元，很多里民連社區管理費都繳不起，那有錢蓋活動中心。他曾在大會質詢時向市府建議，稍加整修後規劃為活動中心，並開放給居民使用，以符民意所需。

「竟拆除改建為圖書館」。徐議員說，市府不理會居民的建議，耗資3,400多萬元的經費興建鳳山圖書館中崙分館，並依工程進度於8月拆除參訪館的主體建築物，讓他心酸之餘，也大為不滿，並非反對蓋圖書館，而是中崙五個里居民最迫切的需求是活動中心，但這期望再度落空。

徐議員表示，參訪館才蓋3年，依規定未屆使用年限，應可以善加利用，不知市府為何執意拆除改建為圖書館，而毗鄰參訪館旁的辦公室其實無法利用，理應一併拆除，卻仍保留，有居民反映市府亂花錢，難保不會成為另一個蚊子館？



徐議員說，水利局 3 年多前在中崙社區興建汙水處理廠時，回饋中崙社區居民這座參訪館，在縣市合併前因設備不完善，居民一直沒有使用，縣市合併後也沒有人過問，成為名副其實的「蚊子館」，市府沒有追究為何淪為蚊子館？

徐議員指出，當他聽到參訪館拆了就知道無法挽回，因此建議市府能重新規劃圖書館的功能，希望除了提供居民一個人文的公共設施外，也能兼具里聯合服務中心功能，提供社區居民多元用途。

陳政聞議員一讚揚市府治水計畫



康芮颱風又讓高雄市多處淹水，治水計畫失靈被國民黨高雄市黨部痛批；議員陳政聞認為批評不公，特別提出駁斥，市府的水利建設與救災成效有目共睹，也為民眾爭取治水預算，國民黨不應該扯後腿。

康芮颱風又讓高雄市淹水，國民黨高雄市黨部指民眾抱怨前峰子滯洪池設計有問題，陳議員力挺市長陳菊表示，前峰子滯洪池是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依據98年的「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縣管區區域排水－土庫排水系統規劃報告」進行設計、施作，並奉行政院核定。如果有什麼問題，行政院跟水利署難辭其咎，國民黨要找麻煩，恐怕也要搞清楚對象。

陳議員又針對市府的治水計畫及成效指出，這次康芮颱風特大豪雨水患中，市府所執行的寶業里、典寶溪等滯洪池工程之蓄洪能量，分別對三民區與大岡山區域的雨量，充分發揮抒解功效，市府的用心，市民感受得到，他要代表大岡山鄉親，對市府的努力給予肯定。

陳議員又以縣、市合併前後的情形加以比較，從康芮颱風侵襲可以看出，市府治水與救災工作已經有顯著成效，因為縣、市合併後，三年來遭遇過的數次颱風、豪雨之雨量比從前還大，但所造成的水患卻遠較過去來得輕微，更少見市民有生命、財產的重大損失。陳議員特別強調高雄雨水已經夠多了，希望國民黨能共同加入救災、防災工作，而不是徒增口水罷了。

陳粹鑾議員一擋風遮雨為高雄市民 體貼入微為鳳山鄉親

俗稱「禿頭颯」的康芮颯風掃過北臺灣，因引進西南氣流，使得雲林、嘉義、臺南、高雄等地降下豪大雨，高鐵也暫停行駛。正當雲林、嘉義、臺南等地區因為突如其來的狂風驟雨而水淹及膝時，以往經常逢雨就淹的三民區寶業里與鳳山赤山地區，總算因為「寶業里滯洪池」發揮功效而免於水患。



長期關心「寶業里滯洪池」的議員陳粹鑾在颯風前特地陪同市長陳菊再次巡視該池功能，為高雄三民、鳳山地區居民把關，她要求陳市長在颯風季節，必需隨時關注鳳山地區淹水問題，並確保取代「小貝湖」滯洪池功能，不要因為颯風只是掃過北臺灣而輕忽防洪，影響高雄地區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

在陳議員的監督下，陳市長特別要求滯洪池管理人員不能懈怠，要為市民把關，預防豪雨可能帶來的災害。這場豪大雨超過氣象局預測，陳議員在豪大雨來襲那幾夜幾乎徹夜未眠，擔心高雄淹水，還好滯洪池發揮功效，鳳山地區民眾免於水災之苦，陳議員鬆了一口氣的向親友表示，努力總算有了成果，也對鄉親有所交代。

在鳳山地區多所中、小學擔任終身志工的陳議員，除了為新學期的「志工媽媽」勉勵、打氣之外，還不忘以自身經驗提醒她們應注意事項，協助志工媽媽們快速進入狀況，為孩子與社區服務。

除此之外，一直默默關心婦女朋友們的陳議員，趁著高雄轉型為觀光都市之際，為鳳山地區中、高齡婦女安排參訪「觀光工廠」行程，了解過去從事工業製造的廠房如何轉型為觀光工廠，讓永續及環保的產業取代過去污染的工業；同時也讓這群有意再進入職場的婦女朋友們透過參訪，尋求二度就業、自行創業的可能性。

從淹水到就業問題，陳議員都沒有缺席、絞盡腦汁為鳳山地區民眾盡心盡力。她說：「我不怕累，只怕辜負了鄉親的期待，如果有我能效勞的地方，我一定全力以赴！」這就是鳳山鄉親印象中的阿鑾！

柯路加議員—那瑪夏區期盼永久性的聯絡道路與橋梁



「溪床便道與橋梁又斷了」！議員柯路加說，8 月間連續兩個颱風「潭美」及「康芮」來襲，雖沒有直接登陸高雄，但帶來的豪大雨，又把甲仙區五里埔至那瑪夏區的溪床便道與橋梁沖毀，那瑪夏再度成了孤島，對族人來說真是情何以堪，台 21 線這條道路到底何時才能成為一條安全道路，族人都在熱切期盼中。

柯議員說，他很重視並經常「追蹤」那瑪夏區各項重建工程的進度，並與達卡努瓦里長孔効平、南沙魯里長李惠民及瑪雅里長林義山等，要求市府及公路總局等相關單位說明工程施工情形，族人都很希望那瑪夏的各項重建工程能早日完工。

「颱風一來道路就中斷」。柯議員說，8 月間連續兩個颱風，引進旺盛西南氣流，豪大雨導致山區溪水暴漲，台 21 線道路從甲仙區五里埔的 209 公里至 221 公里之間，短短 12 公里的溪床便道及涵管構築的便橋全被沖毀，造成交通又中斷，那瑪夏區對外的交通又得繞道台南、嘉義，一趟路程都要花費 5、6 個小時，這是天災怪不得誰，但族人一直希望永久性的道路、橋梁還是要興建。

柯議員說，他仍要感謝施工團隊克服惡劣天候及環境積極趕工，那瑪夏的 5 座重建橋梁中，民族、民生及達卡努瓦橋等 3 座，業於 8 月開放通行，而民權橋也將在 9 月開放通車，至於公園橋預訂 10 月底可以完工，那瑪夏部落之間的聯絡道路與橋梁總算全部都完工了，他很樂見這些重建成果。

柯議員也指出，部分那瑪夏族人對橋梁的一些圖騰意象有意見，希望公路總局等施工



單位能多與當地族人溝通，打造兼具景觀及安全的設施，提升重建工程的美感與附加價值，相信也可以帶動地方觀光旅遊。

「很感謝中央政府花了龐大預算重建災區」。柯議員說，行政院重建委員會通過公路總局提案，動用莫拉克特別預算預備金新台幣 4 億餘元辦理那瑪夏區內公園、民族、民權、民生及達卡努瓦等 5 座橋梁改建，串連南沙魯、瑪雅及達卡努瓦等 3 里，避免個別部落形成孤島。

柯議員說，永久性道路未完成前，也希望能強化溪床便道抗洪能力，加強基樁下部結構及提高橋面。公路總局回應，全部 12 座鋼橋預計今 (102) 年 12 月底前應該可以完工，完工後將可大幅降低道路中斷的風險。

林富寶議員－推動地方觀光產業 希望旗山糖廠有創意多行銷

「觀光旅遊休閒是地方最重要的一項產業」。議員林富寶說，旗山這兩年成為高雄市最熱門的旅遊、休憩的好去處，但旗山不能只侷限於旗山老街及火車站一帶，應從點擴及到面，糖廠是知名的地標景點，地景橋完工後希望能延伸到旗山糖廠一帶，並完善規劃及加強行銷。

林議員說，位於旗尾的旗山糖廠，設廠於 1909 年，歷史悠久，是旗山最有名的「地標」之一，日據時代是台灣有名的糖廠之一，產製的白糖曾在國外獲獎，在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不幸被盟軍飛機轟炸，嚴重受損，幸經修復後恢復製糖，後因國際糖價低迷，乃於民國 91 年停止製糖作業，從此轉型為觀光糖廠。

「糖廠也是一座百年歷史建築物」。林議員說，糖廠陪伴著旗山人成長，也是很多旗山人童年的共同回憶，現今轉型成為「糖廠公園」後，很多外地遊客前來旗山地區旅遊，順路到旗山糖廠停留、遊玩、吃冰，尤其糖廠最有名的酵母冰，成了遊客的最愛，而糖廠內大樹成蔭，許多百年的樟木，都是遊客乘涼的好去處，即使炎炎夏日也清涼無比。

林議員認為，旗山糖廠廠區很大，又有大片的老樹，遊客除了來此品嚐台糖有名的冰品外，也設有假日市集，販售地方農特產品，並陳列退休火車頭，有時民眾會在樹下演奏樂器、歌唱，既是公園又像觀光景點，台糖應該有新的創意規劃，朝多元化行銷。



林議員說，斥資 1 億 400

萬元修建的地景橋終於完工啟用，這座橋對旗山地區發展觀光是一大助益，可以讓旗山老街的觀光圈，藉由地景橋連結到對岸，再到旗山糖廠，因此期望旗山糖廠能積極規劃，注入新的創意，除保留「原味」外，也能有新的型態，吸引更多的遊客前來，為旗山帶來更多觀光商機。

林議員說，莫拉克颱風重創了南部橫貫公路，過去遊客從旗山美濃進入南橫公路，可以前往台東旅遊，但因公路至今尚未修復完成，這二年來，遊客僅能到旗山、美濃，使旗山、美濃地區這兩年的遊客成長快速，美濃票獲選為全國最受歡迎的十大小鎮之一，而旗山地區每到假日就出現人潮車潮，觀光旅遊已成了地方重要的產業，值得重視。

吳益政議員—積極推動高雄市城市品牌定位 與城市行銷

「高雄，是個勇於創新改變的城市」。議員吳益政說高雄市要步上世界舞台，並在世界各地發光發熱，就需加強行銷，尤其高雄市近幾年極力轉型，從重工業的傳統城市脫胎換骨成為現代化大都會，高雄需要有品牌定位「城市品牌」、「商品品牌」、「企業品牌」，方能促進產業升級，亦可提升高雄在國際間的能見度及競爭力。

吳議員說，他很支持並認同這項「城市商品『C.A.D』品牌認證標章證件暨策展活動，很期盼選出 27 件代表高雄城市的品牌商品，能行銷到世界各地，協助打開高雄在世界的知名度，相信也可以讓這些商品發光發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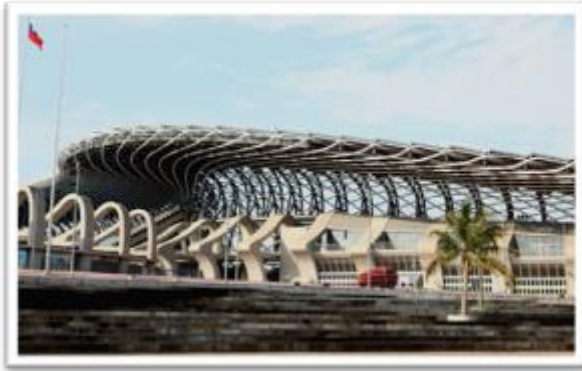
「要能持續性的推動」。吳議員表示，品牌的認證具有意義及功效，這項推動品牌認證活動，每年都應舉辦，並擴大認證的範圍，除了一般商品外，可擴及以企業為主題，相信都可以提升高雄在國際的能見度。

吳議員也在活動中參加「高雄城市品牌定位與城市行銷」產、官、學交流座談會，與會的有獲獎的 27 家廠商及樹德科大計畫團隊。吳議員指出，高雄是個勇於改變的城市，藉由獲得認證的商品，也可以形塑「優質高雄」、「品牌高雄」的在地特色，進而可以帶動產業的升級、轉型。

「高雄市也要發展低碳產業」。吳議員說，要為高雄市品牌定位與城市行銷的同時，也應該改變高雄長久以來給外界的印象。他一直積極推動的政見之一，就是希望政府能協助傳統勞工轉型從事綠能產業及城市追求的價值，如觀光旅遊休閒等無煙囪低碳的產業，對提升高雄市的知名度有很大的助益。



吳議員說，高雄市最近幾年積極轉型成大都會，重大建設非常多，



已是一個現代化的都市，像世運主場館就是一個綠能建築的代表，最近將完工位在高雄港區旁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如建築設計，即能可以代表高雄成為一種「品牌」，作為城市行銷的重點。

吳利成議員一爭取國道七號過境大樹並強化九曲堂公車站改善東高雄交通帶動地方發展



吳利成議員極力爭取國道 7 號沿高屏溪經大樹境內與「九曲堂轉運型公車站」相輔相成，打通大樹交通的任督兩脈，讓大樹的高屏溪 1 日遊公共交通運輸系統更趨完整。

吳議員率先反對國道 7 號初步規劃未經過大樹地區方案，而提出國道 7 號從林園沿著高屏溪銜接國道 10 號之建議。國道 7 號是帶動東高雄發展最重要的交通動脈，更重要的是用地取得方便，沿線地主反對開路者不多，有效縮短工程的施工期程，可大幅節省國道建設經費。

「對大樹人不公平」，吳議員認為大樹的義大世界和佛陀紀念館是高雄新興且最夯觀光景點，就因沒有高速公路貫通，以致從外地來的觀光客不能長驅直入。大樹生產的農產品如好吃的玉荷包、鳳梨等無法直接上高速公路運送到消費者手中。

吳議員表示，「九曲堂轉運型公車站」為台鐵九曲堂火車站主要交通轉乘服務重點區，屬於地區型轉運輔助站，九曲



堂火車站過去是連結高雄市區與大樹、旗美地區間的主要運輸樞紐，尤其在外地求學或工作的鄉親大多以此為轉運站，

外來遊客也可以乘坐大眾交通工具至大樹，沿途經過大樹知名景點，如大樹鐵橋，方便遊人造訪。

九曲堂火車站也能展現大樹印象，主體工程採用樹枝造型綠色結構柱代表大樹地區，並納入斜張橋鋼索及窯燒陶磚的地方意象，候車亭裝置藝術一反傳統的廣告燈箱背板設計，改採卡通人物造型的學生藝文作品展示櫥窗，改變候車站古板造型，多了現代元素憑添幾許趣味。

吳議員希望九曲堂公車站結合大樹地區在地景觀特色與學校元素，透過與鄰近火車系統的結合，成為重要的輔助轉運樞紐，提供市民朋友更舒適、友善的公共運輸環境。

吳議員仍寄望國道7號能經過大樹的九曲堂車站，成為東高雄的旗美、大樹聯結市區的交通網，將可提昇東高雄公共運輸之便利性，同時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的發展。

蘇炎城議員－關心弱勢族群爭取有線電視優惠收費

一向關心弱勢團體的議員蘇炎城，爭取高雄有線電視業者對於老人公寓、安養（護）機構及弱勢族群給予收視費用優惠，提升高齡者的生活品質。他同時也感謝電視系統業者投注公益頻道，在紛擾打殺節目中，獨樹一幟值得肯定和鼓勵。

蘇議員指出，高雄市 6 家有線電視長期提供低收入戶收視費率優惠三分之一，並自今（102）年起亦免收分機費、復機費及移機費。提供低收入戶的業者有慶聯 1743 戶、港都 1112 戶、鳳信 1387 戶、南國 1126 戶、大信 312 戶、大高雄 131 戶。這些系統業者在經營成本徒增下，仍毅然決然對弱勢團體給予長期優惠殊屬難得。

蘇議員參加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頒獎表揚高雄市各家有線電視及公播業者（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盛會，他感謝業者長期照顧弱勢團體，提供多達 69 家的老人安養之家、養護中心優惠收看电视節目，各家業者對高雄市弱勢族群的耕耘與付出，值得欽佩。

近年許多企業家紛紛發揮博愛精神，蘇議員希望能再結合更多企業家，除了給予優惠電視收費外，也一起投入公益活動，讓更多人一起加入愛心助人行列。他更重視高齡市民的疾病防治工作，展現雪中



送炭的人道關懷與尊重生命精神，改善高雄高齡健康。他指出，貧與病總是兩相交纏，唯有積極改善鄉親健康條件，幫助民眾離苦得樂，才能扭轉貧病同源惡性循環，期望由政府與愛心企業通力合作，為弱勢民眾提供健康支持，不僅嘉惠貧苦鄉親，對於企業界本身也

甚具意義。易經載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企業支持弱勢族群推動疾病防治工作，幫助弱勢民眾走出陰暗幽谷，重新燃亮生命火花，同時也幫助企業驅動「知福、惜福、再造福」的良善循環。

藍星木議員一鼓吹打造「友善鐵馬城市」 增添高捷運輸動能



大聲疾呼增設高鐵左營站及鄰近蓮池潭、龜山、半屏山等名勝風景區腳踏車出租新據點的議員藍星木認為，既省能源又環保，希望市府朝著「友善鐵馬城市」方向大力邁進。

「友善鐵馬城市」成為新興城市進步重要指標，藍議員認為市府推動綠色自行車仍有很大盲點，硬體部分仍需再加強，軟體部分也要設立網站，提供自行車愛好者資訊交流之友善溝通平臺，並開放目前市府對自行車構建之相關軟硬體設施供瀏覽。

藍議員希望透過網路網頁不斷更新內容，包含高雄市自行車道路線、自行車主題之旅、自行車架設施與路權規劃、自行車保養教學與裝備介紹、高雄市自行車出租站與公共腳踏車租賃使用介紹、高雄市自行車上大眾運輸系統訊息及鐵馬論壇平台…等等豐富資訊，好讓網友們可利用新網站認識各界自行車同好互通訊息，瞭解更多市府為自行車建置之相關措施及活動資訊。

藍議員指出，高雄捷運營運出現困境，主因是運輸能量不足，而許多民眾搭乘捷運不方便，寧願捨捷運以機車或汽車代步。藍議員說，捷運R17至R20各站的出入乘客相當多，但捷運站附近嚴重缺乏停車空間，而且接駁公車路線仍無法面面俱「到」，降低了市民搭乘意願。市府要鼓勵民眾搭乘捷運應規劃在捷運站500公尺內興建大型停車場；或者利用附近公園或學校建築物增設地下停車場，方便民眾搭乘捷運，不要再讓捷運空轉、虧損，還要市府拿納稅人的錢去填補



無底洞。

藍議員也希望市府多重視綠色產業，各地都在大力推動單車，他希望市府不要落於人後迎頭趕上成為名副其實的「友善鐵馬城市」。

鍾盛有議員－全力催生火鶴花轉型打開農村悶經濟

議員鍾盛有大力推廣內門火鶴花，希望引進觀光客到園內觀賞，帶動火鶴花園轉型為休閒農業，不僅要拚內、外銷，還要拚休閒觀光，提高附加價值，增加農村就業機會打破農業悶經濟。

「珍惜所託」，鍾議員對選區內的農業特別關心，如高雄市内門區火鶴花種植面積約 40 公頃，種類多達上百種，躋身內門區「三寶」。花農技術純熟，栽培的火鶴花外銷日本、大陸、中東、澳洲、新加坡等地，年產值 2 億多元，占台灣花卉外銷總量的 30%，是高雄的驕傲。

鍾議員說悶經濟引發失業潮，火鶴花的興起適時帶動很多就業機會，市府應善用漂鳥計畫鼓勵有抱負的年輕人返回農村就業，透過農會或農委會技術指導，將廢棄的舊豬舍或農舍改為青年打拚工作的新天地。

擴大觀光行銷花市，鍾議員指出以前的火鶴花種植技術最怕病菌感染，採取密閉式的種植法，花農過去因怕遊客將病菌帶入網室，損害火鶴花，因此謝絕參觀，但隨著栽培技術精進，已有花農帶頭開放，讓四方遊客能夠在花園內賞花、喝咖啡，走出另一條經營之道，未來



也是可行的方向，如觀光工廠引進參觀人潮，讓遊客親眼目睹產品製造的流程，吸引遊客花錢帶動買氣。

鍾議員肯定市府農業局獨具創意邀到國際海洋小姐佳麗到火鶴花農場走秀，帶來一場美女結合花藝的視覺饗宴。鍾盛有議員指出，火鶴花與觀光結合，已讓內門成為高雄後花園！經由中華花藝協會老師巧手，國際

海洋小姐展示火鶴花的多元樣貌，色彩繽紛的火鶴花，能做成桂冠、花飾、胸花、捧花，賞心悅目，適用各種場合，如紫色系的霹靂馬，象徵財源廣進，就最受商人喜愛。

鍾議員指花語象徵「早生貴子」的火鶴花，是內門的驕傲，也是高雄最好的花卉產業，今（102）年情人節已有情侶互送火鶴告白，顯示這種花卉已打入人心。但未來行銷很重要，如農業局舉辦一日農夫活動，希望將來把遊客帶進來，把火鶴花帶出去，增加產值。

除了賞火鶴花，還可以看宋江陣和吃總鋪師辦桌，鍾盛有希望內門三寶在地產業更活化。

陳明澤議員—關心民生問題



長年關心民生問題的議員陳明澤，見胖達人事件延燒，引起消費者恐慌又氣憤，認為事件發展迄今，口水多於作為，台北市政府聲勢浩大的查辦動作，只能治標未能治本。陳議員為消費者發聲，疾呼黨籍立法委員儘速制定「食品安全法」，以彌補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的不足，如果有阻礙，高雄市可自行訂定相關法令，保障消費者食品安全。

胖達人事件發生後，陳議員全面檢視此案，發現政府手中唯一可制裁不肖商家的工具僅有「食品衛生管理法」，而最高刑則僅第32條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1萬元以上4萬元以下罰金，並得吊銷營業或設廠許可證照。陳議員表示，以胖達人的行情，罰款微不足道，若被吊照，更名後另起爐灶亦非難事，只能嚇唬資本少的小廠商。

陳議員憂心，因台灣小吃美食已具有國際知名度，也吸引許多觀光客，但台灣接連發生的塑化劑、毒澱粉及胖達人等欺騙消費者事件，已重創台灣小吃美食的國際形象，也直接衝擊觀光產業；另中國三聚氰胺事件因兩岸互動頻繁而流入台灣，嚴重威脅台灣消費者食品安全。

陳議員提醒政府，台灣的洗腎及癌症比例已躍居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的第一名，而黑心食品是元凶之一，政府不能再漠視這項警訊，應正視食品安全問題，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要有全面性的思考及看問題的高度，更應該積極主動出擊。

陳議員呼籲黨籍立法委員應主動立法，或是高雄市自行制定「食品安全自治條例」，以嚴刑峻罰嚇阻不肖的黑心廠商，為國人及下一代的健康嚴格把關。

洪平朗議員—延續城市高峰會能量行銷高雄

為期 3 天的 2013 亞洲城市高峰會 (APCS) 圓滿落幕，本會友誼聯盟會長洪平朗議員肯定是一次圓滿有效率的城市行銷，讓亞洲 47 個城市重新認識高雄，建議市府應延續能量繼續行銷高雄，並落實商機，成為拚經濟的動能。

洪議員表示，全球景氣低迷不振之際，市府把握城市高峰會的「企業商談媒合會」平台，有效進行商業媒合，國內外 160 家企業簽署 27 份合作備忘錄，金額高達新台幣 25 億 1,000 萬元。其中，還包括中國大陸天津市及上海市貿易局預計採購燕巢區農會番石榴 70 公噸、阿蓮區農會蜜棗 40 公噸，總金額 560 萬元。



活動期間，各城市代表看見高雄的熱情、活力、行政效率及攸關城市脫胎換骨的重大建設即將竣工，洪議員認為打鐵要趁熱，應持續維繫城市之間的情感交流，發展出如姊妹般的夥伴關係，並搭建為市民尋找、創造商機的平台。

洪議員表示，市府應有長遠性的規劃，建立與亞洲城市無礙的溝通管道，讓我們的子弟能充分掌握這些城市的變化，同時加強高雄子弟的語言能力，無論求學或就業能夠無限寬廣的延伸。

洪議員說，台灣四面環海，先民來台不畏窮山惡水葦路藍縷，祖先的血液中都流著冒險犯難的基因，這是台灣的隱性競爭力。台灣經濟奇蹟的年代裡，台商拎著一只皮箱走遍世界各地，創造出傲視全球的富裕奇蹟，憑藉的就是先民的精神。

洪議員深信，子子孫孫的熱情血液不會熄滅，隨著地球村時代來臨，如果市府能搭建起暢通的管道，提供協助，我們的子弟一定能讓台灣經濟奇蹟風華再現，讓世人看見世代傳承冒險犯難精神。

陸淑美議員一期盼加強行銷北高雄觀光



「搭捷運玩高雄」！議員陸淑美說，來高雄休閒旅遊最熱門的方式就是搭乘捷運，不少國外的遊客也是選擇這種最經濟又方便的交通工具，捷運帶來人潮，人潮就是錢潮，就是商機，況且捷運可以「直達」岡山地區，北高雄也有很多值得行銷的景點與美食。

陸議員說，高雄縣市合併已近3年，但原高雄縣的行政轄區一直未受到重視，連觀光休閒旅遊也未積極行銷，尤其來自大陸地區的觀光客，只知道愛河、西子灣及六合夜市，總是停留在市中心，無法擴散到四周的其他觀光景點，相信

市府只要加強宣傳，高雄市比較偏遠的「鄉下」地方還是有許多人想前往一遊。

「不是只有豆瓣醬、羊肉及蜂蜜」。陸議員表示，行銷岡山地區不能僅限於「岡山三寶」，這只是地方的美食及特產，僅是觀光產業中的一項，雖然今(102)年舉辦的岡山羊肉節也結合「籃筐會」活動展現地方的特色文化與另一種市集風貌，但這些活動都只有短短幾天，不見得能達到觀光行銷的目的。

陸議員指出，岡山地區有很多景點具有特色，如百年歷史的橋頭



糖廠文化園區、有如月球的田寮月世界、小崗山下阿公店水庫，以及空軍官校的空軍軍史館及軍機展示場，而且軍史館及軍機展示場都免費開放參觀，展示的軍機中有過去反共義士駕駛「投奔自由」來台的中共軍機，能引起大陸遊客前往參

觀興緻。

陸議員說，近幾年前來高雄旅遊的觀光客，除了旅行團，有越來越多的自由行觀光客，他們會選擇不同的旅遊路線及不同的玩法，過去的熱門景點，不一定最具有吸引力，傳統的小吃美食也一樣，要有創新才有賣點。

這兩年高雄市觀光人氣夯，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與觀光協會前進大陸，參加北方十省的旅遊展，行銷高雄地區觀光旅遊，推出「五月天暢遊包」，強打五月天的超人氣，希望高雄成為大陸遊客來台灣自由行的首選，效果如何尚無法得知，但行銷的內容或主題，希望能兼顧高雄各景點。

林宛蓉議員一力爭少康營區公園綠地應擴大為 12 公頃



海軍陸戰隊位於高松路、營口路的少康營區遷走後，台糖公司提出都市計畫，將規劃為商業區、住宅區、機關、停車場及公園綠地，但公園綠地少得可憐，在議員林宛蓉強力爭取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召集人賴文泰於 9 月 12 日邀請相關單位前往營區會勘，當地數十位民眾前往關切。

占地 23.25 公頃的少康營區，台糖公司原只規劃 6.32 公頃公園綠地，林議員強烈主張應把公園綠地提高到 12 公頃。該主張在小港區引起全面迴響，台糖公司雖迫於強大民意提出都市計畫修正案，把原只規劃 6.32 公頃公園綠地提高為 8.57 公頃。林議員向賴召集人強烈表示，台糖公司規劃的商業、住宅區比例不變，但減少機關及道路用地，增加為公園綠地的籌碼，即使無法將少康營區全部變更為公園綠地，但至少也應規劃 12 公頃公園綠地，才符合地方民意，提升小港區生活品質。

林議員說，少康營區西南方的華山國小、東北方的太平國小都沒有運動場，台糖公司是公營單位，沒有私相授受問題，基於公益或回饋地方，應再釋出部分土地興建一座多功能運動場，讓成長中的國小學童有一處戶外運動場。

林議員指出，除台糖提出的 8.57 公頃公園綠地外，再釋出的多功能運動場，市府亦應編列預算徵收土地，使公園綠地面積合計達 12 公頃以上，才能符合地方需求，未來她將持續在議會及都委會審議過程中強力主張這項需求。



莊啟旺議員－亞洲新灣區房地產高漲 請政府有效遏阻高房價

「政府應該有效防止炒房」。議員莊啟旺說，全球性的經濟不景氣，尤其是歐元區國家有如骨牌效應紛紛倒下，台灣也受到波及，進口原物料之價格不斷上漲，財團卻趁機大舉炒作房地產。高雄市目前正積極開發亞洲新灣區，鄰近房地產看好，引起財團注意，他很擔心高雄市沿襲台北市的高房價，成為購屋者的惡夢。

莊議員表示，位於苓雅區的高雄港亞洲新灣區，是近年來中央與地方政府投入最多經費的重大開發案，計有「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埠旅運大樓」及「高雄市第一條輕軌臨港線」等4項重大工程，將帶動亞洲新灣區的商機，甚至讓周邊的房地產一片看好。



「高雄將成為更現代化的大都會」。莊議員表示，這是可喜的現象，過去政府的建設重北輕南，致高雄市轉型緩慢，而被冠上傳統重工業城市，生活環境品質欠佳，公共設施、社會福利不及台北市，使高雄市的房地產長期不振，甚至人口無法有效成長，多數青年學子畢業就「出走」到北部謀職，導致高雄的發展停滯。

莊議員說，現在年輕人一個月領「22K」，收入確實偏低，

更不用說有能力買房子。高雄市的房地產過去一直很「平靜」，有錢人都會設法到台北投資房地產，但現在不同了，高雄市成了下一個熱門投資標的，財團大舉投入高雄市的房地產市場，他很擔心高雄市也將成為「高房價」的城市，政府雖然祭出打房的「奢侈稅」，但成效並不彰。

「政府應該有更具體的對策」。莊議員指出，亞洲新灣區帶動鄰近土地看漲，據說有投資客在大肆蒐購老房子，甚至搶購一些不良資產。房仲業者看好新灣區利多，摩拳擦掌都想分一杯羹，政府應該注意，避免高雄市將和台北市一樣，成為下一個「高房價」的城市。

曾俊傑議員－加強行銷高雄最美麗的中都濕地公園

「這是一座美麗的公園」。議員曾俊傑說，近年來三民區積極開發，政府斥資 30 億元基金預算，闢建 53 公頃的「中都開發區」，打通 28 條道路，而最具體的成果是開闢規劃了一座占地有 12.6 公頃的中都濕地生態公園，堪稱是三民區的新地標，也成了推銷高雄觀光休閒的必遊景點。

曾議員表示，高雄市三民區早年被縱貫鐵路一分為二，成為前、後驛，後驛地區各項發展與建設不及前驛地區，成了落後的地區，直到最近幾年規劃、開發中都地區，有了更多的公共建設，如愛河支流沿岸改善及中都濕地生態公園都值得肯定，提供市民一處優質的休閒去處。

「值得宣傳及推銷」。曾議員說，這塊濕地過去因廢棄的老舊工廠林立，加上雜草叢生，髒亂無比，但卻保有最原始的濕地紅樹林自然生態，如今在兼顧不破壞生態的大前提下，規劃出美麗的公園，並串聯愛河上、下游水岸綠地網絡，成為濕地生態廊道，配合周遭新開闢的 30 公尺園道、中都願景橋，成為三民



區的新亮點。

曾議員認為，高雄市大力推展觀光旅遊休閒，「中都濕地公園」可以展現並還原早年高雄歷史曾擁有的海岸林帶，且



物種具有多樣性，並兼具生態教育功能，尤其在 2010 年榮獲世界不動產聯合會頒發的全球卓越建設金質獎，這是高雄市的驕傲，列為重要景點行銷不為過。

「相信還有很多市民不知道這座公園」。曾議員說，雖然公園位在三民區，但應屬於全市市民共享，他也希望中都濕地公園能夠結合附近的中都唐榮磚窯廠舊址，成為高雄推展觀光的重要景點。

鄭光峰議員一用心爭取竹西里通學步道 終於重新施作完工

前鎮區竹西里內黃埔街與廣東三街口原本凹凸不平的通學步道，在議員鄭光峰全力爭取下，市府重新施工，9月中旬完工啟用，里民及學生們走在平坦的步道上說：「以後不用怕跌倒了」。

這條步道上，原本不但施置水泥坐椅，還種了黑板樹，盤根錯節的樹根，破壞了人行道上的紅磚，造成路面凹凸不平，很多行經此路段的學生及里民，一不小心就被坑洞絆倒。

附近的居民，數年來陸續向市府反應，要求移除人行道上的樹木及水泥坐椅，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但由於人行道的土地所有權歸屬軍方的聯勤單位，因此，問題一直拖延到今。

今(102)年初，竹西里里長林金良向鄭議員陳情，並透過立委許智傑的協助，取得軍方同意使用後，再向市府爭取600萬元的經費，重新施作。完工後的這條步道，里長將之「命名」為「竹西里無菸通學步道」。

啟用儀式約有300多位里民前往見證，並由鄭議員與林里長率領



里民在步道上來回走一趟，他們呼籲里民不要在這條步道上抽菸、丟菸蒂及嚼檳榔、吐檳榔汁，共同維護公共環境衛生，「還給里民一條空氣清新、沒有障礙的通行步道」。

啟用時，林里長還搞創意，在步道上的小縫隙「藏置」對



獎的紙籤讓里民們尋寶，男女老幼邊走邊低頭仔細尋寶，近百支紙籤全部被找出來對獎，里民們高興的對鄭議員及林里長說：「你們的用心，我們看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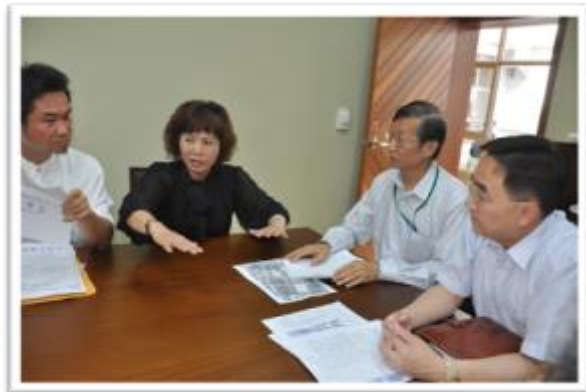
洪秀錦議員一低價強行徵收土地惹民怨

高雄市政府開闢林園區石化三路，以低價強行徵收用地招惹民怨，議員洪秀錦接獲民眾陳情後，邀請市府工務局副局長鐘萬順和地政局秘書湯福源與石化三路被徵收用地的地主舉行協調會。

林園區自 68 年開闢林園石油化學工業區後，成為全國石化工業的重鎮，但區內大部分仍保有原來農漁村樣貌與生活型態，其中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的都市計畫道路常因私有土地取得困難，開闢率低，無法有效改善農漁村的生活品質。

石化三路為石化工業區東西向聯外道路，在交通日漸頻繁下，已不敷使用。依照都市計畫開闢長約 382 公尺、寬 20 公尺的路段，總經費 9,208 萬 2,000 元，預定 103 年 6 月完工。道路開闢完成後，可以打通本市林園區道路網，提高區域道路服務水準，促進交通，改善中芸社區及林園石化工業區周邊交通順暢，有效紓解石化三路的車流量，增進地方繁榮，確保當地民眾交通與居住安全，並有助於地方居民生活便利，發揮工安意外災害緊急救難的功能。

洪議員指出，若是開闢石化三路能改善林園石化工業區及中芸社區周邊交通，提升道路服務水準，並帶動經濟發展，她是全力配合，但地主因配合地方建設蒙受重大損失不符公平正義原則，也讓人民對市府失去信心。



地主指出，市府以開路為名徵收的私有地，1 坪只補償 2 萬多元，經上網查詢其他地方徵收價格後，發現相同地段但相距不到 300 公尺的路地，1 坪 5 萬元，也有 1 坪 10 萬元，這顯然市府在徵收用地時，故

意壓低徵收價格，確實很不合理。地主們很理性，他們希望採用同地段的中芸段為計價標準，1坪5萬元的補償費。

市府聽取地主陳情後認為，地主若是對徵收地價不滿意可提出異議，地政局也會重新審議徵收價格。

方信淵議員一奔走改善蚵仔寮漁港安全



蚵仔寮籍漁船「勝鴻興號」在蚵仔寮漁港港嘴處遭大浪襲擊翻覆造成2死不幸事件，議員方信淵痛批係防波堤太短惹的禍。梓官漁民人心惶惶，遠走他港避災、卸魚，他要求持續抽砂疏濬航道及延長防波堤的長度保障漁民安全。

不要再發生蚵仔寮漁港悲劇了！已故「勝鴻興號」漁船船員歐秋枝的姊姊歐惠米眼眶泛紅的告訴方議員，自從唯一的胞弟過世後，她終日「心痛如絞」，為避免漁民在蚵仔寮漁港翻船喪生事故重演，她呼籲市府相關單位儘速施行

抽砂工程，並延長防波堤。

自從「勝鴻興號」翻船事件，造成船長與1名船員罹難後，漁民對於港嘴流砂淤積遲未解決，又急又氣，有些漁民為求自保，回航時到興達漁港或安平漁港卸魚貨。方議員說漁民繞道而行造成極大的不便，改善漁港安全刻不容緩。

據了解，原高雄縣政府於民國93年曾辦理過蚵仔寮漁港港口改善水工模型試驗，但距今將近10年，需深入檢討是否仍適用現今海況。防波堤延伸需先嚴謹進行水工模型試驗，分析影響漂砂行為、港域穩靜及堤面安定性等。此外防波堤延長經費極為龐大，應依工程施工之重要性及延續性，擬定近、中、長期港口改善方案，目前最重要的是改善港口碎波現象，提高航道波浪穩靜度，確保漁船航行安全。

漁民指出蚵仔寮漁港進出航道的安全性問題，南邊防波堤較易激起強浪，是否如當地漁民所判斷係因淤積現象，應



該深入了解。如有淤積現象影響航行安全，應進行疏淤；對於延伸南邊防波堤，涉及潮流、海浪波面等多方面的評估，應該進一步進行水工試驗，並多聽取漁民的心聲，確實保障漁船航行安全。

方議員聽取漁民意見後指出，蚵仔寮漁港防波堤之水工模型應優先辦理，最遲於年底前完成；且應邀請學者、專家及有經驗之漁民共同參與，此外抽砂工程應立即且持續處理。

有關經費部分，方議員要求市府海洋局委請專業單位在年底前先行辦理港口改善水工模型試驗，以確定防波堤延長之必要性及評估可能產生之突堤效應，至於評估費用，則建請漁業署於本（102）年度以最高比例撥款補助。興建防波堤之工程經費，應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立即籌措，若有困難可請立法委員黃昭順或行政院南服中心向中央請求補助，為了漁民安全該項工程應於明年初採購執行。

黃天煌議員—尊重地方民意 國道7號改道絕不妥協



國道七號行經拷潭和內坑路段，猶如一把刀切入鳳山丘陵，議員黃天煌在擔任大寮鄉長時就已知有國道7號的計畫，當時會勘業已明確跟國工局、市政府相關人員提出國道7號無法解決國道一號的交通問題，而且對大寮環境只有傷害，沒有任何助益，為了捍衛大寮的生活環境，他堅決反對興建國道7號，絕不妥協。

黃議員不斷接到民眾抗議國7的陳情案，大寮居民咸認為國道7號規劃草率，破壞良田，為了家園堅決反對，且環評委員會也評定不應開發，但市長陳菊根本不重視居民的心聲，國工局和市府亦未提出替代方案卻試圖翻案，引發地方反彈。他認為錯誤的政策比貪污還可怕，已於8月28日日帶隊前往市府陳情、抗議。

備受爭議的國道7號開發案，因衝擊環境，引起大寮居民強烈抗議，受到各界重視。該案於環評初審時，被認定不應開發，未料政府執意推動，再送請環評大會討論。在開環評大會之前，開發單位請求環保署安排說明會，向新上任的環評委員說明，高雄市對於國道7號的需求迫切性，希望讓國道7號順利開發。

黃議員也發現部分有良知的環評委員從維護生態的觀點來看，國道7號把鳳山丘陵從南向北切一刀，破壞整個生態環境，陷環境於萬劫不復，無法對後代子孫交代，規劃單位應重視環境和文化遺址打消興建計畫，並尊重當初環評專案小組以環境保護及維護高雄當地居民健康為由，綜合各方意見，作出結論建議認定不應開發。



黃議員表示，國道7號之興建係為疏解貨櫃車流，但貨櫃業者信誓旦旦表明不會走國道7號，環評委員也做出不應開發的結論，他質疑國工局和市府沒有提出替代方案卻繼續推動國道7號的正當性。

重提替代方案，黃議員提出建議，國道7號改走高屏溪堤防才是明智之舉，而且真正對高雄市的建設有助益，也可改善大寮、林園、大樹、屏東等東高雄的交通。開發單位不用心規劃，也不顧地方反彈，民眾只好自力救濟，希望開發能尊重地方民意，不要重演大埔事件。

黃石龍議員一盼中油一起催生生態園區 還給後勁人居住正義

中油高雄煉油廠確定於民國 104 年關廠，預定轉型為生態公園但節外生枝，計畫有變。議員黃石龍指出，中油以技術性手段延宕場址變更，不配合轉型為綠能和生態公園，希望中油認清局勢不要再橫生枝節，應多尊重後勁人，轉型為生態公園，還給後勁人居住正義。

黃議員一路走來為了高雄煉油廠遷廠付出一生青春和歲月，他無怨無悔堅持做對的事，如今遷廠成定局，他並不居功，繼續為中油舊廠址規劃新藍圖努力，期望大家再凝聚共識，全力催生生態公園。

黃議員為讓中油廠址更臻完美，與環保團體邀請各地建築和景觀設計學系學生參與規劃發想，大家集思廣益提出很多構思。他認為過去後勁人受盡中油毒害，事到如今也真是受夠了，中油該還給後勁人一個公道，讓他們能夠和多數人一樣呼吸新鮮空氣，這個卑微的請求中油不該再橫生枝節，並協助完成，方對得起後勁人。

雖然將高雄煉油廠規劃為綠地，但市府公告全部廠區為「污染場址」，未經整治不得開發，其中有 40 公頃被環保署列為污染最嚴重的「整治場址」，但污染最輕的 60 公頃行政區，至今尚未檢查。黃議員認為污染場址在整治前不能開發，但將尋求法令鬆綁，尤其廣達 60 公頃的行政區係較無爭議部分，應分區開發轉型為綠地，市府應要求中油儘速檢查，釐清被污染的程度，以利階段性使用。

黃議員表示，中油原本計畫轉型為綠能產業，但廠區被市府公告為污染場址後，已經不能開發，所以對市府儘速檢查的要求，多以推拖應付，這是不智之舉。



對中油長期汙染絕不妥協的黃議員表示，後勁居民長期飽受中油汙染，希望透過中油關廠和生態公園的開發，讓後勁的發展和生活品質得以轉型，並以生態公園的設計、規劃為大面積的生態綠地，其餘土地規劃為無汙染產業，如太陽能或文創等產業，希望已汙染數十年的中油舊廠址可以得到休養生息的機會。



公 聽 會

「一起築夢新草衙」公聽會

為營造新草衙的未來，希望藉由共商解決懸置多年的土地舊案。本會於 8 月 26 日舉辦「一起築夢新草衙」公聽會，由議員鄭光峰主持，邀請學者及專家與會。



義守大學助理教授吳文彥指出，市府針對新草衙的土地讓售案，制定

自治條例進行都市更新，條例中提出不少優惠措施，如鼓勵住戶合資購地、容積率獎勵提高 30%。可惜新草衙地區占有戶，以畸零地居多，如何辦理土地移轉，令人憂心。市府提出這些遊戲規則太理想化，

最後將達到拆屋還地的目的。在優惠措施的法令部分不能與中央法令、憲法抵觸，屆時是否會發生與台北文林苑、苗栗大埔一樣的抗爭案件？其實新草衙占有戶最大願望，就是能保障他們居住權利，市府採社會住宅或全面改建，不論配售或配租，宜先調查現有居民的意願。目前仍住在新草衙



的居民，以高齡者居多，年輕人早已遷出，他們已無財力買地，建議都發局先採「協議合建」進行較妥善。

敦煌不動產公司陳世雷總經理表示，造成新草衙問題懸而未決，其來有自。如今市府再提出徵收、都更等一些新政策，但受限法令推動困難，可是提出政策總比停滯不前較佳。



若引進建商進行都更，商人均是將本求利，勢必將占有戶掃地出門，引發社會大型抗爭，還是由市府進行示範區都更較宜。況且大眾希望房價能高漲，屆時高雄市房地產熱烈炒作後，漲到大家都買不起房屋，吃虧的還是市民。

前鎮區仁愛里長楊朝雄表示，市府在作業上未聽取地方民眾意見，若採取香腸切片示範式處理，將土地上建物鏟平，屆時大家無屋可住，里長無法為市府背書。全體居民是一致的，不能化整為零各個擊破。居民早先借錢買地，興建三、四層的樓房可以就地合法嗎？如今又要提高土地售價至每坪10多萬元，不如至小港買房還較划算。

興仁里長張秋敏指出，若市府不尊重民意，下次開會就不必再邀他們參加。以前市府同意以每坪2萬4,500元讓售，如今卻漲到10多萬元，而且里內公共設施道路，原來是15公尺寬，現在卻縮小為8公尺，讓人覺得不是在築夢，卻是惡夢連連。市府一次又一次的欺騙，令居民不再信任市府，最後居民要被財政局趕出去，讓大家何去何從？



興化里長朱蘇來蔭表示，市府原訂每坪2萬4,500元售價，居民早在數年前就借貸繳清，奈何市府反悔不賣了，公信力何在？如今市府又通知住戶，每坪要價10多萬元，且強制居民一定要買，否則移送法辦，至於未買土地而先蓋房子的住戶，又如何處理？

鄭議員表示，市府配合亞洲新灣區開發，制定自治條例未實施前，要兼顧居民生活品質，因居民對新草衙自治條例毫無信心，涉及各局處有關土地法令之解釋，如補償金減額繳納、地上權住戶合法性，無法取得居民信任。市府針對多年陳疴先作試辦，總比停滯不前較佳。

「古蹟？危建？中油宏南宿舍何去何從？」公聽會



隨著中油高雄煉油廠即將於 104 年遷廠，深具文化、歷史、生態、建築價值的油廠宿舍，是否保留成為高雄的觀光、古蹟之地。本會於 8 月 29 日舉辦「古蹟？危建？中油宏南宿舍何去何從？」公聽會，由議員張豐藤主持，邀請專家及學者與

會。

楠梓高中教師陳錦鴻表示，雖然中油每年編列預算回饋地方，但仍無法改變市民對中油污染的印象。不過對宏南宿舍完整性，長期不遺餘力加以保持得十分完好，卻無人看見對文化資產所產生的正面影響。任何文化古蹟禁不起推土機的破壞，但具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要加以維護十分困難，地方居民均希望能將宏南宿舍保存下去，將可提供歷史記憶，也是一種很好的回饋。

台灣野鳥協會總幹事林崑海指出，因中油長期保存宏南宿舍，及周邊大樹、半屏山麓。在左楠地區出現台灣罕見的保育鳥類—黃鸝，台灣民間有句諺語來歌頌它的高貴，就是「黃鸝黃帝、烏鶯落第、鵝瑤乞食」，它的習性就是怕人為性開發，干擾其棲息。

台灣花園城市發展協會秘書長吳東明表示，將霧峰光復新村保存案例在會中提出報告，供作宏南宿舍列為「文化景觀」的社區營造參考。自 1998 年中央廢省後，光復新村乏人管理，人口大量流失，其中 20% 的建築物被 921 地震震垮，面對騰空、標售之宿舍，幸經長期的爭取，已列為「文化景觀」之地段，後續如何轉型成為文化景點，尚



賴台中市政府訂定相關保存計畫及創造多贏方案，作為發展的依據。期盼中油能與油廠社區互為合作，進而建立為夥伴關係，樂觀文化價值保留勝於拆毀。



社區營造藝術家張天雄指出，多年前參與憲光二村的保存工作，十分可惜未顧及後續發展，以致眷村子弟紛紛遷走，但中油宏南宿舍不同，這裡住宿空間比眷村寬敞，一旦保存後，走向綠化、科技、人文的表徵，一改過去中油予人冷漠、污染的刻板、不良印象。屆時這塊寶地將成為中油的金雞母，在文創廣告營收最少值千萬元以上。期待中油與民間協會成為大、小齒輪關係，密切銜接爆發能量。

中油總公司法務部門代表黃錫耀、梁怡玲強調，因中油遷廠涉及整體國家財產、下游供料及周遭就業等問題，必須作整體考量，總公司也無權任意處置財產，希望未來能達到人在鳥在的局面，不要成為鳥在人不在的情境。

油廠社區文化生態保存協會發起人高慧玲表示，身為中油子弟已對油廠宿舍有著濃密關係，希望未來能將油廠宿舍建設成銀髮者 longstay 的地方，爭取國際人士前來長住，雖然在法令的限制下有所規模，但可以因人的因素而有所彈性的改變，目前橋頭糖廠的轉型，就是最成功的案例，藉由這次公聽會，希望能將油廠宿舍轉型為和善、綠能之地，符合世界發展潮流。



張議員表示，本次公聽會是一個起點，希望中油、市府及協會之間能建立和諧、合作關係，共同為宏南宿舍打造更美好的未來，成為

多元、活化生財寶地，創造市民、中油及居民等三贏的局面。

「價購柴山果園果樹以提供台灣獼猴更好棲息環境 可行性」公聽會



柴山獼猴長年受到保護，不但偷食山中農民所種的水果，還伺機侵入民宅打開冰箱偷食物，令當地居民不勝困擾。本會於8月30日舉辦「價購柴山果園果樹以提供台灣獼猴更好棲息環境可行性」公聽會，由議員李喬如主持，邀請學者及桃

源里代表與會。

鼓山區桃源里長蔡福進指出，里內歷代祖先在柴山靠著捕魚及種果樹維生。政府制定「野生動物保護法」後，山上獼猴快速繁殖，吃光果農種植快要成熟的龍眼、荔枝、蓮霧，造成果農重大損失，但基於保護野生動物的立場，經多次反映始終無法作妥適處理，令果農無法生存。甚至每週還要停電一次，因獼猴爬上電桿被電死後，電力公司派人清除而不勝其擾外，並造成居民生活上的不便。

果農李國雄訴苦說，家人清早在陽台上準備食材時，獼猴公然搶餅乾吃，甚至跑進屋內打開冰箱偷食物吃。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秘書許書國表示，獼猴棲息在柴山上已是生態現象面，也是台灣特殊物種，它們與居民發展了密不可分關係。依過去墾丁國家公園成立之初，徵收鄰近的社頂部落，造成居民生活困難，當時園方就輔導他們朝向「生態旅遊」發展。柴山的猴子也可以成為賣點，若能輔導里內居民從事環境教育，成立旅遊生態班，規劃適當路線，以講故事收費方式進行，也可以彌補居民的損



失。

屏東科技大學教授裴家騏建議，由於各地獼猴生態不同，各地方政府採取防範措施亦不盡相同。例如台東縣東河鄉是採加強防備，知本則是栽種猴子不喜歡吃的果樹。一般而言對保育動物侵害果樹，所造成的損失，外國以補償農耕工具為主，例如一甲農地收成時，



政府提供總收成的 20% 經費，補償猴子侵害的損失，供農民購買農具之用。居民應與獼猴擁有共同生存空間，柴山可以採取積極保護果樹為重，但獼猴的數量不能再增加，同時可從猴子的食物設計方面去思考，並舉出曾投入苗栗石虎的保育例子供作參考，輔導雜農建立石虎雞的品牌，可以賣出更高的雞價，以彌補被石虎吃掉的損失。

農委會林務局技士楊中月表示，政府在 78 年基於與美國之貿易關係而制訂「野生動物保護法」，並於 93 及 96 年分別修法，針對野生動物一旦對農作產生危害時，可由地方政府酌情加以獵捕。也曾委託學者對全省各地的獼猴加以調查，進行結紮、誘捕、食物進行調查。

李議員表示，基於野生動物保護法及土地所有權的問題，涉及中央的農委會、內政部、國防部等相關單位，有賴立法委員出面協商整合，俟法令修正後，補償的合法性一旦獲得通過後，她將向市府爭取農作物補償，並力爭到底絕不畏縮。

「檢視教育現場—誰在教你的孩子」公聽會



教育是人類社會邁向文明進步的重要途徑，政府每年投入龐大經費，成效如何令人存疑，面對政府即將實施12年國教，如何藉此良機讓教育工作能脫胎換骨，舉國各界莫不關切。本會於9月11日舉辦「檢視教育現場—誰在教你的孩子」公聽會，

由議員李雅靜主持，邀請學者、專家及教師會等與會。

樹德科技大學副教授吳建德提醒與會教師會、教育產業工會等團體代表，必須先要認清政治人物的習性，就是多放煙火讓市民多拍手，本人就可往高處走。所以建議除了備妥完整資料，供議員參考提出質詢外，並將問題投入首長信箱，三不五時就向馬總統信箱建言，甚至不厭其煩的向教育部長投書，直到改善為止。

高雄師範大學助理教授蔡天助表示，面對少子化及無人才的壓力下，市長陳菊身為地方首長，除了向中央爭取治水經費外，教育預算編列只要用心就可以自行適當調整，尤其預算編列不在少而在不均，以免讓第一線工作者有無力感，而產生排擠效應。市府編列教育預算時，應以穩定為目標，更不能拆東牆補西牆，必須通盤檢討，學校學生的成長及萎縮，教育部門宜事先掌握正確數據才能應對。



大仁科技大學教授林爵士建議，目前校園現象是校舍愈來愈漂亮，學生愈來愈少。可以儘量將資本門挪到充實教師陣容，因為學校的靈魂是教師，而不是校園的建築物。提高班級教師員額比例，同時淘汰不適任教師。大學不適任教師高達5%，但國中、國小有多少呢？



真理大學助理教授于仁壽提出，台南市麻豆區人口有3萬多人，仍有7所國小每班只有6、7位學生。5年前總爺與文正國小的合併案，二校僅隔前、後校門而已，相距如此緊密，但家長面對合併時也強烈反對。學校的整併也是精減預算的一種途徑，讓有限的資源能共享及有效運用，尤其偏遠學校更應給予支援。在新增學校時，應

確實掌握學齡兒童資訊。

高雄縣教師會理事長廖建中、高雄市教師會主任任懷民及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劉亞平等在會中指出，因市府降低教育經費的開支，將每班教師人數限定1.55人，完全不符中央的2.0的規定，更有失市長陳菊在競選時的1.7人的政見。面對財政困難之際，市府仍砸大錢舉辦世界舞蹈大賽、城市高峰座談會，實在本末倒置，卻藉控管之名，讓代課、代理教師充斥在校園內。另在校園內發生性侵醜聞案，主因就是未依規定縝密調查新聘教師的前科，是校方的嚴重疏失。

高雄市教育職業工會蘇義昌教師表示，依教育部的統計數字，高雄市國中聘用非正式教師比例，在100年度占13%，101年度11.7%，這些數字與教師課稅無關，所以教育局不能再以控管之名來作為掩飾。

李議員結論，雖然市府面對債台高築問題，但教育工作係百年大業，縱使再窮也不能造成校園人才荒，讓臨時代課教師充斥，產生學生學習的斷層，尤其正式教師的聘任必須符合中央規定，學校要完全聘足才能安定教學工作，讓偏遠子弟受到公平教育機會。針對性侵案的處理建議，必須防範受害人第二次、三次重複受害情形發生。

「體檢高雄市校園午餐」公聽會



校園營養午餐受經費有限影響，校方採購食材以節省為原則，以致基因改造食材充斥，造成學生身體健康堪虞。為求落實營養午餐符合營養、安全標準，本會於9月12日舉辦「體檢高雄市校園午餐」公聽會，由議員黃柏霖、張豐藤共同主持，

邀請學者、專家、學校營養師及學生家長等與會。

台灣大學農藝學系教授郭華仁強調，雖然中央衛生福利部為求食品安全，成立食品審議委員會，但其中有些委員並未利益迴避，加上製造商自行提出實驗報告，供作審議參考資料，其正確性令人懷疑。法國曾進行試驗，確實產生不良反應。雖然這些基因黃豆、玉米，對人體是否構成危害尚無具體結果，但因基改黃豆對除草劑有耐受性，長期食用對免疫系統欠佳的孩童會引起自閉症、阿茲海默症之虞。已過世的林杰樑醫師曾對外表示，小朋友不宜接觸基改食品。



市立民生醫院院長林盟喬表示，自蒐集的各種資料來看，基改作物發明人及栽種國家都不食用，上市後卻供不知情者食用，這是野蠻作法。玉米榨油後失去蛋白質，對人體機能產生下降作用，這些科技的產物不宜再視為食物，應列為藥物進行嚴格檢驗為宜。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秘書長黃嘉琳表示，由於台灣並未栽種基改植物，所需黃豆約有90%自美國進口，基改黃豆被外國列為飼料食物，美國人是不食基改黃豆。高雄地區國中、小校園營養午餐，每週約有3次以上使用黃豆製品，俄羅斯曾將基改黃豆進行老鼠實驗，

結果產生病變。為了防患未然應將基改食品，列為危險食物。反觀鄰近的大陸、日本、韓國及越南等國，也不吃這種飼料食品，高雄市校園，若能率先拒絕這些基改食品，將具有帶頭作用。聯盟積極推動「守護餐桌，禁止基因風險上演」，因為台灣鄰國均不吃基改食品，唯獨國內未加限制，造成基因農作物製品充斥校園，希望大家一起來為孩童餐桌健康把關。

福山國小學生家長會長黃其君表示，目前校方仍未限制基改加工食品供應，但不妨先將校園營養午餐食譜上網，公布校內的食物來自何方，才能讓家長及學生吃得安心。

黃議員希望能由高雄市率先實施基因改造食品不得進入校園，讓全市各校的廚房提供優質與適量的美食，可讓學生吃得安心及健康，建立更好的營養午餐環境。

張議員要求衛生局必須將歷年來，所進行抽驗非基因食材紀錄，送至議會供議員了解實情，同時在未實施禁止基因改造農作物上桌前，先將校內營養午餐食譜，並註明產地來自何處的資訊上網，可供學生家長們參考，同時請專家至校園內，宣導基因改造食材對人體的危害。